

## 國立屏東大學第 1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昨天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探索營說明會，學生反應非常好，期待未來把它當作一個對學生的訓練及自我探索的方向，感謝各學院院長對這次活動的支持，未來還有很多計畫可以讓學生有更多交流機會。
- 二、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學生使用率非常高，整個環境和安全性感謝總務處及學務處的協助，提升對學生的服務品質很有幫助。
- 三、明天下午全大運聖火會到屏東大學，歡迎若有空的師長一起迎接聖火，接一下聖火，118 年全大運我們也要把聖火傳到全國各地。
- 四、學校有些規定，在公文的處理上，若未能確實按照規定或行政分層決策實施方向辦理，易導致行政處置上有些漏洞，如在接受懲處過程中，仍申請不同計畫或補助，或未加會人事室、研發處就送出了，因而，該懲處卻未達到懲處效果，近期已責成主任秘書、人事室及研發處多加留意，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 參、第 11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增修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增訂該要點之附表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案	照案通過，並先行實施，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p><b>總務處事務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已送 114 年 4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p><b>人事室</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續提 11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俟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薪公文後實施。</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u>總務處事務組</u> ● 已完成： ● 進行中： 已送114年4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研議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案	照案通過	<u>教務處課務組</u> ● 已完成：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報部完成且教育部已函覆，網頁已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照案通過	<u>教務處課務組</u> ● 已完成： 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案	照案通過	<u>教務處註冊組</u> ● 已完成： 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案	修正通過	<u>教務處註冊組</u> ● 已完成： 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	修正通過	<u>教務處課務組</u> ● 已完成：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更新網頁公告。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 (一) IR 中心針對校務評鑑委員提出持續監控生職比和師職比變化對於學生滿意度具體影響之建議，進行生職比及師職比變化與學校整體行政服務滿意度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行政服務滿意度與職員人數減少並無直接相關性。
- (二) 109-113 學年度本校生源高中分析簡報如附錄 1 (第 8-12 頁)。

#### 二、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 (一) 屏商校區鐘聲，有做調整，跟民生屏師校區鐘聲一致，不是鐘聲壞掉，早上 8:00、中午 12:00 及下午 13:30、17:30，晚上則有較多次的鐘聲。
- (二) 有學生投書，舉報老師的狀況，如放任期中考時作弊未妥善監考、遲到、大幅調課等，請各系主任跟師長提醒，確實監考、上課勿遲到早退。

#### 三、學務處

##### (一) 黃學務長鐘慶

1. 畢業典禮流程較緊湊，各班上去撥穗部分，從去年就沒有了，因撥穗會佔很多時間，希望各系在辦理小畢典時，可納入撥穗環節，上次副學務長提及，系學會在辦理時有補助標準，希望在活動中有撥穗，學校統一畢業典禮的部分，相對較正式莊嚴。
2. 有關民生校區至屏商校區通行步道，目前正在辦理街道改善投票，目前佔居第一，但票數不多，因投票還有四個星期，故不曉得最後會不會翻盤，希望各位師長可以鼓勵同學多多投票，因國土署會補助我們去做街道設置。
3. 築夢展翼近期有發校內募款信件給各位，有很多師長捐款給築夢展翼專戶，感謝各位師長，會好好使用這筆善款。

##### (二) 楊副學務長柏遠

1.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說明簡報如附錄 2 (第 13-18 頁)。
2. 202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國內外高中學生組隊參與)簡報如附錄 3 (第 19-20 頁)。
3. 全校學生歌唱大賽(屏大之音)如附錄 4 (第 21 頁)。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藝文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藝文中心會議(113.12.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3.05)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為發揮典藏效益，並維護藏品借展之安全，供未來長遠制度化發

展依據，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1-1（第25-27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28-38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保險建議較明確敘明係等值保險，保證金建議提高至 10%。
- 二、修正後同意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積極修習華語並輔導通過語言檢定，協助融入在地文化，並參與學術研究，擬修改第三點各項獎助學金核撥規定。
- 二、檢附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39-4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41-4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和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會議出席代理制度說明更為完善，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另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同時於第六點增列「若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文字。
- 二、檢附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44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5 頁）。
- 三、業經本校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3.13)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如附件 4-1，第 46-47 頁）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導生活動費調整為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計算基準，故修正本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修正為：「依據本校學務處導師費

支給及使用要點核算。」以利本要點與本校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能即時同步調整導生活動費。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2 (第 48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3 (第 49-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院貴重儀器的有效管理與資源共享，加強推動校內外科技整合之研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之機會，訂定此要點。

二、修正內容簡述:附件二、三部分文字內容調整。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 (第 51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第 52-79 頁)。

四、案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3.12)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目，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申請職涯探索助學金，故增訂第三目，於當學期申請滿 30 小時，則可獲得額外獎勵金 3,000 元。

二、修訂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目，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申請跨域學習助學金，故增訂第三目，於當學期申請滿 20 小時，則可獲得額外獎勵金 2,000 元。

三、修訂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於一個單位參與學習活動，滿 30 小時，每月核以 6,000 元。

四、檢附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 (第 80-81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第 82-8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計畫領航助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實施辦法，增訂領航助學金辦法。

- 二、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宣導事宜及協助大一新生順利融入大學生活，提供學業和生活上的導航，故訂定領航助學金辦法。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1（第 84-8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8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將第三點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修正為各學院院長。
- 二、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1（第 8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88-9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調整本校學雜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學校應於公開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將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業經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114.3.12)及第二次(114.3.26)會議通過，檢附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9-1，第 91-96 頁、附件 9-2，第 97-99 頁）及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附件 9-3，第 100-17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予全校師生知悉，並辦理後續召開溝通說明會議(公聽會)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原則上同意 114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內容授權教務處依教育部來文實際核定百分比做計算。
- 三、公聽會時間調整授權教務處再與校長確認辦理時間。

### 陸、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及訂定因應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行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研究所學生因研究、教學、實驗等需要，或外籍學生人數較多，需較長時間留置於校園內，為減輕學生於學期轉換及寒暑假期間寢室搬遷之困

擾，擬規劃 114 學年度於屏師校區光華樓試辦提供長住型學生宿舍，是以調整原有住宿收費標準。

二、本次收費標準調整說明如下：

(一)整體住宿費並無調漲或調降，僅將原先寒暑假住宿費依原有收費標準計算後併入學期住宿費收費，上學期則再加計原先未提供住宿之春節住宿費。

(二)春節期間光華樓亦持續提供學生住宿使用，住宿費以最短春節天數 6 天計算，且因應春節期間外包人力(宿舍保全、清潔等)薪資加倍等因素，期間住宿費加計 1.5 倍計算。

(三)住宿期間除辦理休、退學或畢業須限期搬離宿舍外，可持續住至寒暑假閉宿日，無須重複申請及更換寢室。

三、因 114 學年度長住型學生宿舍屬試辦性質，其收退費等實施方式與原有學生住宿申請要點及冰箱使用要點有所扞格，特擬定因應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行辦法(草案)以因應試辦期間所面臨之各項問題；待期滿後經評估確具有可行性，再行修正宿舍相關法規以正式施行，本試行辦法廢止。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10-1 (第 177-178 頁)、試行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0-2 (第 179-18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3 (第 18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調整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各校申請各項表單之工本費如附件 11-1 (第 182 頁)，擬調整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

二、檢附修正後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如附件 11-1 (第 183-18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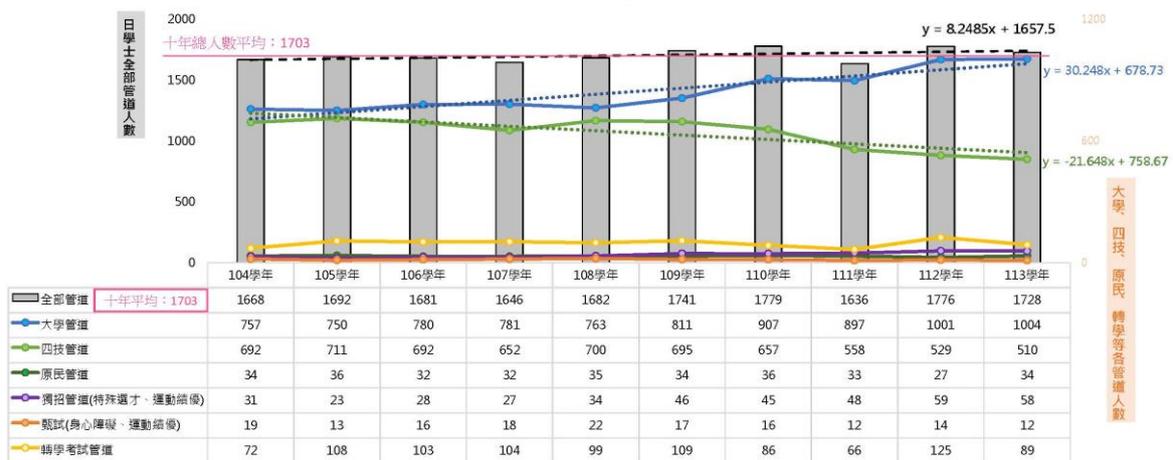
# 109-113學年度本校生源高中分析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資料來源：本校學籍資料

## 104-113學年日間學士班生源人數概況

104-113學年\_日間學士班\_生源人數概況



說明：1.本校日間學士班近十年的入學人數趨勢近乎持平；大學管進入學人數有明顯上升、四技管進入學人數逐漸下降。  
2.由於109-113近五年入學人數變化幅度較明顯，後續篇幅將呈現近五年的生源縣市與生源學校情況。

## 109-113近五年生源學校\_生源人數概況(日間學士班)

日間學士班(全管道)\_109-113近五年\_生源人數加總前15所學校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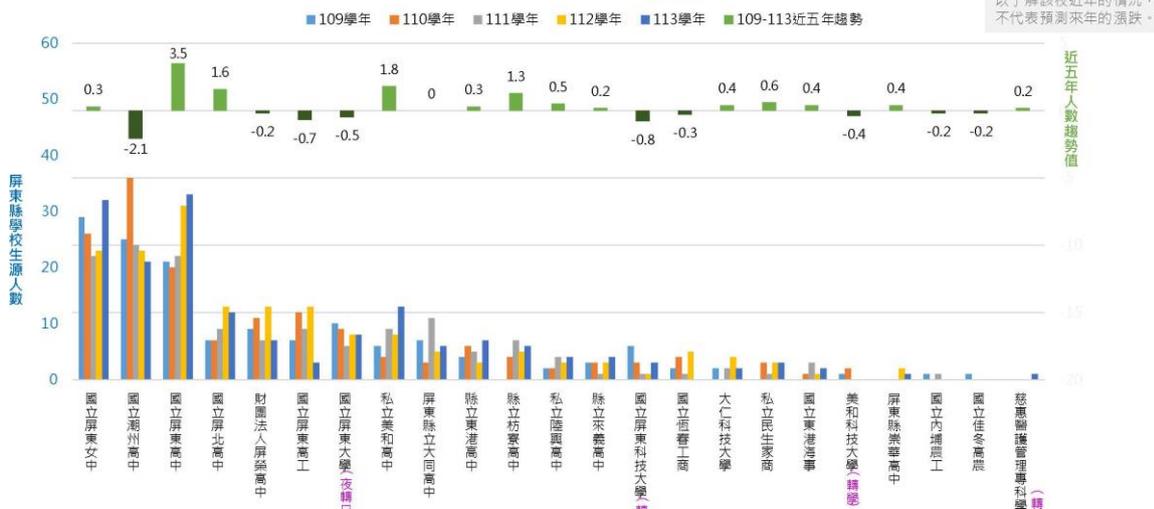
主要生源學校

113學年人數微幅提升的學校

大幅提升的生源學校

## 109-113近五年屏東縣學校\_生源人數概況(日間學士班)

日間學士班(全管道)\_109-113近五年\_屏東縣學校生源人數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註：1.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於108學年起停辦、私立日新工商於111學年起停招。

2.屏東縣學校近五年入學管道有：大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四技(技優甄審、科技繁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原民甄招、原民離島保送甄試、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特殊選才甄招、運動績優甄招、轉學考試。

109-113近五年生源學校\_入學人數概況(日間學士班\_大學管道)

日間學士班(大學三管道)\_109-113近五年\_生源人數加總前15名學校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109-113近五年生源學校\_生源人數概況(日間學士班\_四技管道)

日間學士班(四技五管道)\_109-113近五年\_生源人數加總前15名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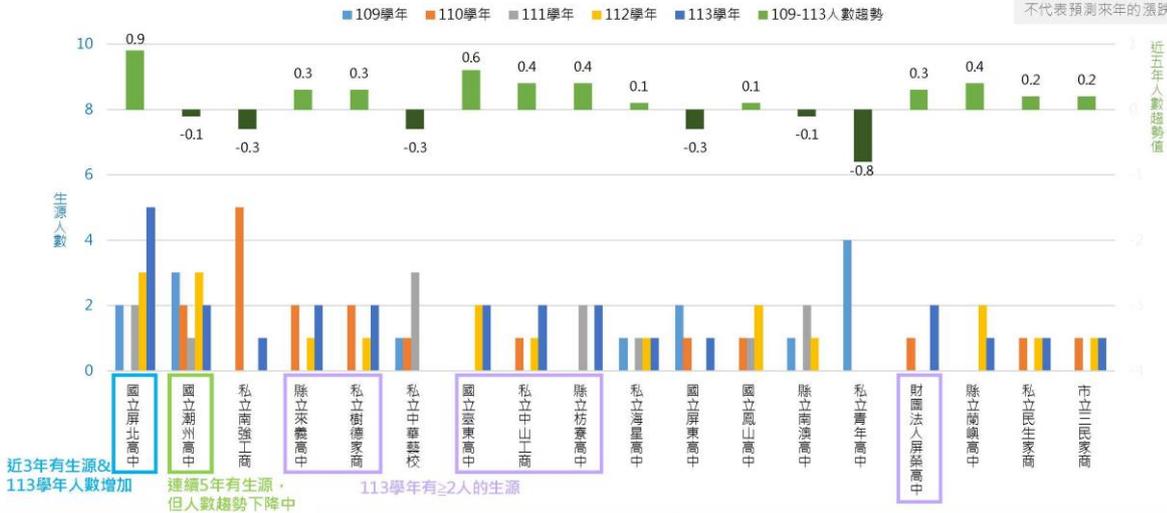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 109-113近五年生源學校\_入學人數概況(日間學士班\_原民管道)

日間學士班(原民二管道)\_109-113近五年\_生源人數前18名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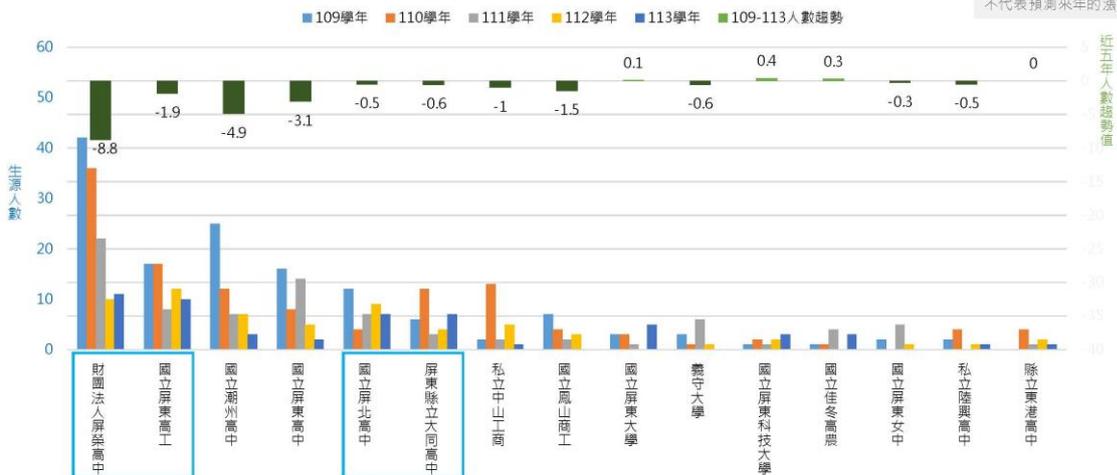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 109-113近五年生源學校\_生源人數概況(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_109-113近五年\_生源人數前15名學校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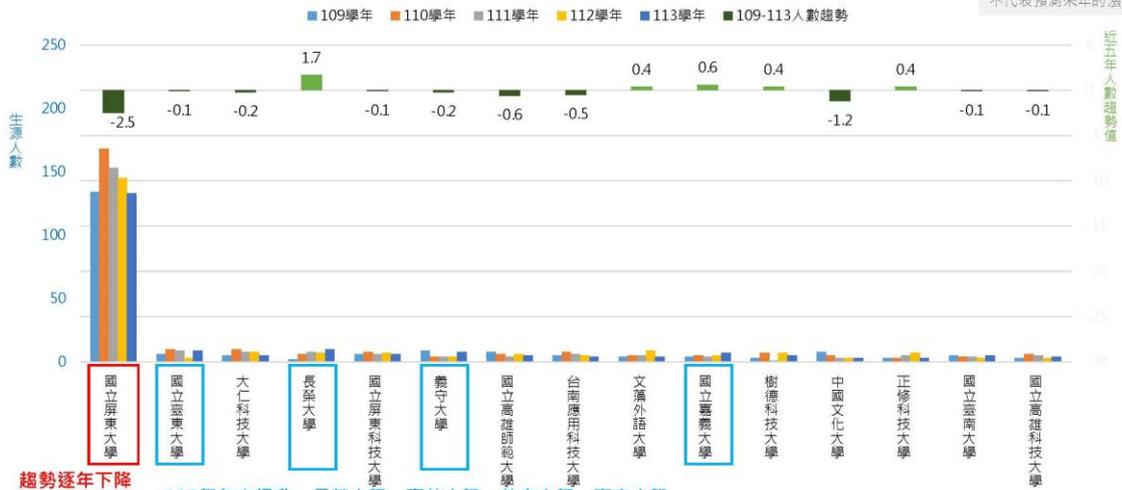


說明：進學士的生源學校幾乎都呈現人數下降趨勢；若以113學年來看，可再努力：屏榮高中、屏東高工、屏北高中、屏東大同高中。

# 109-113近五年生源學校\_入學人數概況(日間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_109-113近五年\_生源人數前15名學校

小提醒：趨勢值僅供參考~是計算近五年資料以了解該校近年的情況，不代表預測來年的漲跌。



趨勢逐年下降

113學年有提升：長榮大學、嘉義大學、義守大學、臺東大學



## 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 畢業典禮主視覺



- 由大武山學院新媒體碩程徐文俊老師指導尤○蓉同學設計
- 畢業典禮當天除了典禮活動，生動組與畢聯會為了熱絡活動氣氛，於當天辦理畢業市集，安排於五育樓前的迎賓大道

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Commencement

### 羅馬旗/關東旗 | 合成示意圖



02

PAGE 11

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Commencement

### 畢業典禮流程-1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程序	說明	備註
09:30   09:40	13:30   13:40	1. 集合并整隊：畢業生 2. 進場： (1) 觀禮家長 (2) 觀禮師長 (3) 觀禮來賓	1. 畢業生： (1) 集合地點：五育樓前 (2) 舉引導牌同學 25 分就位完畢 (3) 30 分依各班集合整隊 ★學引導牌同學向生輔組領取胸花並發放★ 2. 觀禮家長： (1) 提供畢業生家長現場觀禮 200 個座位登記 (1 位畢業生至多 2 位家長) (2) 具通行證可入現場觀禮之家長，自大禮堂後門進場就座 (3) 未可入現場觀禮之家長，引導至直播觀禮區 (4) 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3. 觀禮師長、觀禮來賓：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上午場次學院： 1. 教育學院 2. 管理學院 3. 大武山學院 下午場次學院： 1. 人文社會學院 2. 資訊學院 3. 理學院
09:40   09:45	13:40   13:45	1. 集會：進場師長 2. 進場： (1) 畢業生 (2) 觀禮家長 (3) 觀禮師長 (4) 觀禮來賓	1. 進場師長：集合地點：大禮堂後門(靠體育館側) 2. 畢業生：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3. 觀禮家長： (1) 具通行證可入現場觀禮之家長，自大禮堂後門進場就座 (2) 未可入現場觀禮之家長，引導至直播觀禮區 (3) 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4. 觀禮師長、觀禮來賓：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09:45   09:55	13:45   13:55	1. 整隊：進場師長 2. 進場： (1) 畢業生 (2) 觀禮家長 (3) 觀禮師長 (4) 觀禮來賓	1. 進場師長： (1) 依上台順序排序 (2) 55 分前排序完畢並準備進場 2. 畢業生：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3. 觀禮家長： (1) 具通行證可入現場觀禮之家長，自大禮堂後門進場就座 (2) 未可入現場觀禮之家長，引導至直播觀禮區 (3) 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4. 觀禮師長、觀禮來賓：55 分前入場完畢並坐定	
09:55   10:00	13:55   14:00	師長進場	由校長帶領 3 位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一級主管、3 位院長及副院長 (上午：教育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下午：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系主任及導師一同進場	
10:00   10:10	14:00   14:10	典禮開始	介紹與會師長、來賓	

## 畢業典禮流程-2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程序	說明	備註
10:10   10:15	14:10   14:15	宣讀賀電		無則省略
10:15   10:20	14:15   14:20	校長致詞	校長向畢業生及家長致祝福語	
10:20   10:25	14:20   14:25	來賓致詞	來賓向畢業生及家長致祝福語	校長邀請一位與會來賓致詞或邀請一位校友進行短講
10:25   10:40	14:25   14:40	頒發學位證書暨撥穗	教務長致推薦詞暨報告畢業生總人數校長宣讀同意書司儀唱讀畢業生代表姓名，畢業生依序上台進行撥穗(各系一名代表) 撥穗師長： 1. 博、碩士班：校長及三位副校長 2. 學士班：各院院長或副院長	教務長致詞時，各系代表準備於台下排隊上台撥穗順序： 1. 博士班(全體、下午場無博士班)及碩士班(班級代表) 2. 學士班(班級代表)
10:40   11:05	14:40   14:05	頒獎	1. 五育獎(德→智→體→群→美) 2. 大專優秀青年(上、下午場各一名得獎者) 3. ROTC 文武雙全獎(待定) 4. 屏大之光獎(待定) 5. 若有其他獎項，穿插於屏大之光獎前	1. 受獎畢業生依安排位置就坐 2. 五育獎第 1 名上台受獎(同類別獎項一起上台) 3. 由校長或貴賓頒獎 4. 大專優秀青年學校授獎代表上台
11:05   11:15	14:05   14:15	薪火相傳	在校生代表致詞 畢業生代表致詞	
11:15   11:20	14:15   14:20	行謝師禮	謝師恩 謝家長養育恩	行鞠躬禮
11:20   11:25	14:20   14:25	畢業歌曲 MV	現場演唱	畢聯會製作
11:25   11:30	14:25   14:30	唱校歌	全體師生合唱	擬邀請同學導唱並由畢業歌曲演唱團隊合唱
11:30   End	14:30   End	禮成	畢業生依序退場	

## 畢業市集

時間	活動流程	說明	備註
08:00 - 09:00	場佈		08:45 進行最後確認
09:00 - 16:30	市集時間	1. 09:30-09:35 上午場快閃表演 2. 13:30-13:35 下午場快閃表演	預計招商提供現場觀禮家長、師長、畢業生、在校生成用
16:30 - 17:00	市集收拾		
17:00 - 18:00	場復		

## 工作職掌-1

分組/召集人	小組名稱/組長	職掌及工作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總召集/ 陳永森校長		綜理畢業典禮全盤事宜		
副總召集/ 劉英偉行政副校長 施百俊學術副校長 紀幸學術副校長		協助總召集人綜理畢業典禮全盤事宜		
總幹事/ 黃鐘慶學務長		指揮調度全盤事宜	學務長室	
副總幹事/ 楊柏遠副學務長		協助總幹事推動相關工作	生動組	
執行秘書組/ 黃名義主任秘書		1. 各組業務協調 2. 各組業務進度督導	秘書室	學務長室
公關行銷組/ 黃名義主任秘書	貴賓連絡小組/ 謝熙權行政秘書 (或其代理人)	1. 校外貴賓、媒體記者邀請及座位安排 2. 貴賓接待處物品購買(如簽到冊、簽到筆、礦泉水等)與借用(如桌椅、桌巾、指示牌及海報架等) 3. 畢業貴賓邀請卡(含回函)寄發與貴賓名單彙整 4. 製作賀電函收發 5. 貴賓資料提袋製作與分送	秘書室	學務長室
	傳媒新聞小組/ 林弓義秘書	新聞稿撰寫、發布及相關活動報導	秘書室	
	訊息宣傳小組/ 許良政主任	1. 畢業相關活動專頁建置與維護 2. 典禮網路轉播技術支援	計網中心	生動組 進推處
影像紀錄組/ 歐陽彥品教務長		1. 畢業典禮錄影 2. 典禮網路直播(含技術支援) 3. 影像後製及網頁公告上傳(含 NPTU Plus TV)	教學發展組	計網中心

## 工作職掌-2

分組/召集人	小組名稱/組長	職掌及工作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典禮規劃及活動組/ 楊柏遠副學務長	籌備小組與畢聯會指導/ 吳季穎行政專員	1. 畢業典禮程序訂定及流程規劃 2. 典禮邀請卡及程序卡印製 3. 典禮座位次序安排 4. 畢業生集合進場動線規劃 5. 典禮活動場地、設備借用及物品購置 6. 典禮會場佈置規劃 7. 典禮程序簡報、音樂及表演活動聯繫 8. 典禮司儀稿擬定與司儀訓練 9. 典禮各獎項頒/獲獎人名單及頒獎物品彙整 10. 獲獎畢業生領獎程序及報到通知 11. 各系所畢業生活動訊息收集與公告 12. 系所參加人數調查及彙整 13. 調查及彙整各系所撥穗代表及持牌手名單 14. 推選薪火相傳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 15. 畢業生進場方式(播放畢業歌、拉炮等) 16. 調查各系所畢業生及師長租借學位袍名單，租借單位： (1) 生動組：已事前調查並由廠商出貨提供，當天亦有準備約 50 套提供臨時租用 (2) 事務組：師長學位袍借用 17. 協助畢聯會辦理畢業晚會等相關活動 18. 指導畢聯會製作畢業歌曲及影片 19. 指導畢業系列活動宣傳、規劃與執行 20. 指導畢業歌曲製作(含 MV) 21. 邀請社團表演活動	生動組 校安中心 生輔組 原資中心 學務長室	事務組 學生會 畢聯會 各所系 其他活動 承辦單位
場布及器材組/ 李東泰總務長		1. 校園旗幟、盆栽擺設 2. 典禮會場硬體設備支援 3. 協助布條、文宣品之懸掛 4. 校區及典禮會場整潔規劃、督導 5. 場地修繕、照明及空調等機電設施檢修與電力管控 6. 師長學位袍借用 7. 前置會場準備與場地復原清潔工作 8. 其他工作支援	事務組	營繕組

### 工作職掌-3

分組/召集人	小組名稱/組長	職掌及工作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受獎代表接待組/ 王俊傑組長		1. 協助引導畢業生進場入座 2. 協助規劃受獎代表至受獎等待區路線 3. 協助受獎代表移動至受獎等待區 4. 協助受獎代表上台受獎 5. 協助引導受獎代表回座 6. 協助典禮台下秩序控管	生輔組 進推處	事務組
典禮協助及直播家長接待組/ 洪壽惠主任		1. 協助及引導未可入會場之家長至直播觀禮區 2. 配合生輔組協助有關受獎代表工作： (1) 協助受獎代表移動至受獎等待區 (2) 協助典禮台下秩序控管 (3) 協助引導受獎代表回座 3. 協助直播觀禮區接待與服務	學諮中心 進推處	事務組
現場觀禮及家長接待組/ 邱碩寧主任		1. 協助調查畢業典禮工作人員及師長便當數量 2. 協助訂購及發放便當 3. 協助確認可入會場之家長並引導其至現場觀禮區 4. 協助進場師長排整序列 5. 協助大禮堂後門人流控管	原資中心 進推處	事務組
交通及校安組/ 陳博文主任		1. 校內交通動線規劃與管理 2. 停車空間規劃設置(含貴賓停車位) 3. 典禮當日校園交通管制及會場秩序維護(含校內來賓車輛引導及交通指揮) 4. 典禮當日引導畢業生集合與入場 5. 支援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6. 發文至屏東分局協助交通維安 7. 設立「行駛動線指標牌」及「規劃停車分區圖」,預備「車位已滿」等告示	軍訓暨校安中心	事務組
醫療暨機動服務組/ 張簡郁庭組長		1. 支援緊急醫療事件 2. 茶水提供 3. 其他臨時事件支援	衛保組	

### 各系所畢業生回報資料

- 上午場-回報統計參與畢業生人數：707位
- 尚未回報參與人數班級：
  - 日間學士班：幼教四乙
  - 進修學士班：國貿四甲、企管四甲、企管軍四甲、行流產四甲
  - 日間碩士班：教行碩、國貿碩
  - 在職碩士班：企管軍職碩、行流軍職碩
  - 博士班：教行博
- 下午場-回報統計參與畢業生人數：670位
- 尚未回報參與人數班級：
  - 日間學士班：皆已回報
  - 進修學士班：皆已回報
  - 日間碩士班：皆已回報
  - 在職碩士班：中文在職碩、文創在職碩、視藝在職碩

參與學院：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大武山學院

參與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理學院

## 畢業典禮相關資訊

- 禮堂二樓設置家長觀禮區：(登記及抽籤時間另行公告)
  - 預計開放200個座位，供畢業生親友入場觀禮。
  - 以1位畢業生名義登記，至多可有2名親友觀禮。
  - 開放Google表單供畢業生進行登記 (剔除重複登記者)，依登記資料進行電腦抽選。
  - 獲抽選資格之畢業生親友，生動組統一寄送入場證，畢業典禮當天憑證入場。
- 獎項申請與確認：
  - 學士班五育獎已於114/4/9(三)公告獲獎名單確認通知，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導師與畢業班級確認，若誤植，請於114/4/14(一)前向承辦人提出
    - 日間：學務處生輔組 蔡翠蓮 (分機 12414、mail: tsuilien@mail.nptu.edu.tw)
    - 進修：職推處進學組 楊珺棋 (分機 18206、mail: iamypj1205@mail.nptu.edu.tw)

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Commencement

## 畢業典禮相關資訊

- 獎項申請與確認：
  - 屏大之光獎：
    - 於114/4/18(五)截止，請各位主管、師長鼓勵表現優異的學生提出申請。
    - 申請資格(下列三點，符合其中一點即可)：
      -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前三名或團體第一名者。
      - 參加校外服務性、公益性、學術性等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堪楷模者。
    - 詳細資訊請查閱網站：<https://staf-life.nptu.edu.tw/p/406-1074-180545,r1.php?Lang=zh-tw>
- 各系所師長參與人數、借用學位袍及各所系小型畢業典禮辦理之調查信件已於今日(114/4/10)寄出，煩請各位院系所師長及同仁協助於114/4/17前填覆回報。
  - 尚未回報畢業生參與的系所，一併於今日所發送之信件中說明，請上述系所於114/4/11(五)前請學生回報或麻煩系辦協助回報。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2025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計畫緣起

-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至今舉辦22屆，是一個結合體力、智慧、創造力、團隊合作與實作的競賽。
- 來自全國高中職學生，連續72小時對外隔絕，需有一足夠大的場地，讓競賽的所有活動，都能在其內進行，因此需要大學校園的資源。
- 競賽期間的飲食、材料、交通與活動空間，是個相當大的挑戰。執行計畫人力與電腦網路等資源，更是基本條件，需動用到的資源涵括學務、總務、行政系統，也懇請各單位能夠給予協助。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Intelligent Ironman Creativity Contest

## 辦理地點

- 今年於本校舉辦，使得比賽再次移師至臺灣最南，也讓比賽再次踏入屏東，可增加屏東高中職的參加意願，更可為本校帶來宣傳機會，給予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在業界的進一步宣傳。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Intelligent Ironman Creativity Contest

## 競賽時間及校區

- 由於競賽將使用到大量校園教室、會議室等空間，煩請各單位可協調場地借用。

活動內容	期程	校區及空間
複賽佈置	114/6/24(二)-6/30(一)	<b>民生校區</b> 五育樓教室、會議室、國際會議廳、禮堂、部分系所場地等...空間
複賽	114/7/1(二)-7/3(四)	
決賽佈置	114/7/23(三)-7/28(一)	<b>屏商校區</b> 教學1-2館教室、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活動中心1F-2F、部分系所場地等...空間
決賽	114/7/29(二)-8/1(五)	



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Intelligent Ironman Creativity Contest



## 全校學生歌唱大賽 (屏大之音)

國立屏東大學  
主辦單位：學生活動發展組

# 屏大之音

第一名：獎金3000元

第二名：JBL GO4 藍牙音響

第三名：柯達底片相機

人氣獎：LOGI MK240 藍牙鍵盤組

**初賽**  
4/21 (一)  
屏南校區—  
行政大樓8樓視訊教學中心  
4/24 (四)  
民生校區—學餐地下室  
4/25 (五)  
屏師校區—圓廳

**決賽**  
4/30 (三)  
民生校區—五育樓前廣場

快來報名

宣傳IG

報名表單

全校學生歌唱大賽  
Singing contest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1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訂定本校藝文中心 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案	一、保險建議 較明確敘 明係等值 保險，保 證金建議 提高至 10%。 二、修正後同 意備查。	人文社會學院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鼓勵境外 學生學習獎學金辦 法第三點規定草案	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通識及跨 領域教育委員會設 置要點第三點和第 六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 中心教育學程導師 制度實施要點第四 點草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理學院儀 器使用委託操作收 費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 翻轉計畫學習助學 金辦法第五條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訂定本校築夢展翼 計畫領航助學金辦 法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學雜費調 整審議作業要點第 三點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	擬於 114 學年度調整本校學雜費案	<p>一、原則上同意 114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p> <p>二、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內容授權教務處依教育部來文實際核定百分比做計算。</p> <p>三、公聽會時間調整授權教務處再與校長確認辦理時間。</p>	<p>待完成：</p> <p>教務處註冊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及訂定因應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行辦法案	照案通過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	調整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案	修正通過	<p>教務處註冊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典藏效益,宏揚美術文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制定之目的。</p>
<p>二、借展對象：</p> <p>(一) 國內外公立文化藝術教育相關機關(構)。</p> <p>(二) 國內外已立案具非營利公益性質,且對一般大眾常態性開放之文教組織。</p>	<p>明定本要點借展對象。</p>
<p>三、申請借展手續：</p> <p>(一) 借展本中心藏品限用於非營利性展覽,借展單位應於提領藏品日 2 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展場設施調查表」(附件一)、「藏品提借申請單」(附件二)及「藏品借展清冊」(附件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經本校評估展場環境條件及藏品狀況,核准借展後,借展單位簽訂「藏品借展合約書」(附件四),並辦理提借期間藝術品綜合保險,該保險額度不得低於借展藏品之價值,始得同意借出。如經評估有不適合借出者,則不出借。</p> <p>(三) 本中心同意借展後至提領藏品前,展場設施如有變更,借展單位應重新於提領藏品日 2 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修正後展場設施調查表再送本中心評估。</p> <p>(四) 借展單位應自該次歸還藏品日滿 1 年後,始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借展申請。</p> <p>(五) 借展單位借展期限以 2 個月為上限,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延期,最多得延長 1 個月,借展單位應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始得展延,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借出期限一併展延。</p> <p>(六) 借展藏品數量總計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p> <p>(七) 借展單位展出地點以台灣本島為限(展出地點於台灣離島、國外恕不受理借展申請)。</p> <p>(八) 借展單位應於提領藏品日 7 天前,繳交借展藏品總價值之百分之十作為保證金,匯款之相關費用(如匯費及郵電費等)由借展單位負擔,保證金於結案後,扣除匯費退還。</p>	<p>明定本要點借展手續。</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出：</p> <p>(一) 藏品未完成入本校館藏登錄及編目手續者。</p> <p>(二) 未辦妥借出作業程序者。</p> <p>(三) 借展單位不能提供完整的保存環境或承諾本要點所規定條件者。</p> <p>(四) 涉及個人隱私、敏感議題者。</p> <p>(五) 館內需使用之藏品（如正進行展示、維護、研究者等）。</p> <p>(六) 借展單位過去借用紀錄素行不良者。</p> <p>(七) 借展單位與展覽所處區域正遭受重大危難者。</p> <p>(八) 法令限制者。</p>	<p>明定本中心藏品不予出借之情形，以資明確。</p>
<p>五、借展單位提領藏品時，應與本中心於指定場所當面點交，如係委託第三人辦理點交者，應事前出具委託書。借展單位應負責借期內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合約書規定辦理。</p>	<p>明定借展單位提領藏品相關事宜。</p>
<p>六、借展單位歸還藏品時，須經本中心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確認借用單位完成契約規定程序，始完成歸還手續。借展單位歸還藏品期限為「運送品」保險期間終止時為限，藏品借出逾期未歸還者，依行政程序採取法律行動進行通知及追討，爾後不受理借出。</p>	<p>明定借展單位歸還藏品相關事宜。</p>
<p>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借出，借展藏品須立即歸還：</p> <p>(一) 藏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借出目的。</p> <p>(二) 藏品於借出期間遺失。</p> <p>(三) 本中心發現借展單位有違契約情事。</p> <p>(四) 借展單位或展覽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有損及藏品之虞者。</p> <p>(五) 以藏品做出任何危害本校名聲之行為。</p>	<p>明定本中心藏品終止借出之情形，以資明確。</p>
<p>八、借展藏品不得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如重製、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借展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組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留置借展藏品或將藏品轉借、轉移第三者或借展契約規範以外的地點。</p>	<p>為維護本中心藏品之安全，明定借展單位不得對借展藏品有所列情事。</p>
<p>九、借展單位應於申請計畫相關之展示布置、宣傳品、印刷品、出版品、媒體網站、視聽或多媒體等，需標示本中心名稱，並應於製作或發行前提供本校備查。</p>	<p>明定借展單位製作發布相關布置、宣傳品時應有之規範。</p>

<p>十、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借展期間，藏品如有破壞、毀損或滅失等情事，借展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中心，並填具「借展藏品毀損滅失報告單」(附件五)，且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借展期間，本中心藏品如有遭破壞、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如何執行。</p>
<p>十一、借展藏品之賠償，以本中心開立之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異議。</p>	<p>明定借展藏品之賠償金額計價依據。</p>
<p>十二、借展單位應依本中心所定之處理方式，辦理提借及歸還藏品之包裝與運輸，並負擔其費用。如包裝運輸方式另有改變，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p>	<p>明定借展藏品之包裝與運輸規範。</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藝文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全文

113年12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藝文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4月10日本校第118次行政會議備查

- 一、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典藏效益，宏揚美術文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展對象：
  - （一）國內外公立文化藝術教育相關機關（構）。
  - （二）國內外已立案具非營利公益性質，且對一般大眾常態性開放之文教組織。
- 三、申請借展手續：
  - （一）借展本中心藏品限用於非營利性展覽，借展單位應於提領藏品日 2 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展場設施調查表」（附件一）、「藏品提借申請單」（附件二）及「藏品借展清冊」（附件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經本校評估展場環境條件及藏品狀況，核准借展後，借展單位簽訂「藏品借展合約書」（附件四），並辦理提借期間藝術品綜合保險，該保險額度不得低於借展藏品之價值，始得同意借出。如經評估有不適合借出者，則不出借。
  - （三）本中心同意借展後至提領藏品前，展場設施如有變更，借展單位應重新於提領藏品日 2 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修正後展場設施調查表再送本中心評估。
  - （四）借展單位應自該次歸還藏品日滿 1 年後，始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借展申請。
  - （五）借展單位借展期限以 2 個月為上限，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延期，最多得延長 1 個月，借展單位應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始得展延，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借出期限一併展延。
  - （六）借展藏品數量總計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
  - （七）借展單位展出地點以台灣本島為限（展出地點於台灣離島、國外恕不受理借展申請）。
  - （八）借展單位應於提領藏品日 7 天前，繳交借展藏品總價值之百分之十作為保證金，匯款之相關費用（如匯費及郵電費等）由借展單位負擔，保證金於結案後，扣除匯費退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出：
  - （一）藏品未完成入本校館藏登錄及編目手續者。
  - （二）未辦妥借出作業程序者。
  - （三）借展單位不能提供完整的保存環境或承諾本要點所規定條件者。
  - （四）涉及個人隱私、敏感議題者。
  - （五）館內需使用之藏品（如正進行展示、維護、研究者等）。

- (六)借展單位過去借用紀錄素行不良者。
  - (七)借展單位與展覽所處區域正遭受重大危難者。
  - (八)法令限制者。
- 五、借展單位提領藏品時，應與本中心於指定場所當面點交，如係委託第三人辦理點交者，應事前出具委託書。借展單位應負責借期內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合約書規定辦理。
- 六、借展單位歸還藏品時，須經本中心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確認借用單位完成契約規定程序，始完成歸還手續。借展單位歸還藏品期限為「運送品」保險期間終止時為限，藏品借出逾期未歸還者，依行政程序採取法律行動進行通知及追討，爾後不受理借出。
- 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借出，借展藏品須立即歸還：
- (一)藏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借出目的。
  - (二)藏品於借出期間遺失。
  - (三)本中心發現借展單位有違契約情事。
  - (四)借展單位或展覽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有損及藏品之虞者。
  - (五)以藏品做出任何危害本校名聲之行為。
- 八、借展藏品不得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如重製、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借展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組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留置借展藏品或將藏品轉借、轉移第三者或借展契約規範以外的地點。
- 九、借展單位應於申請計畫相關之展示布置、宣傳品、印刷品、出版品、媒體網站、視聽或多媒體等，需標示本中心名稱，並應於製作或發行前提供本校備查。
- 十、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借展期間，藏品如有破壞、毀損或滅失等情事，借展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中心，並填具「借展藏品毀損滅失報告單」(附件五)，且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借展藏品之賠償，以本中心開立之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二、借展單位應依本中心所定之處理方式，辦理提借及歸還藏品之包裝與運輸，並負擔其費用。如包裝運輸方式另有改變，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藝文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展場設施調查表

為確保藏品出借期間之安全，敬請詳填調查表，俾便評估貴單位（機構）展覽之相關設施，並提出展前之改善建議與配合設施。本資料僅供評估出借藏品之依據，不對外公開。

借展單位：\_\_\_\_\_

主管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展覽名稱：\_\_\_\_\_

借展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一、環境控制

1. 展場（或展示櫃櫥窗內）照度為\_\_\_\_\_LUX  
 是否能因展品需求而調整？ 是 否
2. 展場（或展示櫃櫥窗內）為何種燈具？\_\_\_\_\_  
 是否能因展品需求而調整？ 是 否
3. 展場（或展示櫃櫥窗內）溫度及相對濕度為\_\_\_\_\_ °C \_\_\_\_\_ %  
 是否 24 小時控溫？ 是 否
4. 臨時存放作品庫房溫度及相對濕度為\_\_\_\_\_ °C \_\_\_\_\_ %  
 是否 24 小時控溫？ 是 否

### 二、防火控制

展場消防設備	名稱	數量	功能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上述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檢修為多久一次？			

庫房消防設備	名稱	數量	功能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上述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檢修為多久一次？			

### 三、防盜系統

1. 貴館是否有警衛 24 小時留駐或巡邏？ 是 否
2. 貴館開放參觀時，出入口與展場內是否安排固定之看管人員或警衛？ 是 否
3. 貴館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是否安排警衛看守？ 是 否

4. 貴館展場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 是 否

若有監控警報系統，煩請描述或提供設備名稱。

---

#### 四、其他

1. 展場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 是 否

煩請描述或提供設備名稱。

---

2. 展場是否具有防鼠、防蟲、防菌措施？ 是 否

3. 庫房是否具有防鼠、防蟲、防菌措施？ 是 否

#### 五、補充說明

除了上述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若貴館對展示有額外設施，煩請附上說明與相關資料，以利評估。

---

---

---

---

---

填表人：\_\_\_\_\_（簽章）

主管：\_\_\_\_\_（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說明：

1. 作答方向，請針對本次提借藏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回答之。
2. 是非題：請在欄位打「✓」。
3. 問答題：請直接作答於右邊橫線上。
4. 務必每題均作答，切勿遺漏。

#### 檢附資料：

1. 展覽場地平面圖。
2. 展覽場地各角度照片。
3. 作品臨時存放庫房各角度照片

### 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提借申請單

借展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提借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借出原因	展覽主題： _____ 展出期間： _____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出地點	(備註：請詳述展館、地址等資訊)		
提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藏品名稱	如所附清冊(附件三)	數量	共    件
核准公文文號			
說    明	1. 請務必依預定歸還時間準時將藏品歸回。 2. 借出藏品如所附清冊(附件三)。提借人員與中心人員(檢視人員)共同檢視確認簽名後始放行。 3. 借展藏品如須延遲歸還，先須獲得核准後始得辦理展延。 4. 歸還藏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由中心人員(檢視人員)當場檢視藏品狀況，否則應由提借人員負全責。 5. 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借展期間，藏品如有破壞、毀損或滅失等情事，借展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中心，並填具「借展藏品毀損滅失報告單」(附件五)，且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6. 其餘注意事項請依照「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辦理。		
借出簽認	移出時間： 年 月 日	歸還簽認	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提借人員簽章 (請註明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請註明日期)	歸還人員簽章 (請註明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請註明日期)



## 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藏品借展合約書

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甲方同意基於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之用途無償提供乙方借用甲方所屬藝文中心典藏之\_\_\_\_\_作品(下稱藏品)共\_\_\_件，如所附清冊。
- 二、提借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三、乙方提借藏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乙方須確保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一經發現甲方得立即結束合約且不予再出借乙方任何藏品。
-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所借展之藏品皆不得以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或轉借等，為侵害甲方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 五、藏品出借期間，乙方須依甲方提供之藏品保險價值，**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該保險額度不得低於借展藏品之價值，始得同意借出**(保險金額依所附清冊)，保險合約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訂，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並應提交保單副本一份供甲方存查。
- 六、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投保時，甲方得不予出借。
- 七、借展期間，乙方應負責藏品之安全維護，藏品如有遭破壞、汙損、滅失或其他類似情況時，除保險理賠之部分外，乙方應負完全之修復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藏品減損價值等)。
- 八、前項藏品之賠償，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乙方不得異議。
- 九、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藏品之包裝與搬運，並負擔其費用，然其處理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
- 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所借展之藏品不得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如重製、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乙方或其他相關單位、組織不得以任何理

由或以任何方式留置借展藏品或將藏品轉借、轉移第三者或借展契約規範以外的地點。

十一、乙方應於申請計畫相關之展示布置、宣傳品、印刷品、出版品、媒體網站、視聽或多媒體等，需標示甲方名稱，並應於製作或發行前提供甲方備查。

十二、乙方歸還藏品時，須經甲方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確認乙方完成契約規定程序，始完成歸還手續。乙方歸還藏品期限為「運送品」保險期間終止時為限，藏品借出逾期未歸還者，依行政程序採取法律行動進行通知及追討，爾後不受理借出。

十三、乙方不依約履行或有違反甲方藏品借展作業要點之情事時，甲方得逕為終止本約，乙方借展之藏品須立即返還甲方。

十四、如因本約爭議而有涉訟必要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之訂定應經甲乙雙方加蓋印章後始生效力。

十六、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法定代表人：陳永森

地 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 話：08-7663800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藝文中心借展藏品毀損滅失報告單

財產編號		作者		
藏品名稱		價值		
媒材		尺寸		
毀損或滅失 地點		毀損或滅失 日期		
毀損或滅失 情形				
毀損或滅失 原因				
投保狀況				
處理情形				
照片		備註		
如附				
提借人員簽章 (請註明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請註明日期)	保管組	主計室	校長或其授權 人

##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p> <p>Article 3 The various incentive measures of the Regulations are as follows</p> <p>一、華語學習 Chinese Learning:</p> <p>(二)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並繳交由華語授課老師所填寫之華語學習評分表，且總分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並依獎學金經費實際運用狀況，給予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Enroll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submit the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m filled out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or, and achieve a total score of 85 or above.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tilization of scholarship funds, a maximum scholarship of NT\$5,000 will be awarded.</p> <p>(三)每人每學年可申請獎學金補助乙次。Each person is limited to applying for a scholarship grant once per academic year.</p> <p>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p> <p>(二)外籍生於在校期間內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檢附成績證明補助測驗報名費用。通過檢定者，則依通過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During their study time at schoo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take TOCFL test in Taiwan within the subsidy period will have their test registration fees subsidized(with transcript). Those who pass the test will receive a one-time scholarship according to the level they achieve:</p> <p>1. 入門基礎級(A1、A2) Band A (A1、A2): A1 等級：五百元整； A2 等級：一</p>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p> <p>Article 3 The various incentive measures of the Regulations are as follows</p> <p>一、華語學習 Chinese Learning:</p> <p>(二)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並繳交由華語授課老師所填寫之華語學習評分表，且總分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並依獎學金經費實際運用狀況，給予獎學金最高新臺幣四千元整。Enroll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submit the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m filled out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or, and achieve a total score of 85 or above.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tilization of scholarship funds, a maximum scholarship of NT\$4,000 will be awarded.</p> <p>(三)每人<u>在學期間</u>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Each person is limited to applying for a scholarship grant <u>only once during the study time at school</u>.</p> <p>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p> <p>(二)在校期間，外籍生於補助期限內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u>且</u>通過檢定者，則依通過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During their study time at schoo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take TOCFL test in Taiwan within the subsidy period will have their test registration fees subsidized. Those who pass the test will receive a one-time scholarship according to the level they achieve:</p> <p>1. 入門基礎級(A2) Band A (A2): 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整。NTD 1500 (hereinafter the same).</p>	<p>提高華語修習獎學金，鼓勵學生修習。</p> <p>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持續精進華語能力，賡續追求進步，爰將申請受領期間修改為每學年。</p> <p>一. 為協助外籍生學習華語後參與檢測，精進實力，只要報考並檢附成績證明，即可申請報名費用補助。</p> <p>二. 茲鼓勵外籍學生參與檢定測驗，增</p>

<p>千五百元整。  <u>A1：NTD 500; A2:NTD 1,500</u></p> <p>2. 進階高階級(B1、B2) Band B (B1、B2):  B1 等級：二千元整；B2 等級：四千元整。B1: NTD 2,000; B2: NTD 4,000.</p> <p>3. 流利精通級(C1、C2) <b>Band C (C1、C2)</b>:  C1 等級：六千元整；C2 等級：八千元整。C1: NTD 6,000; C2: NTD 8,000.</p> <p>三、研究型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RAs)  (一)限研究所境外學生<u>持有效工作證者</u>申請。Only for applications from overseas graduate students (<u>with work permit</u>).</p> <p>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Assistance for the adaption of overseas students:  (一)限本校<u>完成註冊之在學</u>境外學生申請。Only for applications from current students or overseas students who <u>complete registration process of the semester</u>.</p> <p><b>(二)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b>，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每學期<u>擇優</u>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最高一萬元整。Assist new students to adapt to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address daily life adaptation issues. Depending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scholarship fund, a one-time scholarship of up to NTD 10,000 is awarded <u>based on a merit-based selection process</u> per semester.</p>	<p>2. 進階高階級(B1、B2) Band B (B1、B2):  B1 等級：二千元整； B2 等級：四千元整。B1: NTD 2000; B2: NTD 4000</p> <p>3. 流利精通級(C1、C2)：  C1 等級：六千元整； C2 等級：八千元整。C1: NTD 6000; C2: NTD 8000</p> <p>三、研究型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RAs)  (一)限研究所境外學生(<u>不包含新專班</u>)申請。Only for applications from overseas graduate students (<u>excluding those in iSMART programs</u>).</p> <p>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Assistance for the adaption of overseas students:  (一)限本校<u>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u>境外學生申請。Only for applications from current students or overseas students who <u>graduated from a school within our country in a previous phase</u>.</p> <p>(二)<u>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u>，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Assist <u>in leading group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our university, help</u> new students adapt to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address daily life adaptation issues. Depending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scholarship fund, a one-time scholarship of up to NTD 10,000 is awarded per semester.</p>	<p>設 A1 等級的獎學金。</p> <p>為鼓勵境外在學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凡持有效工作證者均可申請。</p> <p>一、為型塑境外學生良好互助照應與支持，舉凡完成註冊完成，有能力協助與帶領其他境外生熟稔求學與生活環境者，均可申請。</p> <p>二、本項獎學金將審核學生協助事實與程度，擇優發給獎助學金。</p>
---	---	---

#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 The Regulations of Scholarship for Encouraging Overseas Students to Study a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0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Article 1 In order to encourage oversea students at our university to learn Chinese, tak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participate as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RAs), and provide assistance for the adaptation of overseas students, we have established these scholarship regulations (the “Regulations”).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外籍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依本法第三條各項獎勵措施另設有身分條件限制。

Article 2 The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only to oversea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a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there are additional identity requirements for various incentive measures set forth in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Article 3 The various incentive measures of the Regulations are as follows

### 一、華語學習 Chinese Learning:

(一)限以學位生、交換生身分入學之外籍生申請(不包含僑生、港澳生)。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as degree students or exchange students to apply (Exclud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二)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並繳交由華語授課老師所填寫之

華語學習評分表，且總分須達八十五分以上，並依獎學金經費實際運用狀況，給予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Enroll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submit the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m filled out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or, and achieve a total score of 85 or above.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tilization of scholarship funds, a maximum scholarship of NTD5,000 will be awarded.

(三) 每人每學年可申請獎學金補助乙次。 Each person is limited to applying for a scholarship grant once per academic year.

##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一)限以外籍生身分(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入學且母語為非華語或入學前之教育學習階段皆非以華語授課者。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Chinese or whose educational learning stage prior to admission did not involve instruction in Chinese (Exclud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二)外籍生於在校期間內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檢附成績證明補助報名費用。通過檢定者，則依通過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During their study time at schoo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take TOCFL test in Taiwan within the subsidy period will have their test registration fees subsidized(with transcript). Those who pass the test will receive a one-time scholarship according to the level they achieve:

1.入門基礎級(A1、A2) Band A (A1、A2):

A1 等級：五百元整； A2 等級：一千五百元整。

A1：NTD 500; A2:NTD 1,500.

2.進階高階級(B1、B2) Band B (B1、B2):

B1 等級：二千元整；B2 等級：四千元整。

B1: NTD 2,000; B2: NTD 4,000.

3.流利精通級(C1、C2) **Band C (C1、C2):**

C1 等級：六千元整；C2 等級：八千元整。

C1: NTD 6,000; C2: NTD 8,000.

(三)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乙次獎學金補助。但已申請過獎學金者，於新學期提出申請時，成績須高於前一學期申請等級，始符合申請資格。 Each person is limited to applying for a scholarship grant only once during the study time at school. Those who have already applied for the scholarship must have grades higher than the level of their previous application when applying for the new semester to be eligible.

## 三、研究型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ships (RAs)

(一)限研究所境外學生持有效工作證者申請。 Only for applications from overseas graduate students with work permit.

(二)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後，經由學校審查申請名單，通過者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Students who receiv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from faculty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and apply endorsed by their advisor and department,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university.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will be awarded a one-time scholarship of up to NTD 15,000 depending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scholarship fund.

(三)每人每學年可申請獎學金補助乙次，並採擇優原則發放。

Each person may apply for scholarship assistance once per academic year, and it will be awarded based on a merit-based selection process.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Assistance for the adaption of overseas students:

(一)限本校完成註冊之在學境外學生申請。

Only for applications from current students or overseas students who complete registration process of the semester.

(二)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依獎學金經費運用狀況，每學期擇優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最高一萬元整。 Assist new students to adapt to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address daily life adaptation issues. Depending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scholarship fund, a one-time scholarship of up to NTD 10,000 is awarded based on a merit-based selection process per semester.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本校在校生，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受申誡(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Article 4 Applicants must be current students of our university and must not have any record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t or above the level of reprimand during their study time at school.

第五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

Article 5 The funds for the Regulations derive from the subsidi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If there are adjustments or discontinuations to the project funds, the scholarship disbursement will be modified or stopped accordingly.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Article 6 For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or in case of related doubts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this school reserves the right for final interpretation.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rticle 7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室  
Responsible Unit for the Regulation:  
Office of the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另聘任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增加當然委員字眼。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開為原則，必要時應得召開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若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得派代表出席。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開為原則，必要時應得召開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增加當然委員無法出席代理制度。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事宜，訂定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及跨領域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之諮詢。
  - （二）有關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之諮詢。
  - （三）通識及跨領域教育之課程架構之諮詢。
  - （四）其他與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諮詢。
  - （五）評鑑之改進計畫，追蹤管控執行進度與改善情形之諮詢。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另聘任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委員如出缺時，則由校長另行聘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若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得派代表出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7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費分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二類。導師輔導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及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導生活動費適用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碩士班)。其他班別原則上不另支給導師費用。
-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八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
  - (二)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十二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導師並須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班會紀錄或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等有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博、碩士班不支給導師輔導費。
  - (四)導師於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疾病、家庭、情感急難事件之處理或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等其他實際輔導學生之事實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核實發給導師輔導費。
- 四、本校導生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日間大學部、日間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之產學專班、日間博、碩士班及日間碩士學位學程之導生活動費每年由學生事務處統一編列，每學期以學生人數(含延修生，不含休學生)加計導師人數每班一人後，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計算基準撥付至各單位。
  - (二)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碩士班)之導生活動費每年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專款編列，比照日間碩士班計算基準，每學期撥付至各單位。
- 五、導師費使用辦法
  - (一)導師輔導費：原則上於月中時以匯款方式核發上個月費用至導師帳戶。
  - (二)導生活動費：
    - 1、每學期初由學生事務處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統一分配給各所、系及學士學位學程，由各該單位主管自行與所屬導師協調金額運用方式，並使用於非正課之導生共同活動。
    - 2、核銷時由各所、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管負責審核導生活動費之用途正確性

及核銷資料完整性。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依據本校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核算。</u></p>	<p>一、<u>每學期以學生人數(含延修生，不含休學生)乘以新臺幣一百元為計算基準，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整。</u></p>	<p>一、為因應本校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導生活動費調整為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計算基準，故修正本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p> <p>二、為有利本要點與本校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能即時同步調整導生活動費，故提起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以下簡稱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學程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中心主任於每學期開學前與各師資類科培育單位暨學務處商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長且不與日間部導師重覆為原則，送請校長核聘。
  - (二) 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三)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導師以一位為原則，但若某學程學生超過 40 人，得增聘之。
- 三、學程導師職責：記錄對學程學生下述之諮詢輔導工作。
  - (一) 學習輔導
    1. 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
    2. 輔導學生選課規劃。
    3. 輔導學生解決學習問題。
    4. 協助宣導有關學程事務事宜。
  - (二) 生活輔導
    1. 輔導學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
    2. 安排作個別或全體輔導。
    3. 反應並處理學程學生意見。
  - (三) 生涯輔導
    1. 輔導學生了解教育與實習相關法令。
    2. 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3. 輔導學生準備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
- 四、教育學程導師之導師費，分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二類，該經費由本中心每年編列經常門項下支應。使用辦法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於每學期末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費用至導師帳戶。另導師須於學期末提出輔導紀錄(含輔導紀錄及班會紀錄)等有關資料送本中心備查。
  - (二) 導生活動費：
    1. 依據本校學務處**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核算。
    2. 每學期初由中心統一分配經費給導師，由導師協調金額運用方式，並使用於非正課之導生共同活動。

3. 核銷時由教育學程主管負責審核導師活動費之用途正確性及核銷資料完整性，並將領據及其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實習及輔導組核銷。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 收費標準</p> <p>1. <u>NT\$3,000 元/件 (1 小時內)</u>。</p> <p>2. <u>只接受委託檢測，並由委託者自行分析。其它特殊服務視情況酌量收費。</u></p> <p>■ 申請借用辦法</p> <p>2. 儀器<u>完成</u>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p> <p>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u>量測</u>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p>	<p>附件二</p> <p>■ 收費標準</p> <p>1. 自行操作每小時 600 元；委託操作每小時 10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2. 其它特殊服務視情況酌量收費。</p> <p>■ 申請借用辦法</p> <p>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p> <p>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p>	<p>調整收費標準及部分文字修正。</p>
<p>附件三</p> <p>■ 收費標準</p> <p>1. 每次使用基本收費 NT\$2,500 元(<u>請自備靶材及基板</u>)。</p> <p>4. 其它特殊服務視情況酌量收費。<u>因本精密儀器操作之特殊工藝要求，不開放自行操作。請委託代工人依規定預約代工。如欲參與實驗過程，請與儀器管理人事先聯絡。</u></p> <p>■ 申請借用辦法</p> <p>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u>樣品</u>，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p>	<p>附件三</p> <p>■ 收費標準</p> <p>1. 每次使用基本收費 NT\$2,500 元 (更換靶材)。</p> <p>4. 其它特殊服務視情況酌量收費。</p> <p>■ 申請借用辦法</p> <p>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p>	<p>部分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貴重儀器的有效管理與資源共享，加強推動校內外科技整合之研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之機會，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俱有重要性、價格昂貴與需要專業技術操作之研究用儀器，且可以提供校內外單位使用之儀器設備。本院之貴重儀器設備如下：
  - （一）X光繞射儀
  - （二）磁圓偏振二向性量測儀
  - （三）薄膜濺鍍系統
  - （四）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 （五）掃描探針顯微鏡
  - （六）顯微拉曼光譜儀
  - （七）振動式樣品磁性量測儀
  - （八）傅利葉紅外線光譜儀
  - （九）多功能全光譜分析儀
  - （十）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 （十一）雷射粒徑分析儀
  - （十二）可見光流明儀及近紫外光譜儀
- 三、儀器負責人應負責保管、維護及管理責任，開放儀器供校內外相關單位使用為原則，且應以本校單位為優先。
- 四、本院儀器設備對校內外單位開放使用，儀器之特性及其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X光繞射儀如附件一
  - （二）磁圓偏振二向性量測儀如附件二
  - （三）薄膜濺鍍系統如附件三
  - （四）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如附件四
  - （五）掃描探針顯微鏡如附件五
  - （六）顯微拉曼光譜儀如附件六
  - （七）振動式樣品磁性量測儀如附件七
  - （八）傅利葉紅外線光譜儀如附件八

- (九) 多功能全光譜分析儀如附件九
- (十)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如附件十
- (十一) 雷射粒徑分析儀如附件十一
- (十二) 可見光流明儀及近紫外光譜儀如附件十二

上述之收費標準均為對外單位之收費標準。

#### 五、共同注意事項

- (一) 由於各設備功能性質要求不同，請於三日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並請先到本院瀏覽詳細之使用規定或逕洽儀器負責人。
- (二) 自行操作者，請在使用後填寫登記簿，如遇異常事項，請儘速通知儀器負責人處理。另各儀器之設定嚴禁擅自更改，若擅自更改設定及不當使用，致使設備發生異常事項，應負賠償責任並禁用。其鑑定委由院長、儀器負責人及相關專家二人共同鑑定之。對鑑定之結果，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 (三) 經本院貴重儀器所取得之各項實驗結果僅供學術研究參考，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凡向本院所申請表列之各項服務，於成果發表時均須於文章的致謝欄 (Acknowledgment) 中說明。

#### 六、收費方式

- (一) 本校同仁使用本院儀器者，使用費於每個月月底定期結算一次，使用收費明細表經使用人確認並簽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繳款。
- (二) 校外委託服務案，由儀器負責人開立預約申請單之收費內容，至本校出納組繳款及開立收據。

#### 七、經費之運作管理

為使本院貴重儀器能夠永續使用，持續升級設備及提昇服務品質，儀器運作之經費。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予儀器保管單位，供其支付操作人員費用、耗材費與儀器維護等費用，其餘百分之三十予學校統籌運用，本院以簽准方式向校方申請費用回流本院，供儀器保管單位使用。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儀器中文名稱	X 光繞射儀		
儀器英文名稱	X-ray Diffractometer		
儀器型號	Bruker D8 advance eco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1F-X 光分析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1. X 光晶相定性與定量分析。			
2. 可分析粉晶、塊材與薄膜試片。			
<b>■ 重要規格</b>			
1. 最大可使用的電壓與電流：40kV 與 25Am。			
2. 可現場加熱與低掠角分析。			
<b>■ 收費標準</b>			
1. 自行操作每小時 800 元；委託操作每小時 12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定量分析每個樣品 1200 元。			
3. 現場加熱分析每小時 2000 元(委託操作)。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			

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分成上午與下午兩個時段。

#### ■ 注意事項

1. 若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請務必先告知，否則停止使用。
2. 若要自行操作，請先經過本儀器的講習與認可。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李建興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61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21	系辦傳真	08-7213760



儀器中文名稱	磁圓偏振二向性量測儀		
儀器英文名稱	Magnetic Circular Dichroism		
儀器型號	JASCO J-815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B1 薄膜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穿透式圓偏振二向性以及磁圓偏振二向性量測。			
<b>■ 重要規格</b>			
1. with fixed magnetic field~0.78T。 2. 波長量測範圍於 190nm~900nm。			
<b>■ 收費標準</b>			
1. <u>NT\$3,000 元/件 (1 小時內)。</u> 2. <u>只接受委託檢測，並由委託者自行分析。其它特殊服務視情況酌量收費。</u>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 <u>完成</u> 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 <u>量測</u> 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b>■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b>			
預約制，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b>■ 注意事項</b>			
1. 檢測樣品須具有透光性。 2. 樣品規格 1*1cm，厚度 0.4cm 以下。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許華書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59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24	系辦傳真	08-7213760



儀器中文名稱	薄膜濺鍍系統		
儀器英文名稱	SPUTTER		
儀器型號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B1 薄膜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屬、半導體或陶瓷薄膜製備（需自備靶材）。</li> <li>2. 配備兩個濺鍍陰極，可以製備單層、雙層或多層薄膜。</li> </ol>			
<b>■ 重要規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壓力：<math>\sim 1 \times 10^{-6}</math> torr。</li> <li>2. 靶材尺寸：2"。</li> <li>3. 基板尺寸：2" (max.)，可旋轉。</li> <li>4. 基板溫度：RT~350°C。</li> <li>5. 濺鍍壓力：<math>1 \times 10^{-3}</math> torr~<math>5 \times 10^{-2}</math> torr。</li> <li>6. RF 電源供應器。</li> </ol>			
<b>■ 收費標準</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使用基本收費 NT\$2,500 元（請自備靶材及基板）。</li> <li>2. 薄膜成長：每支濺鍍陰極每小時收費 NT\$1,500 元（包含更換基板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li> <li>3. 基板清洗：每片基板收費 NT\$200 元。</li> <li>4. 其它特殊服務視情況酌量收費。<u>因本精密儀器操作之特殊工藝要求，不開放自行操作。請委託代工人依規定預約代工。如欲參與實驗過程，請與儀器管理人事先聯絡。</u></li> </ol>			
<b>■ 申請借用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li> <li>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li> </ol>			

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樣品**，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

預約制，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 ■ 注意事項

1. 基板大小：直徑 25mm 以下，或對角線長度 25mm 以下。
2. 基板需經脫脂、乾燥處理。
3. 在電漿中會分解或釋出氣體之基板恕不受理。
4. 本儀器由實驗室人員代為操作。

####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許華書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59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24	系辦傳真	08-7213760



儀器中文名稱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儀器英文名稱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with EDS		
儀器型號	JSM-6390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B1 材料特性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1. 材料表面觀測暨元素分析。 2. 鍍金(觀測所需)。			
<b>■ 重要規格</b>			
1. Max. Acc. Voltage 30KV。 2. Max. Magnification x300,000。			
<b>■ 收費標準</b>			
1. SEM/EDS 每小時 1000 元 (包含準備樣品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鍍金每次 1000 元。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b>■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b>			

請洽詢儀器負責人。

■ 注意事項

1. 觀測樣本須符合乾燥、高溫不易揮發之特性，直徑最大不超過 30mm，最大高度 10mm，提供可導電的碳膠帶與銅膠帶，以固定樣本。
2. 請自行攜帶空白光碟。
3. 預約後欲取消須於 48 小時之前告知儀器負責人，違者停止預約資格。
4. 本儀器由實驗室人員代為操作。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劉岱泯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63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25	系辦傳真	08-7213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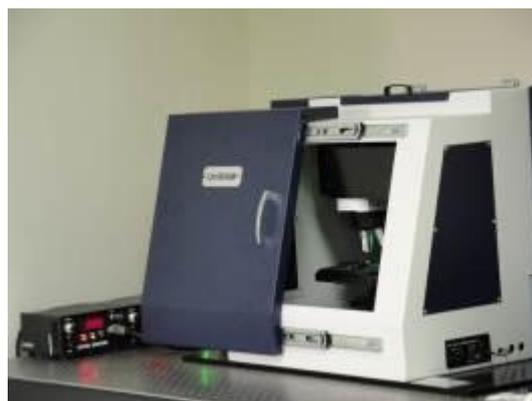
儀器中文名稱	掃描探針顯微鏡		
儀器英文名稱	Scanning Probe Microscopy		
儀器型號	SPA-400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B1 材料特性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表面形貌掃描。			
<b>■ 重要規格</b>			
1. 解析度 10nm。 2. 樣品表面不要太粗糙。			
<b>■ 收費標準</b>			
每小時收費 1500 元(包含準備樣品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b>■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b>			
請洽詢儀器負責人。			
<b>■ 注意事項</b>			
1. 請自行攜帶空白光碟。			

2. 預約後欲取消須於 48 小時之前告知儀器負責人，違者停止預約資格。

3. 本儀器由實驗室人員代為操作。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劉岱泯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63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25	系辦傳真	08-7213760



儀器中文名稱	顯微拉曼螢光譜儀		
儀器英文名稱	Micro-Raman & Micro-PL spectroscopy		
儀器型號	UniRam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1F-X 光分析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1. 顯微拉曼光譜分析。 2. 微光致螢光分析。			
<b>■ 重要規格</b>			
1. 雷射光源波長：拉曼(532nm), PL(488nm 或 325nm)。 2. 波數範圍：80cm <sup>-1</sup> ~ 6000cm <sup>-1</sup> 。 3. 樣品型態：塊材、薄膜、粉末及液體等。 4. 可現場加熱與冷卻分析。			
<b>■ 收費標準</b>			
1. 校外自行操作每小時 600 元；校外委託操作每小時 10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現場加熱或冷卻分析每小時 2000 元(委託操作)。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b>■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b>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分成上午與下午兩個時段。			

**■ 注意事項**

1. 若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請務必先告知，否則停止使用。
2. 若要自行操作，請先經過本儀器的講習與認可。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李建興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61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21	系辦傳真	08-7213760



儀器中文名稱	振動式樣品磁性量測儀		
儀器英文名稱	Vibrating Sample Magnetometer		
儀器型號	Model 7407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B1 磁性量測實驗室
經費來源	學校經費	購買金額	4,574,000
<b>■ 服務項目</b>			
1. M~T 量測：溫度範圍 100 K~1000 K，磁場範圍 0 Gauss~±15000 Gauss。			
2. M~H 曲線：溫度範圍 100 K~1000 K，磁場範圍 0 Gauss~±15000 Gauss。			
<b>■ 重要規格</b>			
Dynamic range	0.1 x 10 <sup>-6</sup> emu to 10 <sup>3</sup> emu		
Time constants	0.1 second, 0.3 second, 1.0 second, 3.0 seconds, or 10.0 seconds		
Output stability	Better than ±0.05% of full scale per day for fixed coil geometry at constant field and temperature		
Absolute accuracy	Better than 1% of reading ±0.2% of full scale (when test sample and calibrant are geometrically identical)		
Reproducibility	Better than ±1%, or ±0.15% of full scale, whichever is greater		
Field accuracy in gauss	1% of reading or ±0.05% of full scale		
Maximum field strength	±18 kG with 2" diameter pole face and 0.63" (16 mm) air gap		
Noise/sensitivity	0.1 μemu at 0.63" (16 mm) air gap corresponding to 0.14" (3.5 mm) sensing coil gap, 10 s/pt averaging, and room temperature		
<b>■ 收費標準</b>			
1. 委託操作每小時 10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注意事項**

1. 樣品性質請詳細描述，如形態(塊材、膜材、粉末、液體)，有無毒性，放射性，是否容易氧化，以便送達的樣品，立即做妥善適當的處理，另如有告知樣品可能特性，在量測時發覺有出入時，即時告知聯絡人。
2. 樣品、名稱、重量、成份請標示清楚。量測項目、溫度、磁場請明確說明，另聯絡人、電話、email 請詳細填寫。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林春榮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62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72	系辦傳真	08-7213760



儀器中文名稱	傅利葉紅外線光譜儀		
儀器英文名稱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儀器型號	Cary 630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3F 儀器室
經費來源	教育部專款	購買金額	1,090,000
<b>■ 服務項目</b>			
化合物定性分析。			
<b>■ 重要規格</b>			
1. 光學解析度：2 cm <sup>-1</sup> 。			
2. 光譜範圍：5,100-600 cm <sup>-1</sup> 。			
<b>■ 收費標準</b>			
自行操作每小時 600 元；委託操作每小時 10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b>■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b>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分成上午與下午兩個時段。			

**■ 注意事項**

1. 若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請務必先告知，否則停止使用。
2. 若要自行操作，請先經過本儀器的講習與認可。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化學系		
儀器負責人	鍾旭銘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253
實驗室電話		系辦傳真	08-7230305



儀器中文名稱	多功能全光譜分析儀		
儀器英文名稱	Multi-Mode Microplate Reader		
儀器型號	Synengy 2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3F 儀器室
經費來源	教育部專款	購買金額	1,138,000
<b>■ 服務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波長紫外/可見光譜分析。</li> <li>2. 螢光分析。</li> <li>3. 偏極化螢光分析。</li> <li>4. 冷光分析。</li> </ol>			
<b>■ 重要規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紫外/可見光、螢光光源濾鏡。</li> <li>2. 樣品注入系統。</li> <li>3. 恆溫控制。</li> <li>4. Gen5 software。</li> </ol>			
<b>■ 收費標準</b>			
1. 自行操作每小時 600 元；委託操作每小時 10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li> <li>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li> <li>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li> </ol>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注意事項**

1. 若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請務必先告知。
2. 若要自行操作，請先經過本儀器的講習與認可。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化學系		
儀器負責人	李佳穎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256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235	系辦傳真	08-7230305



儀器中文名稱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儀器英文名稱	gas chromatography- mass		
儀器型號	ISQ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3F 儀器室
經費來源	學校經費	購買金額	2,410,000
<b>■ 服務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揮發性複雜基質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研究。</li> <li>食品、化妝品中添加劑分析。</li> <li>環境中污染物的分析。</li> </ol>			
<b>■ 重要規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柱烘箱：室溫~300℃。</li> <li>四極柱質量分析器。</li> <li>1000 amu 的質量掃描範圍涵蓋絕大多數的 GC/MS 應用。</li> </ol>			
<b>■ 收費標準</b>			
1. 自行操作每小時 800 元；委託操作每小時 12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li> <li>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li> </ol>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注意事項**

1. 若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請務必先告知。
2. 若要自行操作，請先經過本儀器的講習與認可。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化學系		
儀器負責人	李佳穎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256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235	系辦傳真	08-7230305



儀器中文名稱	雷射粒徑分析儀		
儀器英文名稱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analyzer		
儀器型號	ANALYSETTE 22 NanoTec plus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5F 奈米材料與能源科技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粒徑分析。			
<b>■ 重要規格</b>			
1. 濕式測定。 2. 最大顆粒粒徑大約 600 $\mu\text{m}$ (取決於樣品材質)。 3. 三束半導體雷射。			
<b>■ 收費標準</b>			
1. 自行操作每小時 800 元；委託操作每小時 12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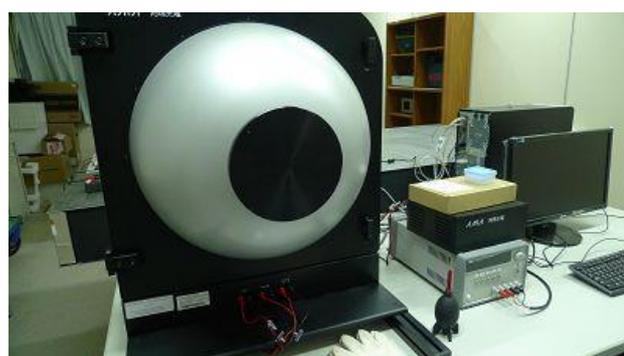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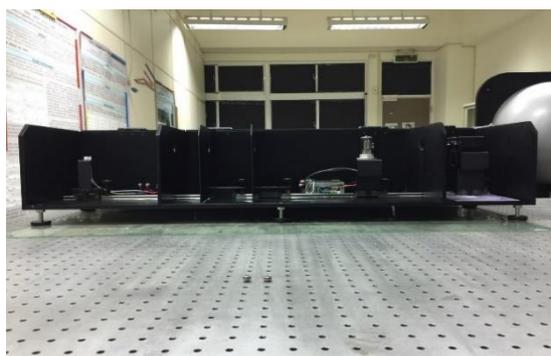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注意事項**

1. 若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與特殊樣品，必需確認儀器的負荷性。
2. 若要自行操作，請先經過本儀器的講習與認可。
3. 自行操作時，若有因使用不當以致儀器損壞，則需負修復與賠償之責任。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化學系		
儀器負責人	施焜耀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257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207	系辦傳真	08-7230305



儀器中文名稱	左圖：近紫外光譜儀 (200nm - 800nm) 右圖：可見光流明儀 (360nm - 830nm)		
儀器英文名稱	左圖：NEAR-UV spectrometer 右圖：Visible light spectrometer		
儀器型號	左圖：AMA 阿瑪光電有限公司/ UV-1000 右圖：LMS-100	設備放置地點	理學大樓 B1 標準光源實驗室
<b>■ 服務項目</b>			
光譜測量。			
<b>■ 重要規格</b>			
1. 近紫外光譜儀：Wave length 200nm-800nm。 2. 可見光譜儀：Wave length 360nm-830nm，光通量，色座標，演色指數。			
<b>■ 收費標準</b>			
1. 委託操作每小時 12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b>■ 申請借用辦法</b>			
1. 請向本實驗室預約借用時段並至理學院網頁下載「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填寫。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本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預約申請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預約申請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b>■ 實驗室開放預約時間</b>			
預約制，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b>■ 注意事項</b>			

需委託操作，無法自行操作。

■ 聯絡方式

儀器保管單位	應用物理系		
儀器負責人	金自強	聯絡方式	08-7663800#33457
實驗室電話	08-7663800#33465	系辦傳真	08-7213760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儀器使用預約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手機		E-mail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操作				
申請(委託)操作 使用之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一) X光繞射儀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磁圓偏振二向性量測儀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薄膜濺鍍系統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掃描探針顯微鏡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顯微拉曼光譜儀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振動式樣品磁性量測儀如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傅利葉紅外線光譜儀如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多功能全光譜分析儀如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如附件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雷射粒徑分析儀如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可見光流明儀及近紫外光譜儀如附件十二				
使用儀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究 簡述說明：				
儀器使用 時間及費用	日期	起訖時間(24小時制)	單價	時數	費用小計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總計				
儀器保管單位		儀器使用費繳納		理學院	
儀器負責人 簽章		出納組核章 (已收款章)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備註：

1. 請先聯繫儀器負責人以確定服務情況，並於完成借用時段預約後，再填寫本單。
2. 儀器使用完畢後，請由儀器負責人填寫使用時間、費用及簽章，並至系辦核章及出納組繳費核章。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本單一併送至理學院核章。
4. 完成核章後，請將本單繳回予儀器負責人，領取分析結果，出納組所開收據由委辦廠商(教師)自存。
5. 本校師生請直接聯繫本實驗室，進行預約借用事宜。
- 6.

[1120920](#)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p> <p>一、職涯探索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p> <p>(一)完成研習時數達1小時核以200元。</p> <p>(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30小時為原則。</p> <p>(三)於當學期申請滿30小時，則可獲得額外獎勵金3,000元。</p> <p>二、跨域學習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跨域微學分課程，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p> <p>(一)完成研習時數達1小時核以200元；</p> <p>(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20小時為原則。</p> <p>(三)於當學期申請滿20小時，則可獲得額外獎勵金2,000元。</p> <p>三、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p>	<p>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p> <p>一、職涯探索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p> <p>(一)完成研習時數達1小時核以200元。</p> <p>(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30小時為原則。</p> <p>二、跨域學習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跨域微學分課程，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p> <p>(一)完成研習時數達1小時核以200元；</p> <p>(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20小時為原則。</p> <p>三、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p>	<p>一、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職涯相關活動及微學分課程，累積滿時數後額外給予獎勵金。故增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目及第一二項第三目。</p> <p>二、為使經濟不利學生至行政單位進行協助工作時，時間調配更自由，將原辦法的計算方式刪除，改以協助單位做計算。故修訂第五條第三項。</p>

<p>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於一個單位參與學習活動，滿 30 小時，每月核以 6,000 元。</p>	<p>力，一小時核以 200 元。</p>	
---	-----------------------	--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貫徹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 一、職涯探索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
  - (三)於當學期申請滿 30 小時，則可獲得額外獎勵金 3,000 元。
- 二、跨域學習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跨域微學分課程，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20 小時為原則。

(三)於當學期申請滿 20 小時，則可獲得額外獎勵金 2,000 元。

三、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於一個單位參與學習活動，滿 30 小時，每月核以 6,000 元。

四、屏果樹助學金：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校內辦理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活動，完成執行並展出成果，核撥助學金，核撥金額如下：

(一) 提出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6,000 元。

(二)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2,000 元。

(三)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者：5,000 元。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由學務處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助學金。

(四) 繳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成果報告：5,000 元。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由學務處審核決定是否核發助學金。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類助學金活動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各類助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職涯探索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學習輔導課程時數之證明。

二、跨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微學分且通過之證明。

三、職能培育助學金：申請表、職能培育學習認證表及心得報告(300 字以上)。

四、屏果樹助學金：申請表及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或通過證明、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辦法依據</p> <p>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積極向學獎勵金辦法</p>
<p>第二條 宗旨。</p> <p>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p>	
<p>第三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p> <p>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p>	<p>每年核發金額依據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p>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p>	<p>發放對象為本校經濟不利學生。</p>
<p>第五條 領航助學金</p> <p>參與領航知能研習輔導及通過考核，並完成新生領航活動。完成考核，可申請一萬元領航助學金。獎勵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p>	
<p>第六條 申請辦法</p> <p>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領航知能研習輔導紀錄。</p>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領航助學金辦法全文

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領航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領航知能研習、帶領經濟不利新生融入大學生活並得以兼顧生活所需。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領航助學金

參與領航知能研習輔導及通過考核，並完成新生領航活動。完成考核，可申請一萬元領航助學金。

獎勵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 第六條 申請辦法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領航知能研習輔導紀錄。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調整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p>	<p>三、調整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置委員十四人，以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u>管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大武山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p>	<p>新增國際學院院長。</p>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調整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
- 四、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審議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助學計畫（助學機制）、學雜費調整幅度、調整理由、計算方法、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
  - （三）製作詳實會議紀錄。
  - （四）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該說明會應於七日前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審議小組代表出席，如代表無法出席，請指定代理人參與說明及備詢，就公聽會結果公告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審議小組會議召開規範：
  - （一）會議召開應於七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並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
  - （二）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妥善永久保存，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 （三）會議決議學費是否調整時，審議小組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七、本校日間學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執行政序：
  - （一）成立審議小組。

- (二)擬具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 (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 (四)審議結果公告於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五)舉辦公聽會。
  - (六)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七)函報教育部核定。
- 八、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所列檢視項目及指標，撰寫學雜費調整計畫書，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計畫書撰寫分工如附件。
- 九、本校日間學士班個別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七點之執行程序辦理，由各院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院調整學雜費規劃書等資料，向各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院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
- 十、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七點之執行程序辦理，調整幅度依本校辦學成本自訂，行政作業規範如下：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窗口為各院，提出相關佐證程序，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窗口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提出相關佐證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撰寫分配表

項次	檢視項目與指標	負責撰寫單位	備註
1	財務指標檢視表、學雜費使用情形	主計室	
2	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秘書室	
3	助學指標檢視表、助學機制	學務處	
4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人事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	秘書室、教務處	資訊由教務處提供，秘書室公告
6	學雜費調整理由	秘書室	
7	學雜費調整幅度與計算方式	教務處	
8	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各學院、體育室、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等	
9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教務處	
10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1)校務評鑑成效	秘書室	每一成效指標字數限 1 張 A4 紙張大小
	(2)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	大武山學院	
	(3)提升教學創意與教學品質	教務處	
	(4)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教務處	
	(5)研究發展成效(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研究發展處	
	(6)優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7)國際化成效	國際事務處	
	(8)教育成效(通過英語檢定人數、EMI 課程數、考取專業證照人數等)	各學院學系	
	(9)畢業生流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10)學術研究成效(專任教師出版專書、期刊論文數、獲得專利數等獲獎成績等)	研究發展處	

(請以條列式、表格或圖表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標楷體)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紀錄：張筱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日程報告：

日期	作業
3/12(三)14:00	召開第一次學雜費調整研議會議
3/14(五)	公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3/26(三)14:00	召開第二次學雜費調整研議會議
3/28(五)	公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4/7(一)	簽請舉辦公開說明會，並待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4/10(四)	提送行政會議，並於公開專區公告
4/23(三)18:30	舉辦公聽會
4/29(二)	公告公聽會會議紀錄
5/1(四)	提行政會議通過
5/2-5/16	報部資料彙整

二、配合事項說明：

(一) 因教育部規定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公聽會公告進行等皆有提前公告天數限制，請委員們協助配合，盡速檢視每次會議紀錄，確保期程順利進行。

(二) 請各委員預留公聽會日期，配合公聽會說明及備詢，並請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多加宣傳，請同學們踴躍參與公聽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符合調整學雜費基準，請就是否調漲 114 學年度學雜費進行審議。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金額係暫依 113 學年度教育部調幅 0.61% 計算，待 114 學

年度教育部來函公告調幅比例進行修正。

三、 請就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進行討論。

辦法：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

一、 依開會討論修正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二、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審議小組委員加入國際學院院長，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與會者發言紀要，詳如附件一。

陸、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件一：發言紀要

針對學雜費調整計畫書進行討論並修正建議：

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內容	發言紀要
學雜費使用情形	<p>註冊組組長：針對本校收支短絀情形是否加強於學雜費使用情形之文字說明。</p> <p>主席：可以列入。</p> <p>主計室主任：再補充本校收支短絀情形說明。</p> <p>主席：請主計室配合提供。</p>
學雜費調整理由	<p>註冊組組長：學校營運成本增加是否提供數據參考，例如人事成本或水電成本。</p> <p>主席：請秘書室及主計室將學校主要營運成本凸顯呈現。</p>
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p>主計室主任：學院欄位是否依本校各學院修改。</p> <p>註冊組組長：學院表格係依照教育部規定之七大類作區分。</p> <p>教務長：依委員建議於表格上方說明學院對照之分類。</p> <p>主席：依教務長建議。</p>
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與預期效益	<p>(一)彙整表</p> <p>教務長：因調漲比例暫依去年教育部公文調幅 0.61% 比例計算，是否改為百分比以利後續計算。</p> <p>主席：用百分比計算。</p> <p>註冊組組長：有預先作估算百分比供各位委員參考。</p> <p>主席：百分比以整數為主。</p> <p>教務長：是否於會議上進行百分比調整分配。</p> <p>主席：可以。</p> <p>教務長：我先做個酌減建議，請各委員參考進行調整，出國交流補助 15%、國際活動補助 5%、學生赴海外交流及開拓合作補助 35%、數位課程補助計畫 10%、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 3%、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15%、學生課外活動補助 17%。</p> <p>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學生代表有無意見。</p> <p>各委員、學生代表：無意見。</p> <p>(二)各項目計畫說明</p> <p>註冊組組長：是否有必要加強各項支用項目表格內現況分析及預期效益。</p> <p>主席：可以，請相關單位進行補強。</p> <p>教務長：支用項目皆與校長與副校長進行討論過，校長表示調漲之學雜費皆使用於學生身上，故請修正項目文字皆支用於學生。</p> <p>主席：ok。</p>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	<p>主席：是否依本校相對應學院進行說明。</p> <p>教務長：是，於表格上方增加說明。</p>

準一覽表	
學校各項目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p>教務長：請各單位檢視發放時間是否在未來會進行調整。</p> <p>主席：是否要彈性化模糊一點。</p> <p>教務長：目前表格僅寫上發放次數，金額未填寫，各有優缺點，模糊以後運用有彈性，清楚較有助於調升學雜費。</p> <p>主席：書卷獎是可以寫清楚，但證照可能比較多較不易寫，可以把比較大的項目金額寫出，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p> <p>主席：緊急紓困助學金是多少？</p> <p>學務長：現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大致可分 10,000、12,000、15,000 三個金額核發，依照學生本身所遭遇到之事故及本身家庭經濟狀況做衡量。另，若屬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在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補助至多一萬元。若屬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p>
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p>主計室主任：金額寫法是否改成一致？</p> <p>主席：有的用數字、有的用幾萬幾萬。</p> <p>教務長：好的。</p>
辦學綜合成效	<p>主席：教務長有無要補充？</p> <p>教務長：請大家看一下全英授課是否要再補充，因在這次調漲學費裡面國際化佔很大部分，推動成效是否也再補充，國際化進程也是，各單位若要補充請大家發表意見。</p> <p>主席：ok，請各院長或各單位針對這部分加強。</p> <p>註冊組組長：第六點優化校園環境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把營繕組加入，並建議把照片拿掉，營繕組的資料，一些節能、工程改善，整個校園改進改善工程含硬體及軟體部分，建議可以再把執行狀況，用年度、工程項目、金額表列出來，讓它呈現的豐富一點。</p> <p>主席：是否有其他學校可參考。</p> <p>註冊組組長：好的，把表格呈現方式提供給總務長。</p> <p>主席：這個修正部分再請總務處做一些加強。</p> <p>主計室主任：辦學綜合成效有好幾個資料，資料區間不太一致，有的 110 到 112，有的會到 113，這地方有要一致嗎？</p> <p>教務長：要到 113。</p> <p>主席：應該是 111、112、113 是不是？</p> <p>教務長：對。</p> <p>主席：研發處是不是沒辦法提供？</p> <p>教務長：我在想後面可備註到 113 學年度幾月，可以在作業加註應該還好。</p> <p>主席：國際化成效看國際事務處能不能再做一些加強。</p> <p>主席：教育成效部分好像沒有特別顯現，教育成效應該是每個學院有那些成效，像資訊學院成立量子化等，這個再請各位院長幫忙。</p>

教務長：是不是請註冊組提供較明確小標，例如理學院寫法，用文字敘述再加上獎項，原則上不附表格，希望大家列出來的像理學院附的學生計畫、經費補助等，我們再把比較好的格式給各院，麻煩各院補充。

主席：最後有沒有需要做一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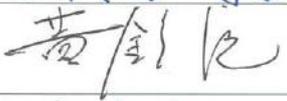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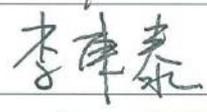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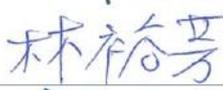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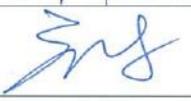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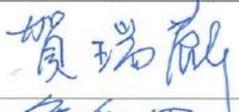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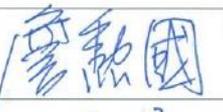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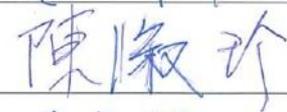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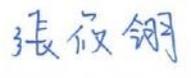
教務長：畢業生流向及學術研究成效，我們會再跟他們聯繫看有沒有要更新到最新狀況，最後我們會再做一個整個計畫書的總結。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學務處	學務長	黃鐘慶	
總務處	總務長	李東泰	
主計室	主任	林裕芳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請假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學生會	會長	李亦宣	江鈺云代
學生議會	議長	董岡倫	
註冊組	組長	陳淑珍	
註冊組	組員	張筱翎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紀錄：張筱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調整基準尚未函文。俟教育來文後，依 114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之各項支用計畫項目所占百分比核算金額，並提 114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案提送行政會議，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學校應於公開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將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
- 二、依前次會議討論之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已修正，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與會者發言紀要，詳如附件一。

### 陸、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 附件一：發言紀要

- 主席：各位委員、會長議長，今天針對學雜費審議部分為第二次會議，謝謝教務處這邊經過很多審視。那我們請業務單位報告。
- 註冊組組長：待教育部函文後，依教育部調整幅度做金額的修訂，再提 4/10 行政會議審議。
- 主席：針對今日這份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草案金額，會依教育部來函調幅做修正。我們就直接進入提案。

-----提案討論內容如下-----

- 主席：我們行政會議通過後，才會召開公聽會。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 教務長：今天主要的會議是要讓審議委員以及學生代表能夠理解這次學雜費調整的計畫內容，上次已經提過初版，今天再版說明調整內容，我們會依據這個版本送交 4/10 行政會議，行政會議之後相關資料都要在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進行實質公開，那預計在 4/23 舉辦公聽會，屆時請所有委員與會，謝謝。
- 主席：ok，好，這次我們有針對各個學院去做調整，各位院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 主席：會長跟議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 委員們：無。
- 主席：ok，依去年學雜費調漲約 150 元/人。
- 教務長：整體依 113 年度調幅標準，全校約增加 200 多萬。
- 主席：皆使用於學生教學上面。
- 主席：主計主任有什麼建議嗎？
- 主計主任：沒有。
- 主席：那是否同意送行政會議，大家同意審議結果然後送行政會議，這樣通過可以嗎？
- 委員們：可以。
- 教務長：假如不需要再仔細說明的話，那麻煩委員們審視桌面上的書面資料。
- 主席：ok，原則上我們今天就通過，大家都同意我們送 4/10 行政會議，到時候如果有新的數據修正的話，在行政會議時再做補充報告。
- 教務長：好的。
- 主席：那有沒有臨時動議？
- 主席：好，謝謝大家。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4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黃名義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歐陽彥晶
學務處	學務長	黃鐘慶	黃鐘慶
總務處	總務長	李東泰	李東泰
主計室	主任	林裕芳	林裕芳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請假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請假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詹勳國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林彥廷
學生會	會長	李亦宣	李亦宣
學生議會	議長	董岡倫	董岡倫
註冊組	組長	陳淑珍	陳淑珍
註冊組	組員	張筱翎	張筱翎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  
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114 年 3 月 26 日

## 目錄

壹、學校財務情形.....	104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104
二、學雜費使用情形.....	105
三、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107
貳、助學指標檢視表.....	108
參、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109
肆、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10
一、學雜費調整理由.....	110
二、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112
三、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與預期效益.....	115
四、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122
伍、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123
一、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124
二、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131
三、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136
陸、辦學綜合成效.....	137
一、校務評鑑成效.....	137
二、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	138
三、提升教學創意與教學品質.....	142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143
五、研究發展成效.....	145
六、優化校園環境.....	148
七、國際化成效.....	150
八、教育成效.....	151
九、畢業生流向.....	174
十、學術研究成效.....	175
柒、結語.....	176

## 表目錄

表 1-1 財務指標檢視表.....	104
表 1-2 113 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	105
表 1-3 112 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	106
表 1-4 111 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	106
表 2-1 助學指標檢視表.....	109
表 3-1 財務指標檢視表.....	109
表 4-1 近三年水電費支出情形一覽表.....	110
表 4-2 近三年用人費支出情形一覽表.....	111
表 4-3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表.....	113
表 4-4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調整表.....	115
表 4-5 學雜費調整支應項目經費分配表.....	116
表 4-6 學雜費調整各支應項目計畫.....	116
表 4-7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表.....	122
表 5-1 本校助學措施項目彙整表.....	124
表 5-2 114 年度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與查核機制.....	132
表 6-1 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推動策略.....	144
表 6-2 111-113 年度各類外部計畫收入一覽表.....	146
表 6-3 111-113 年度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147
表 6-4 111-113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類別暨件數金額一覽表.....	148
表 6-5 111~113 年度全校性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含硬體設施、軟體系統).....	149
表 6-6 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論文及各項提案競賽成果.....	153
表 6-7 考取相關證照、軟體應用師或各項分析師之認證.....	154
表 6-8 學生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與 EEC 認證考試獲獎統計.....	155
表 6-9 111 年度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155
表 6-10 112 年度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156
表 6-11 113 年度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156
表 6-12 管理學院學生參加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成果.....	157
表 6-13 管理學院學生參加其它各項比賽或競賽成果.....	158
表 6-14 資訊學院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獎項彙整表.....	163
表 6-15 資訊學院學生通過專業技術證照統計表.....	164
表 6-16 教育學院學生考取正式教師及專業人員人數統計表.....	165
表 6-17 教育學院 111 年度學生獲獎項目.....	166
表 6-18 教育學院 112 年度學生獲獎項目.....	166
表 6-19 教育學院 113 年度學生獲獎項目.....	166
表 6-20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年度學生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168
表 6-21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年度學生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168
表 6-22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年度學生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169

表 6-23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年度學生特殊表現.....	170
表 6-24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年度學生特殊表現.....	170
表 6-25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年度學生特殊表現.....	170
表 6-26 理學院學生獲獎成果.....	172
表 6-27 109-11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就業情形.....	175
表 6-28 109-111 碩、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情形.....	175
表 6-29 本校教師 111 至 113 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與專書情形彙整表.....	176
表 6-30 本校教師 111 至 113 年度獲得專利件數.....	176

### 圖目錄

圖 4-1 近三年水電費支出情形.....	111
圖 4-2 近三年用人費支出情形.....	111
圖 6-1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證書.....	138

## 壹、學校財務情形

###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

受少子女化因素影響而有學生人數減少情形，學雜費收入逐年遞減(如表 1-1 所示)，111 年學雜費收入為 3 億 9,151 萬 1,606 元、112 年為 3 億 8,204 萬 4,536 元、113 年為 3 億 7,186 萬 6,233 元。111 年學校自籌數為 111 年 4 億 1,786 萬 9,551 元、112 年自籌數為 3 億 9,588 萬 1,352 元、113 年自籌數為 3 億 9,040 萬 8,238 元，自 111 年度起連續三年學校自籌數，年年均高於學雜費收入。再者，近三年現金餘絀比率均低於部訂合理指標 15%。

表1-1 財務指標檢視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1年度 /110學年	112年度 /111學年	113年度 /112學年	111-113年 /110-112學 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sup>1</sup>		391,511,606	382,044,536	371,866,233	381,807,458	
國立 <sup>2</sup>	自籌數 <sup>3</sup>	417,869,551	395,881,352	390,408,238	401,386,380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26,357,945	13,836,816	18,542,005	19,578,922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sup>4</sup>		2.21%	7.01%	10.63%	6.75%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up>1</sup>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sup>2</sup> 國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sup>3</sup> 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sup>4</sup> 現金餘絀比率：國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 二、學雜費使用情形

本校自籌收入除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受贈收入外，每年招生人數及休退學比率對學校而言皆會影響學雜費收入之穩定，以下就本校近三年學雜費收入及其相關支用羅列如下：

### (一)113年度學雜費收入及其相關支用情形：

如表1-2 113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所示，113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3億7,186萬6,233元，經常門支出小計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經常門經費合計3億5,742萬4,607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6,916萬9,377元，收支相抵不足數為5,472萬7,751元，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表2-2 113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單位：元）

113 年度			單位：元
收支項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學雜費收入	413,066,337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均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2. 調薪 4%及基本工資調高，致用人費用支出增加。 3. 屏商校區操場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等，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較多。
學雜費減免	(41,200,104)		
<b>學雜費收入淨額</b>		<b>371,866,233</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2,725,1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85,7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4,613,684		
<b>經常門小計</b>		<b>357,424,607</b>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	69,169,377		
<b>資本門小計</b>		<b>69,169,377</b>	
<b>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b>		<b>(54,727,751)</b>	

### (二)112年度學雜費收入及其相關支用情形：

如表1-3 112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所示，學雜費收入淨額3億8,204萬4,536元，經常門支出小計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經常門經費合計3億4,860萬9,824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4,502萬8,231元，收支相抵不足數為1,159萬3,519元，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表3-3 112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單位：元）

112 年度			單位：元
收支項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學雜費收入	423,145,1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均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學雜費減免	(41,100,642)		
<b>學雜費收入淨額</b>		<b>382,044,536</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5,315,2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2,818,5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476,017		
<b>經常門小計</b>		<b>348,609,824</b>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	45,028,231		
<b>資本門小計</b>		<b>45,028,231</b>	
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b>(11,593,519)</b>	

## (三)111年度學雜費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情形：

如表1-4 111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所示，學雜費收入淨額3億9,151萬1,606元，經常門支出小計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經常門經費合計3億6,086萬9,292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5,959萬6,721元，收支相抵不足數為2,895萬4,407元，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表4-4 111年度學雜費收入支出情形表（單位：元）

111 年度			單位：元
收支項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學雜費收入	433,551,083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均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2. 調薪 4%及基本工資調高，致用人費用支出增加。 3. 整修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等工程，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較多。
學雜費減免	(42,039,477)		
<b>學雜費收入淨額</b>		<b>391,511,606</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0,178,32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6,271,35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4,419,612		
<b>經常門小計</b>		<b>360,869,292</b>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	59,596,721		
<b>資本門小計</b>		<b>59,596,721</b>	
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b>(28,954,407)</b>	

### 三、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 (一)學校開源措施：

學校開源措施包含積極拓展生源、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強化招收境外生源、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辦理、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及增加產學合作收入及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等七項主要措施。

1. 積極拓展生源：加強招生宣導及廣闢生源，積極至高中職辦理入班說明會，有效宣傳辦學特色，經由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對象，爭取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增加學雜費收入。
2.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開辦各類趨勢政策導向及技術專業推廣課程，除招收高屏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人員參與，並至縣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地點宣傳，吸引園區管理人員、廠商員工、各軍方營區主管及官兵等報名。
3. 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推展中心。
4. 強化招收境外生源：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規劃參加新南向國家教育展，並極力促進學術合作，擴大辦理東南亞專業人才訓練班，積極爭取政府新南向計畫相關經費，擴大東南亞國家來校攻讀學位學生數。
5. 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辦理：建立各類科研補助計畫之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掌握本校教師計畫申請情形，由業務單位主動提醒符合提案資格的教師及早規劃提案工作，以提升本校政府科研補助計畫通過率，進而提升學校收入。
6. 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及增加產學合作收入：與高屏地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個別中小企業產(企)業之廠商進行交流，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出如政府委辦計畫等各類外部計畫之申請，提供產業營運、發展與升級所需之能量，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7. 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校友刊物、校訊及校網頁等學校各種對外管道，增加資金募款宣傳，並提供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信用卡及銀行ACH定期轉帳捐款，亦可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設置捐款資

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

## (二)學校節流措施：

學校節流措施包括合理控制成本、人事經費管控、資源整合再利用、工程與財物採購及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改善校內設施等五項主要措施。

1. 合理控制成本：合理使用水電、郵務、紙張及電話方式，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各項節流措施。並控制推廣教育開班、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本。
2. 人事經費管控：教師、職員及契僱人員皆依校內人力配置原則規定進行控管，教師員額經教師員額研商會議，就師資質量及學校中長程發需要考量，決議後簽陳校長同意，始得進用新進教師。職員員額依單位業務需要，考量以考試分發或以契僱人力進用為適，定期檢討行政人力配置，並加強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以合理管控人事成本。
3. 資源整合再利用：加強校內堪用物品流通並建立資源共享觀念，善加維護公共設施提高其使用效能及服務年限，減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的支出。各項研習以節能簡約方式進行，訓練教材放置網路，妥善運用各項訓練資源，並充分利用閒置設備或空間，建立設備共用、資源共享觀念。
4. 工程與財物採購：校內採購案件以大宗採購方式辦理，以量制價，宣導同類型採購案統包辦理，以達大宗採購之折扣效益。工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降低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成本。另建立物品、水電材料等之開口契約採購程序及領用制度。
5. 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改善校內設施：定期檢視校內空間設備，爭取補助汰換燈光照明設備及舊式冷氣機為節能設備。並與廠商合作於三校區架設太陽能光電球場，不僅提供遮陽避雨的教學場域，更善用屏東充足的日照，發展綠能產業及培養能源教育知識，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且亦有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收入。

## 貳、助學指標檢視表

助學指標主要用於評估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及助學金的支出情況，確保資源分配符合學生需求並達成助學目標。透過學校提撥獎助學金總額、學雜費收入比例，以及助學金占比等數據，用於量化學校對於學生在獎助學金方面的支持程度，該量化之助學指標用來觀察助學措施相關經費的穩定性。如表 2-1 助學指標檢視表所示，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淨額收入(371,866,233 元)比率大於 5%，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大於 70%，二項指標皆達到調整學雜費門檻。

表 2-1 助學指標檢視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3 年度/112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sup>5</sup>	29,060,797 元	113 年度受補助人次為 4,922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8%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淨額收入(3 億 7,186 萬 6,233 元)比率 $\geq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22,426,751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7.17%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參、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如表 3-1 財務指標檢視表所示，本校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0.27，低於 23，且本校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之情事，以及近三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表 3-1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sup>6</sup> 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sup>7</sup> : <u>20.27</u> ( $d = a / c$ )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7540.6</u> 專任師資數(b): <u>333</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72</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up>5</sup> 國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

<sup>6</sup>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sup>7</sup>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生師比計算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肆、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一、學雜費調整理由

本校擬自114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理由，包含本校逾十年未調整學雜費、學校營運成本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學雜費低於國際高等教育學雜費、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經常門和資本門不能相互流用、爭取經費及調整學雜費必需雙管齊下、教育資源合理的重分配等七點主要原因。

- (一)本校逾十年未調整學雜費：本校自103年8月1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至今(113年)，十餘年均未調整學雜費，十年間的整體經濟循環、物價波動等變化甚巨，學校經營成本亦隨之增加，但卻無法適時反映於學雜費收費上，長期之下易造成學校經營陷入捉襟見肘之窘困。
- (二)學校營運成本增加：如表4-1 近三年水電費支出情形一覽表，及圖4-1 近三年水電費支出情形圖所示，近三年水費及電費支出逐年增高。如表4-2 近三年用人費支出情形一覽表，及圖4-2 近三年用人費支出情形所示，近三年人事費用因調薪等因素支出亦逐年增加。近十年來，物價波動之大，油電雙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調漲，公教人員及勞工逐年調薪、人事薪資自然成長調漲、疫情後開放國際學術交流等因素，皆造成學校經營成本增加，目前皆由學校自行吸收成本，萬物皆漲，惟有學費未能調漲，不能適時反映出成本增加現況，逐漸形成入不敷出之困境。

表4-1 近三年水電費支出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水費	906,648	1,102,845	1,011,257
電費	31,467,269	36,617,456	38,254,631
水電費金額合計	32,373,917	37,720,301	39,26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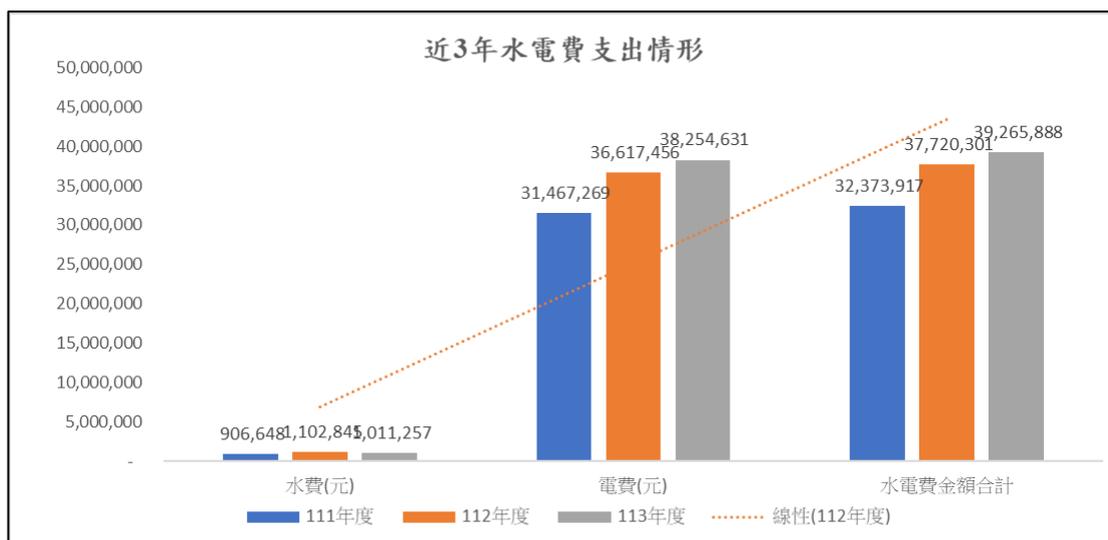


圖4-1 近三年水電費支出情形（單位：元）

表4-2 近三年用人費支出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人費用金額	826,407,961	869,181,902	919,26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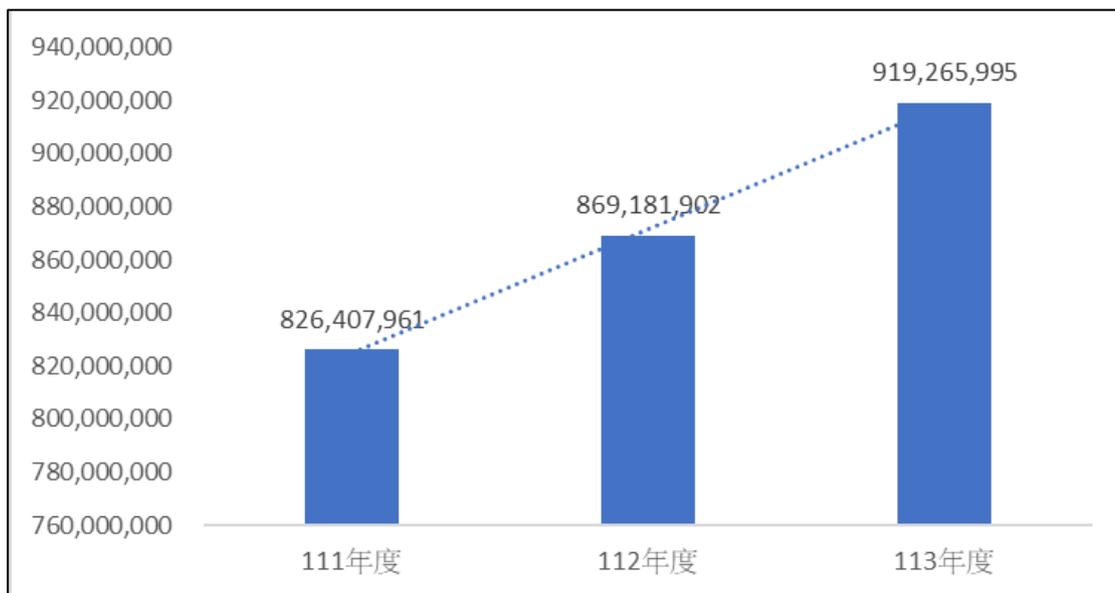


圖4-2 近三年用人費支出情形（單位：元）

(三)我國高等教育學雜費低於國際高等教育學雜費：相較於世界各國之高等教育學

雜費，我國高等教育所獲政府補助及學生學雜費收費都偏低，無法反映學校經營成本，惡性循環之下，反而不利高等教育發展，容易形成高等教育資源被輕忽及浪費，失去與國際高等教育競爭之立基，無法與世界接軌，進而失去國際競爭力。

- (四)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要以提昇教育品質來提昇競爭力，而不是以廉價教育來競爭，政府和學生都有責任分擔教育成本。低價之高等教育容易造成教育資源浪費，甚至形成過量教育，導致教育投資及人力資本浪費，更影響就業之意願，可能造成延後就業或不願屈就之職場亂象，甚至無法學以致用，浪費高等教育資源，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五)經常門和資本門不能相互流用：學校財務壓力通常落在經常門，本校除了積極自行籌措財源增加其他業外收入，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等，為避免經費不足影響正常教學，排擠學生教學資源，再者本校地處國境之南受地理位置因素之影響，加上本校是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之系所，自行籌措財源相較其他大學更為困難，惟有學雜費是經常門最穩定來源。在政府補助有限之下，增加經常門收入，才能穩定學校經營與正常發展。
- (六)爭取經費及調整學雜費必需雙管齊下：因少子女化之影響，本校近年學雜費收入微幅下降，雖致力於增加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收入，實屬不易且增加有限。另外，本校近五年政府補助約占六成，自籌收入約占四成，向政府爭取經費及向學生調整學雜費，必須雙管齊下，方能穩定學校收入。如果政府補助不增加，又不准學校調漲學雜費，學校可能被迫面臨：降低成本，辦理廉價大學；增加營利，影響教學本業或使外界有不務正業之負面觀感。
- (七)教育資源合理的重分配：對於經文不利學生之就學，並非僅有低價的學雜費政策可行，惟有完善經文不利學生就學協助機制，更有助教育資源合理的重分配。本校除現行既有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協助措施外，未來將朝向寬編扶助經濟弱勢獎助學金預算及爭取各類獎助學金之捐款，從入學、課業、證照或職涯規劃等多元輔導措施，對經濟不利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絕不影響到學生之受教權。

## 二、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本校本次擬調整本國生全學制學雜費及學分費，調幅依（暫依）教育部來函訂定113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0.61%之比例計算，調漲後預計增加學雜費收入約235萬元。依教育部七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本校資訊學院歸屬於工學院；理學院歸屬於理農學院；管理學院歸屬於商學院；教育、人文、大武山學院歸屬於文法學院。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如下：

(一)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試算：

如表 4-3 所示，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預估收入，調漲學雜費及學分費 0.61%，日間學制每學年預計增加收入約 205.5 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1. 日間學士：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共約 6,500 人(依 113-1 學期計算)，上下學期共增加學雜費收入約 **新台幣 188 萬 5,000 元** { 計算公式 =  $[ 6,500(\text{人}) * \$145(\text{調幅}) * 2(\text{上下學期}) ] = 188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
2. 日間碩士：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共約 900 人(依 113-1 學期計算)，碩一、碩二生約 600 人，碩二以上人數約 300 人，上下學期共增加學雜費收入約 **新台幣 16 萬 5,000 元** { 計算公式 =  $[ 600(\text{碩一碩二人數}) * \$72.5(\text{學雜費基數調幅}) + 600(\text{碩一碩二人數}) * 9(\text{學分費調幅}) * 37(\text{碩班平均畢業學分}) / 2(\text{每學年}) ] = 14 \text{ 萬 } 3,400 \text{ 元}$  ;  $[ 300(\text{碩二以上人數}) * \$72.5(\text{學雜費基數調幅}) ] = 2 \text{ 萬 } 1,750 \text{ }$  }。
3. 日間博士：本校日間學制博士班共約 45 人(依 113-1 學期計算)，博一至博四生約 30 人，博四生以上人數約 15 人，上下學期共增加學雜費收入約 **新台幣 5,800 元** { 計算公式 =  $[ 30(\text{博一至博四人數}) * \$63(\text{學雜費基數調幅}) + 30(\text{博一至博四人數}) * 9(\text{學分費調幅}) * 44(\text{博班平均畢業學分}) / 4(\text{每學年}) ] = 4,860 \text{ 元}$  ;  $[ 15(\text{博四以上人數}) * \$63(\text{學雜費基數調幅}) = 945 \text{ }$  }。

表 4-3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表 (單位：元)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院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0.61%	0.61%	0.61%	0.61%
	學費				\$16,067	\$15,665	\$15,967	\$15,524
	雜費				\$9,481	\$9,809	\$6,966	\$6,429
	合計				\$25,548	\$25,474	\$22,933	\$21,953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25,394	\$25,320	\$22,794	\$21,820
	差額				\$154	\$154	\$139	\$133
碩士班	調幅				0.61%	0.61%	0.61%	0.61%
	學雜費基數				\$12,978	\$12,073	\$12,676	\$10,423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1,479	\$1,479	\$1,479	\$1,479
	合計				\$14,457起	\$13,552起	\$14,155起	\$11,902起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14,370起	\$13,470起	\$14,070起	\$11,830起
	差額				學雜費基數\$78 學分費\$9	學雜費基數\$73 學分費\$9	學雜費基數\$76 學分費\$9	學雜費基數\$63 學分費\$9
博士班	調幅					0.61%		0.61%
	學雜費基數					\$12,073		\$10,423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1,479		\$1,479
	合計					\$13,552起		\$11,902起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13,470起		\$11,830起
	差額					學雜費基數\$73 學分費\$9		學雜費基數\$63 學分費\$9

註：本表計算至個位數

(二)114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調整試算：

如表4-4所示，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人數預估收入，調漲學雜費及學分費0.61%，進修學制每學年預計增加收入約30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1. 進修學士：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共425人(依113-1學期計算)，上下學期共增加學雜費收入約**新台幣6萬8,000元**{計算公式= [ 425(人)\*\$5(調幅)\*16(平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2(上下學期) ] = 6萬8,000元}。
2. 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共695人(依113-1學期計算)，上下學期共增加學雜費收入約**新台幣23萬6,000元**{計算公式= [ 403(碩一碩二人數)\*\$78(學雜費基數調幅)+403(碩一碩二人數)\*24.5(學分費調幅)\*37(碩

班平均畢業學分)/2(每學年)]=21萬4,094元；292(碩二以上人數)\*78(學雜費基數調幅)=2萬2,776元}。

3. 114學年度已無招收進學士軍班新生、產學專班新生尚未確定，故其增加學雜費收入暫時預估為0。

表4-4 114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調整表 (單位：元)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進修學士班	調幅				0.61%		0.61%	
	共同科目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975		\$975	
	專業科目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1,086		\$1,086	
	合計				\$975起		\$975起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970起		\$970起	
	<b>差額</b>				<b>共同:\$5 專業:\$6</b>		<b>共同:\$5 專業:\$6</b>	
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調幅						0.61%	
	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軍班:\$1,358 產攜專班:\$1,086	
	合計						軍班:\$1,358 產攜專班:\$1,086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軍班:\$1,350 產攜專班:\$1,080	
	<b>差額</b>						<b>軍班:\$8 產攜專班:\$6</b>	
碩士在職專班	調幅				0.61%	0.61%	0.61%	0.61%
	學雜費基數				\$12,979	\$12,979	\$12,677	\$12,677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4,014	\$4,014	\$4,436	\$4,014
	合計				\$16,993	\$16,993	\$17,113	\$16,691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16,890	\$16,890	\$17,010	\$16,590
	<b>差額</b>				<b>學雜費基數 \$79 學分費\$24</b>	<b>學雜費基數 \$79 學分費\$24</b>	<b>學雜費基數\$77 學分費\$26</b>	<b>學雜費基數 \$77 學分費\$24</b>

註：本表計算至個位數

### 三、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與預期效益

如表4-5 學雜費調整支應項目經費分配表所示，調漲本校本國生全學制學雜費及學分費0.61%，每年預估增加235萬元學雜費收入，擬支應出國交流補助、國際活動補助、學生赴海外交流及開拓合作補助、數位課程補助計畫、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學生學習輔導服務及學生課外活動補助等項目：

(一)學雜費支應項目彙整表

表4-5 學雜費調整支應項目經費分配表

項次	項目	經費(新台幣/元)
1	出國交流補助	15%
2	國際活動補助	5%
3	學生赴海外交流及開拓合作補助	35%
4	數位課程補助計畫	10%
5	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	3%
6	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15%
7	學生課外活動補助	17%
合計		2,350,000元

(二)學雜費調整各項目計畫說明

如表4-6 學雜費調整各支應項目計畫列表所示，依各計畫說明經費需求、現況分析、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必要性評估、預計受惠人數及預期效益。

表4-6 學雜費調整各支應項目計畫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預期效益
1	出國交流補助	15%	每學期相繼選送數十名學生參與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計畫系列)，惟為擴大服務學生量能，仍需擴大經費來源。	提供學生差旅費補助，協助前往國外合作學校交流、見習，深化國際觀。	加強學生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回應學生對海外學習的強烈需求。	20人	增加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的機會，全面提升屏東大學學生國際化比例。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預期效益
2	國際活動補助	5%	現階段僅能支援少量學生參與國際聯合營隊，限制參與規模。	補助學生差旅費，用於參加國際聯合營隊，以及協助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增強學生的國際實務交流經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全球文化適應力。	15人	擴大學生參與海外營隊的規模，增進跨國教育與專業互動，提升學生對國際教育的認知及實踐能力。
3	學生赴海外交流及開拓合作補助	35%	學校每年不定期至姐妹學校訪視交流，惟仍可再透過更多單位協力來維持良好關係，更鞏固與新增校際關係。	補助本校各學院及進修學制學生赴外交流差旅費。	協助本校學生至姊妹校拜會，深化和友校互動，並發掘踏查可能合作締結新約之學校。	25人	透過學生出訪姊妹友校，協助鞏固邦誼，藉以開拓可能合作的國際學校，並藉此提升學生國際觀，強化國際移動能力與激發國際化潛能。
4	優質遠距數位課程補助	10%	112~113年「優質遠距數位課程補助計畫」共補助2門課程，經費用於提供教師錄製非同步遠距數位教材，並於112年第1學期及112年第2學期開設遠距課程。	1. 錄製鐘點費 2. 教學教材費 3. 遠距教學助教工讀費	可提供教師教學資源支持，有利於教師開展多元創新教學，並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4門(開課數)/年	1.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提供未來採用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做為參考指引。
5	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	3%	持續辦理「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分別於112年辦理工作坊共13場	1. 講座鐘點費 2. 講座交通費 3. 住宿費 4. 膳費	數位教學設備及軟體日新月異，應定期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使教師與學生有更新更穩	320人/年	1. 強化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軟體，並搭配自主學習教學策略，發展多元創新的數位教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預期效益
			/共43小時，以及113年辦理工作坊共5場 /共21小時。		定的學習資源。		學。 2. 提供數位教學經驗交流平台，優化數位教學模式。 3. 透過講座交流及經驗分享，提供教師教學實踐創新思路，持續鼓勵教師精進數位知能。
6	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15%	112年執行共計課輔小老師8人，受輔學生6人，輔導時數達124小時；113年執行共計課輔小老師23人，受輔學生25人，輔導時數超過685小時。	課輔小老師學生獎勵金	學生學習輔導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一，能幫助學生增進學習技巧，亦能透過學長姐或同儕間互動，培養良好的團隊及人際關係。	90人/年	1. 針對本校學習成績落後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藉以降低休退學比率，提供課業學習落後之學生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服務。 2. 透過學生間教學相長方式進行輔導，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境，促進學習成效。
7	學生課外活動補助	17%	目前學校雖有補助並舉辦學生大型活動，以提升學習體驗並豐富校園生活，但受限於預算，活動的規模與品質仍有提升空間。由於經費限制，部分活動內容無法	本次學雜費調整將適度提高學生課外活動的補助經費，以提供更多高品質、多元且具吸引力的活動，滿足不同興趣領域學生的需求，促進跨領域交流與學習。	適當提升活動補助經費，將能讓學生擁有更優質的課外參與體驗，促進全校性的交流與成長，進而提升學校的整體辦學效益與學生滿意度，有助於學校整體形	3200人次/年；5場次/年	1. 增加學生參與度，提升活動品質與多樣性，讓學生能接觸更豐富的課外學習機會。 2. 促進學生間的社交互動與跨領域合作，營造更具活力與創新的校園文化。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預期效益
			達到最佳效果，影響學生的參與度與滿意度。		象與競爭力。		3. 提高學生滿意度與歸屬感，提升學校整體形象，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三)學雜費整後之預期效益：

1. 支用計畫項目一：出國交流補助

(1) 現況說明：教育部2016年指出，「全球移動力」是打造未來人才的首要關鍵能力之一。全球化時代，「移動力」即是競爭力，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和跨國就業能力，才能與世界接軌、實現夢想，繼而成為國際爭相攬才的對象。秉持該理念下，本校積極培育學生成為未來可與其他國家共同競爭之對象，且能在世界各地就業之人才。本計畫整體目標如下所列：

- A. Culture Enrichment：經由學生在國外之親身觀摩體驗，獲取國際經驗，培育出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力、國際移動能力、溝通協調能力等，拓展寬廣的包容和世界觀，成為具有全球觀的高端人才。
- B. New Perspective：學生在海外之學習，可以拓展眼界，增加參與國際社群的機會，獲得國際視野之新觀念，延升未來本校學生在職場之全球競爭力。
- C. Language Immersion：藉由學生於海外學習時沉浸於全外語學習情境，透過這樣氛圍環境下，讓學生可以在生活中的練習，以提升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和溝通能力，進而提供學生之自我信念。

(2) 預期效益：本計畫預期績效為提升學生國際經驗，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豐富學生國際學習情境，以下為預期績效之敘述：

- A. 提升學生國際經驗，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學生在海外交換學習和親身觀摩學習為獲取國際經驗之寶貴機會。本計畫期望透過學生在海外研修之親身經驗和領略，並經由海外大學之學用合一的課程或選修專業課程，拓展學生世界觀，提升國際經驗和國際觀。
- B.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豐富學生國際學習情境：本校選送學生前往的國家涵蓋歐美、日、韓等，預期學生能在國外學習後，能夠對於歐美經濟異動及亞洲新興國家崛起的時代變化，甚至相關產業

發展能有所了解，且預期獲選學生將能更學用合一。

2. 支用計畫項目二：國際活動補助

- (1) 現況說明：為深化與國際姊妹校關係，本校2012年開始與許多姊妹校輪流共同辦理國際跨校交流合作營隊計畫，透過主題性的議題探討及英語發表，進行TED TALK 英語簡報，以期提升外文思維表達及國際洞察能力。也藉由活動的參與，讓姊妹友校學生親身體驗異國在地風土民情，激發多元化的全球思維與拓展宏觀的國際視野。
- (2) 預期效益：希望學生藉由既有的語言基礎和能力，並結合自身專業，透過多樣化和多元化的活動體驗，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和提昇學生海外交換研修的意願，也增加學生自信心，讓學生離開校園時，可成為一位未來能參與國際事務的世界公民。

3. 支用計畫項目三：學生赴海外交流及開拓合作補助

- (1) 現況說明：本校自103年8月1日合校創建以來，目前擁有200餘所姊妹校，散佈在亞洲、大洋洲、歐美、大陸地區，不但是屏東大學的資源，更成為本校師生未來發展的夥伴。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屏東大學積極向南，著重東南亞各國僑生入學、舉辦多場次營隊活動，廣邀東南亞地區國家學生前來學習。惟109年初發生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際合作交流，國際事務處為不間斷國際合作聯繫，於肺炎疫情管制人員移動期間，持續以視訊積極維持海外姊妹校情誼，於110年及111年均持續以線上方式與友校聯繫情誼校。112年5月1日起新冠肺炎疫情降級，國際交流合作將逐步恢復，為屏東大學國際化再度重啟，期待能穩固海外姊妹校選送學生來臺學習意願，透過教師的帶領下，前往國外大學洽談合作的可能，開拓更多本校學生前往海外研修的機會，也藉此營造與媒合更多產學合作的利基。
- (2) 預期效益：
  - A. 簽署互惠姐妹學校，提昇學生交流意願：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提昇學生意願和降低學生海外開銷，透過姐妹學校的締結，加強雙邊學術合作鏈結，得以合作優惠彼此學生訪學的學雜費，激發踏出國境的誘因，前往境外訪學交流。
  - B. 拓展與加強本校學生海外產學及實習機會：除了學雜費優待吸引更多人才的流動，更期待透過國際移動將產業界所需的國際化學習以及跨文化交流帶回臺灣，培養更多大學生提早在畢業前已具

備與海外國際移動與就業市場接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

4. 支用計畫項目四：優質遠距數位課程補助

- (1) 現況說明：每年辦理「優質遠距數位課程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提供教師錄製非同步遠距數位教材，並積極開設遠距課程。
- (2) 預期效益：以新思維設計教材，把教學昇華至新的境界，給予學生更好的學習內容與學習體驗。

5. 支用計畫項目五：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

- (1) 現況說明：持續辦理「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促進教師落實數位教學，111年至113年開設遠距課程共計31門課(12門同步遠距課程、19門非同步遠距課程)。
- (2) 預期效益：數位教學設備及軟體日新月異，定期辦理相關知能培訓，有助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將專業能力在課堂中實踐有效教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

6. 支用計畫項目六：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 (1) 現況說明：由各學系遴選學業表現優秀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提供學業落後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輔導服務。112年執行共計課輔小老師8人，受輔學生6人，輔導時數達124小時；113年執行共計課輔小老師23人，受輔學生25人，輔導時數超過685小時。為有效滿足學生學業輔導需求，需擴大經費來源，提升輔導量能。
- (2) 預期效益：
  - A. 針對本校學習成績落後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藉以降低休退學比率。
  - B. 透過學生間教學相長方式進行輔導，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境，促進學習成效。
  - C. 增加學業落後學生可申請服務人數，藉由同儕影響，改善學習方式，創造良好學習風氣。

7. 支用計畫項目七：學生課外活動補助

- (1) 現況說明：目前學校雖有提供經費補助，以支持學生活動、學術競賽、藝文展演及體育賽事等課外活動，然而，由於現行預算有限，活動規模與內容難以進一步擴展，部分活動因資金不足而受限於基本運作，難以提升品質與多元性。此外，學校也希望學生能參與更多具國際視野、專

業發展或跨領域合作的活動，但現有經費無法滿足所有需求。由於學生活動對於個人發展、社群互動及學校整體學習環境具有關鍵影響，因此，適度提高學生課外活動補助經費，能夠提供更完善的資源，讓學生獲得更多元且高品質的課外學習機會。

(2) 預期效益：調增學費所增加的經費，將 100% 回饋於學生，並規劃固定比例專項用於提升學生課外活動的規模、品質及多樣性，以確保每位學生皆能享受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具體效益包括：

- A. 提升活動品質與專業性：提高補助金額後，學生活動可聘請專業講師、導師及顧問，提升活動水準，讓學生獲得更具價值的學習經驗。
- B. 擴大活動參與機會：透過經費支持，學生可參加更多校內外競賽、交流計畫及國內外活動，提升學生競爭力並增進學生的國際視野。
- C. 促進跨領域學習與創新：支持不同領域的社團與團體舉辦創新活動，如科技競賽、文化交流、社會實踐等，使學生能夠在多元學習環境中培養團隊合作及創新能力。
- D. 增強校園凝聚力與學生滿意度：豐富的課外活動能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促進學生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形塑更具活力與多元的校園文化。
- E. 回應學生需求，優化學習資源：透過調增學費提供更充足的活動資源，使學生能夠獲得更多自主學習與成長的機會，讓學校的學習環境更符合學生期待。

本計畫確保學費調整後的經費將有固定比例用於學生課外學習與發展，透過提高補助，將使所有學生受益，進而提升學校的辦學品質與整體競爭力。

#### 四、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如表4-7 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表所示，依教育部七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本校資訊學院歸屬於工學院；理學院歸屬於理農學院；管理學院歸屬於商學院；教育、人文、大武山學院歸屬於文法學院。

表4-7 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表（單位：元）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院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 學制 學士 班	調幅				0.61%	0.61%	0.61%	0.61%
	學費				\$16,067	\$15,665	\$15,967	\$15,524
	雜費				\$9,481	\$9,809	\$6,966	\$6,429
	合計				\$25,548	\$25,474	\$22,933	\$21,953
	113學年度收費標準				\$25,394	\$25,320	\$22,794	\$21,820
碩士 班	調幅				0.61%	0.61%	0.61%	0.61%
	學雜費基數				\$12,978	\$12,073	\$12,676	\$10,423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1,479	\$1,479	\$1,479	\$1,479
	合計				\$14,457起	\$13,552起	\$14,155起	\$11,902起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14,370起	\$13,470起	\$14,070起	\$11,830起
博士 班	調幅					0.61%		0.61%
	學雜費基數					\$12,073		\$10,423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1,479		\$1,479
	合計					\$13,552起		\$11,902起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13,470起		\$11,830起
進修 學士 班	調幅				0.61%		0.61%	
	共同科目學分學雜費/ 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975		\$975	
	專業科目學分學雜費/ 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1,086		\$1,086	
	合計				\$975起		\$975起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970起		\$970起	
在職 專班 (進 修學 士 班)	調幅						0.61%	
	學分學雜費/ 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軍班：\$1,358 產攜專班：\$1,086	
	合計						軍班：\$1,358 產攜專班：\$1,086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軍班：\$1,350 產攜專班：\$1,080	
	碩士 在職 專班	調幅				0.61%	0.61%	0.61%
學雜費基數					\$12,979	\$12,979	\$12,677	\$12,677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小時計					\$4,014	\$4,014	\$4,436	\$4,014
合計					\$16,993	\$16,993	\$17,113	\$16,691
113學年度收費基準					\$16,890	\$16,890	\$17,010	\$16,590

### 伍、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 一、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為確保所有學生皆能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本校積極推動多元助學措施，提供各類獎助學金與經濟支援計畫，以減輕學生的就學負擔，提升學習成效。本校助學機制涵蓋學業成就獎勵、經濟不利補助、課業輔導、專業能力發展及國際學習支援等面向，確保不同背景與需求的學生皆能受益。

如表5-1 本校助學措施項目彙整表所示，詳列本校助學措施之項目、性質、實施內容、經費及預計受益學生數，展現學校在學生支持方面的具體承諾與規劃。

表5-1 本校助學措施項目彙整表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獎勵學生取得證照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者可申請獎勵；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以前一年內取得證照者為原則。</li> <li>申請時間：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li> <li>額度：相同級別僅能補助1張證照，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1次，不得重複申請；證照獎勵分5個級別：第1級別嘉獎1次、第2級別嘉獎2次獎金500元、第3級別小功1次獎金1,000元、第4級別小功1次獎金2,000元、第5級別嘉獎2次小功1次獎金5,000元。</li> <li>審查機制：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經系所初審通過後，再由職涯輔導組進行複審，以及彙整證照獎勵資料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li> </ol>	180,500	210 人次
書卷獎 獎學金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的：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li> <li>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對象為學士班學生。</li> <li>評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者。</li> <li>評比學期為延修生者，不列入計算。</li> <li>如因前款規定喪失受獎資格者，缺額不予遞補。</li> </ol> </li> <li>額度：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li> </ol>	1,689,000	約 1,001 人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p>新臺幣 3,000 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p> <p>4. 申請時間:每學期結束做評比並於次一學期公告核發。</p> <p>5. 審查機制: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評比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依據；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受獎資格者，如遇同分參酌時，則名次排名優先比序如下：</p> <p>(1)學業成績較高者。</p> <p>(2)操行成績較高者。</p> <p>(3)修習學分較多者。</p> <p>(4)敘獎分數較高者。</p> <p>最後無法區分名次時，則並列獲獎名單，如有並列獲獎名次時，則以總額獎學金均分之(取整數，無條件捨去)，以資獎勵。</p>		
學生體育比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獎學金	<p>1. 為鼓勵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全大運及國內高層次競技運動比賽，以及爭取獲選代表我國參育國際賽事，給予實質獎學金支應，鼓勵績優學生選擇屏大就讀，提升本校競技運動水準。</p> <p>2. 已訂定校內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獎勵國際賽成績)及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獎勵國內賽成績)，依照比賽難易層級核定獎勵金額度鼓勵，代表本校參與國內指定之高層次競爭賽事，最高可獲得一次性獎金新台幣1萬元，獲選國手參與國際賽事，如獲得奧運、亞運、世大運名次最高可獲得4學期之新台幣5萬元及住宿全免。</p> <p>3. 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獎勵國際賽成績)每學期皆受理申請1次，於6月及11月受理，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獎勵國內賽成績)每學年受理申請1次，於6月受理。</p> <p>4. 依照上述要點規定，成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邀集體育室、體育系、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等相關師長進行審查，並由體育室負責小組審查確認成績。</p>	712,200	66 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5. 審議完成後，依照本校出納規定辦理獎金撥付。		
學生各項比賽成績優良獎學金(體育競賽除外)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獎勵代表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之各項比賽(不含運動類)成績優勝學生，以激勵士氣，提升榮譽感，並鼓勵其他學生見賢思齊。</li> <li>2. 對象: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之本校在學學生，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含社團)。</li> <li>3. 額度:如獲各項比賽1~3名者，可依比賽別申請1,000~2萬元不等之獎學金，如未獲核定補助獎學金，亦可依照校內獎懲規定辦理敘獎。</li> <li>4. 申請時間:學生提出申請須為近一年內之比賽成績。每年同項目限擇一最高成績申請獎勵。每年受理1~2次申請。</li> <li>5. 審查機制: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說明比賽性質。</li> </ol>	21,000	4人次
學生自治幹部社團獎學金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本校為促進社團蓬勃發展及獎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養成具優秀領導才能、熱心公益之學生及團體，特訂定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li> <li>2. 額度:本獎學金錄取名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獎學金分個人及團體二項，個人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團體獎助名額以五個為原則，每一團體獎學金一萬元。</li> <li>3. 審查機制:本獎學金由學務處召開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li> </ol>	55,000	9人次
研究所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並完成學位。</li> <li>2. 申請資格:經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碩士</li> </ol>	240,000	12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p>班考試錄取，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且完成當年度上、下學期註冊。</p> <p>3. 額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依班級註冊人數 11-20 人每班自行遴選名額 1 名; 21 人以上每班自行遴選名額 2 名，每名二萬元。</p> <p>4. 實施期程:每學年度下學期。</p> <p>5. 審查機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受獎者完成註冊入學，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受獎者於第一學期註冊後至第二學期結束前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p>		
各教學行政單位獎勵金	獎學金	由教學行政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項目，全權負責審核，並依程序造冊請領。	3,736,346	603 人次
獎學金小計		6,634,046		1,905 人次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p>1. 須通過當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p> <p>2. 名額 30 人為限，每人 6,000 元/月。</p> <p>3. 申領生活助學金者，其服務時數排定需與用人單位協調無異議。</p>	504,000	84 人次
緊急紓困助學金	助學金	<p>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得請求補助，經審查通過每人依情節及家庭狀況補助新臺幣 1,000~1 萬 5,000 元：</p> <p>1.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急需濟助者。</p> <p>2.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p> <p>3. 學生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p> <p>4.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p> <p>5. 若僑、外學生，無法完整提出上述證明文件時，得由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p>	345,000	24 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主任複審後，比照提出申請補助 6. 每年以父母及學生合計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1,000 萬元者，不核發救助金。申請紓困助學金者，須檢附家庭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本項紓困助學金如因學生個人違法事實致傷亡者，則不予補助。		
學生出國補助	助學金	1. 目的： (1) 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港澳地區)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2)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2. 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之。 (3)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補助，亦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或本校「菁英育才」計畫補助。 (4) 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退學。 3. 額度：依當年度生輔組提供之校配合款額度平均分配各院使用。 4. 申請時間：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30 日，至多補助期限以 1 學年為限。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連續 25 日，皆不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5. 審查機制：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由行政	504,642	19 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國際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		
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出國補助	助學金	<p>1. 目的：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競爭力，辦理每學年度學生出國交換甄選，推薦學生至國外學校從事短期交換修抵學分，不包含推薦至國外學校攻讀正式學位。</p> <p>2. 對象：</p> <p>(1) 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未曾接受我國政府或本校其他國際交流相關之補助。</p> <p>(2) 具本國籍，在台灣設有戶籍。</p> <p>(3)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與進修生。</p> <p>(4) 符合本校訂定之條件：I. 成績佔班級學生百分比 50% 內。II. 操行成績平均 80，未曾接受申誡以上之懲罰。III. 非日語達 B1 等級或日語達 N2 等級。</p> <p>(5) (學海惜珠計畫)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p> <p>3. 額度：依當年度生輔組提供之校配合款額度計算分配。</p> <p>4. 申請時間：於台灣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期間至聯盟大學交換學習。</p> <p>5. 審查機制：</p> <p>(1) 邀請國際長、本處組長及校內師長共計 4 人擔任面試委員。</p> <p>(2)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國際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大武山學院院長擔</p>	246,409	8 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任當然委員。		
研究生助學金(含研究助理、教學助理)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的: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li> <li>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助理有審查通過所聘雇的本校在學學生。</li> <li>額度:每位教學助理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000元整。</li> <li>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期末提出次學期教學助理申請。</li> <li>審查機制:審查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學生事務長,管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及大武山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li> </ol>	2,348,622	676 人次
圖書館學生學習助學金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守時、有責任感、配合度佳、有服務熱忱,每週可配合排班20小時以上者。</li> <li>額度:113年度民生總館招聘7位、屏商分館招聘12位,薪資依勞基法規定給付每小時183元。</li> <li>實施期程:113年1-12月。</li> <li>審查機制:圖書館公告招聘訊息後,意者可至圖書館辦公室填妥「徵求助讀生報名表」,符合面試需求者,以電話通知面試,由典閱組組長擔任主要面試者,符合圖書館需求者予以錄用。</li> </ol>	2,123,132	219 人次
校內學生學習助學金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的:為協助學生安心完成學業,提供校內學習助學金,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需求,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為畢業後進入職場提早準備,並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提供完善保障及權益。</li> <li>對象: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且欲於校內助學服務者,均可向本校各用人需求單位提出申請。</li> <li>額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每年分配可使用之助學金,依學生實際工讀助學時數</li> </ol>	9,304,516	1,146 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核發工讀助學金，惟學生工讀服務時數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外國籍學生每週服務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寒暑假除外。 4. 申請時間:用人單位若有人力需求,可隨時進行僱用申請流程。 5. 審查機制:每年年底召開下一年度助學金分配會議，分配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該年度可使用助學金之分配數，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各教學行政單位助學金	助學金	由各教學行政單位依據其業務需求及規定辦理，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活動，提供校內學習助學金，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需求，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同時學習活動办理流程與細節，累積相關經驗，為畢業後進入職場提早準備。	7,050,430	841 人次
助學金小計			22,426,751	3,017 人次
獎助學金總計		(113 年度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為 77.17%，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29,060,797	4,922 人次

## 二、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為確保助學措施的有效性與公平性，本校針對各項助學計畫設立明確的目標值，並建立完整的查核機制，確保經費運用符合學生需求並達成預期效益。助學措施涵蓋獎學金、助學金、學習補助及國際交流支援等範疇，不僅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更促進學業精進、技能培養與國際視野的拓展。

如表5-2所示，114年度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與查核機制列出各項助學措施的目標值與查核機制，作為學校資源配置與政策調整的重要依據。

表5-2 114年度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與查核機制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獎勵學生取得證照	每學年度受理學生申請 1 次，預期受益人次達 250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18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li> <li>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li> <li>3. 執行方式：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由教學單位負責初審，職涯輔導組複審，並造冊請領。</li> <li>4. 查核期程：每年 5 月上旬核算審核通過之證照總獎勵金額，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如有剩餘經費則由生輔組收回。</li> </ol>
書卷獎獎學金	每學期評比 1 次，每學年共評比 2 次(上、下 2 學期)，評比名單於次學期公告核發，預期受益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160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li> <li>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li> <li>3.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 2 月底及 8 月底請註冊組及進修教學組提供評比資料做彙整。</li> <li>(2) 資料彙整後依據要點評比出符合資格之名冊，經簽准奉核公告評比獲獎名單，並收集獲獎同學匯款資料。</li> </ol> </li> <li>4. 查核期程：每年 4 月底前及 11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核撥作業。</li> </ol>
學生體育比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獎勵國際賽成績)每學期皆受理申請 1 次，於 6 月及 11 月受理，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獎勵國內賽成績)每學年受理申請 1 次，於 6 月受理，預期受益人次達 30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體育室</li> <li>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及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要點</li> <li>3.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進行申請案件審查，將由體育室召集校內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li> <li>(2) 如若獲選國手參與國際賽事，並獲得奧運、亞運、世大運等比賽名次，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3 萬~5 萬元及每學期住宿費全免。</li> </ol> </li> <li>4. 查核期程：每年 12 月底執行 1 次，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度經費分配參考。</li> </ol>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生各項比賽成績優良獎學金(體育競賽除外)	每學年度受理學生申請 1~2 次，預期受益人次達 4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2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學務處生輔組</li> <li>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li> <li>3. 執行方式：每年 5~6 月受理學生當學年度各項比賽獎勵申請，前一學期若未辦理則統一於本次受理申請。</li> <li>4. 查核期程：每年 8 月執行 1 次，統計動支金額，評估當年度剩餘經費是否足夠下半年度增辦受理申請，如經費不足則併同次一年度辦理。</li> </ol>
學生自治幹部社團獎學金	每年年底開放學生申請，預期受益人次達 7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5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學務處生動組</li> <li>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li> <li>3. 執行方式：每年年底進行申請件審查作業。</li> <li>4. 查核期程：每年年底評估當年度執行狀況。</li> </ol>
研究所入學獎學金	各系、所、學位學程期限內確實提報獎勵名單，預期受益人次達 12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24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i> <li>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li> <li>3. 執行方式：依據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人數及第二學期註冊人數提報獎勵名單。</li> <li>4. 查核期程：針對受獎者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並於獎學金發放日前，查核是否申請獲准休學、退學、轉所等情形，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li> </ol>
各教學行政單位獎勵金	預期受益人次達 500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25 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校內各單位</li> <li>2. 法規：無，由業務單位自年度預算中提撥經費執行。</li> <li>3. 執行方式：由教學行政單位全權負責審核，並依程序造冊請領。</li> <li>4. 查核期程：每年 12 月底執行 1 次，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li> </ol>
生活助學金	每學年度申請一次，於次年 3、4、5 月費執行完畢，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控單位：學務處生輔組</li> <li>2. 法規：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li> </ol>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期受益 80 人次達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48 萬元以上。</p>	<p>辦理。</p> <p>3. 執行方式：當年度 11 月公布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合格人數後，受理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於次年 3-5 月份安排需求單位並實施服務學習。</p> <p>4. 查核期程：每年 12 月底執行 1 次，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p>
<p>緊急紓困助學金</p>	<p>學生家庭經濟發生狀況影響就學時，原則事情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例外亦可提出證明資料即時辦理。</p>	<p>1. 管控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2. 法規：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p> <p>3. 執行方式：</p> <p>(1) 當年度受理學生紓困申請，經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後，協助助學金申請。學生提出送件即刻辦理，經審查通過後立即提供 1,000~1 萬 5,000 元緊急紓困助學金。</p> <p>(2) 目標無設限，若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過多致經費有所不足，則先自其他經費項目中以移緩濟急的方式進行調整，以達成緊急紓困之設立宗旨。</p> <p>4. 查核期程：每年 7、12 月份開會追認，並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p>
<p>學生出國補助</p>	<p>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年度經費預算，每年每學年度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 1-2 次。預期受益人次達 15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45 萬元以上。</p>	<p>1. 管控單位：國際處國合組</p> <p>2. 法規：依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甄選簡章辦理</p> <p>3. 執行方式：</p> <p>(1) 每年 2-3 月依據當年度生輔組提供之校配合額度辦理第 1 次甄選，由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各提案之校配合款分配方式及額度。</p> <p>(2) 每年 8 月初學海計畫辦公室於官網公告是否辦理「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第 2 次</p>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甄選。 (3)依教育部經費補助要點之業務 期程執行計畫。 4. 查核期程：每年12月底執行1次， 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 度經費分配之參考。
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出國補助	每學年度受理學生申請1次。預期受益人次達8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20萬元以上。	1. 管控單位：國際處國合組 2. 法規：依國立屏東大學當年度出國 交換甄選簡章辦理 3. 執行方式： (1)每年2-3月依據當年度生輔組 提供之校配合額度受理報名，經 面試甄選後，由國際事務推動委 員會決議選送人數及補助經費 額度。 (2)依教育部經費補助要點之業務 期程執行計畫。 4. 查核期程：每年12月底執行1次， 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 度經費分配之參考。
研究生助學金(含研究助理、教學助理)	每學期期末開放次學期教學助理申請1次，每學年共開放申請2次(上、下2學期)，核定通過名單於次學期期初公告，預期受益人次達630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235萬元以上。	1. 管控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助理申請 辦法 3. 執行方式： (1)每年5月中旬及12月初請開放 教師提出次學期之教學助理申 請。 (2)申請資料彙整後依據辦法檢送 符合資格之名冊，由教務長擔任 會議召集人，並請學生事務長及 五院院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召 開審核會議，會議記錄經簽准奉 核公告核定名單，並於執行教學 助理工作前完成聘僱作業。 4. 查核期程：每年6月底前及12月 月底前完成當學期之教學助理助學金 核撥作業。
圖書館學生學習助學金	每學年度遇缺補人。預期受益人次達200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212萬元以上。	1. 管控單位：圖書館 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習助學 金作業要點 3. 執行方式：由圖書館負責審核，並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依程序造冊請領。 4. 查核期程：每年 12 月底執行 1 次，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
校內學生學習助學金	每年助學金執行率達 80% 以上。預期受益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900 萬元以上。	1. 管控單位：學務處生動組 2. 法規：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3. 執行方式：教學單位依據「學務處工作事項評分表」總平均執行率，分配其可使用之助學金金額。 4. 查核期程：每年 12 月執行 1 次，召開助學金分配會議核定下一年度各單位分配數。
各教學行政單位助學金	預期受益人次達 500 人次以上，預期目標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	1. 管控單位：校內各單位 2. 法規：無，由業務單位自年度預算中提撥經費執行。 3. 執行方式：由教學行政單位全權負責審核，並依程序造冊請領。 4. 查核期程：每年 12 月底執行 1 次，統計動支金額及執行率，做為明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

### 三、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 (一)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配合教育部協助學生申請每一學年度申請一次，於第一學期提申請並於第二學期扣減學雜費，平均每年度協助學生申請補助總經費達 700 萬元，補助人次達 361 人次。學生只要符合以下三種條件即可提出申請：(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70~90 萬元。(2)前一年度家庭利息所得 2 萬元。(3)前一年度不動產價值超過 650 萬元。
- (二)政府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根據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每學期協助學生送件申請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平均每學期協助 210 餘人次進行送件申請，約有 130 餘人次獲頒校外獎助學金，每位學生獲頒 3,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額。
- (三)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包括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林真理同學獎(救)助學金、桔力工作室暨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獎助學金及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等，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均由校外公益基金會或學生家長捐款成立，並委請本校辦理獲獎學生遴選作業，平均每學期約有 130 餘人次獲頒校內獎助學金，每位學生獲頒 2,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額。

- (四)有需要之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每學期協助學生更容易成功申辦就學貸款，特地製作就學貸款流程圖讓學生更清楚明白申貸流程。平均每學期協助1,458人次申辦就學貸款，並有1,435人次通過就學貸款審查並完成就學貸款，貸款總金額約3,878萬1,980元。
- (五)築夢展翼翻轉計畫：為協助校內經濟不利學生能安心就學，貫徹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讓學生藉由學習的過程中習得一技之長同時進行職涯探索，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本校特制定「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內容包括：職涯探索、職能培育、跨域學習、屏果樹助學金(協助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及USR計畫)等各個不同面向，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在學習的同時亦能滿足其經濟上的需求，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本計畫經費除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外，更有來自民間各界的捐款，專款專用於經濟不利學生的課業與職能培訓上，平均每年計畫執行總經費約有838萬7,517元，約有1,586人次學生因本計畫受益。
- (六)其他計畫：本校提供學生之校內工讀經費，除有自校內學雜費收入中提撥5%以上之既定經費外，尚有來自教師申請政府機關研究計畫經費，以及校內各項業務費聘請學生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平均每月可提供643人之工讀機會給學生，每位工讀生之每月平均薪資約1萬286元，每位學生每月平均工讀時數約54小時。

## 陸、辦學綜合成效

### 一、校務評鑑成效

依107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就「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大項目提出建議，包括教師產學研習、研究管考制度、推動國際化、社會責任等面向。

本校依其建議於108年度起每年執行自我改善追蹤機制，由秘書室主責進度執行追蹤，並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另為能確保校務評鑑之自我改善執行成效，和校務治理品質能落實執行，由秘書室聘任外部專業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自我改善情形與成果，並彙整相關意見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檢討確認，隔年各單位持續依外部委員意見進行改善，持續精進學校治理。此外，本校亦編制校務評鑑與教學品保計畫，不定期更於網站，供校內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參酌依循。

本校亦配合教育部，並於 113 年月 23-24 日 2 日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作業。本校並於 114 年獲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六年」（如圖 6-1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證書）。



圖 6-1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證書

## 二、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

(一)從基礎英文到專業英文的教學精進推動：

本校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革新始於 2021 年，前一階段為導入扎根期，規劃內容由一般英文走向學術英文為導向；整合英語之聽、說、讀、寫能力教學；並且以語言輸出能力(口說與寫作)作為評量重點。第二階段為孕育萌芽期，持續推動學生以語言輸出為目標，將學習產出作為整體教學規劃的起始點。

在英文課程改革上，本校重視學術英語 (EAP) 能力的提升，並採全英文授課。為此，已在 110 學年度針對本校兩個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的共同必修英語課程中做了課程改革，啟動大一基礎學術英文的新課綱與教學，隔年在 111 學年度更是進行了全校性的課程推動，包括完備五大學院的大一基礎學術英文 (EAP I & EAP II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兩學分)，以及推動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 (各領域學術英文大二英文一學期兩學分)的課程革新，包含商管英文、資訊英文、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和科學溝通英文等領域的專業學術英文課程，課程皆採每班 35 人小班精緻教學，各課群設置課群召集人，以教師間協同及小組合作的任務型導向教學方法，為加強學生互動以及強化語言輸出能力，大一大二

英文課程教學活動融入學生課堂討論，且每學期課程皆設計兩個口說與兩個寫作活動，積極整合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以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習成果。讓大一、大二時掌握重要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課程。

(二)從基礎英文到專業英文的執行成效：

1. 學生的學習是課程改革成效重要的議題。經由學習前、後測追蹤，了解教學的成效，提供資訊作為教學的參考。為了解學生聽說讀寫全方位的能力，每學期收集並分析學生應考標準化的英文檢定測驗(TOEIC：聽讀、台師大 TEEMI 說寫能力測驗的資料。在 112 學年度，大一學生多益測前後測驗為 3473.04 分與 417.96 分進步 100.4 分，進步幅度 10.1%。大二學生多益測前後測驗為 324.08 與 395.94 分進步 20.5 分進步幅度約 2.1%。
2. 配合課程改革，策劃大一學生充分展現英文能力的基礎學術英文期末成果展。此公開活動讓學生以英語呈現整學期的學習成果與心得，激發學生間的互動與協作，更進一步展現學術英語的學習，增強自信，從而提升英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有自學紀錄與寫作優秀作品展示，為學習畫上美好的結尾。
3. 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結合思考與實作，展現學習成果，辦理「看電影·學英文」觀後口說、書寫心得、英文「寫作徵文」、「口說影片」競賽活動，強化學生的英語文寫作力，同時培養其批判性思考與邏輯組織能力。學生投稿件數從初期(110-2)的 26 件，進步到目前 113-1 的 63 件投稿。
4. 為增進學生英文聽力、適應不同國家的口音及擴展國際視野、了解他國文化。在英文課程中特邀請其他學校不同國家的國際生及專家學者進行語言互動、文化交流，目前已邀請了來自泰國、菲律賓、貝里斯、新加坡、宏都拉斯、史瓦帝尼的學生進行分享，京都外國語大學教授到校觀課。

(三)EMI 課程推動過程：

1. 課程規劃：

本校於 2021 年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於大武山學院創設了 EMI 發展中心，並將 EMI 納入學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使英語成為校園的第二官方語言。為推動全英語授課，本校廣邀國際經驗豐富的雙語專家入校指導，擴增教學團隊並增聘大武山學院專任英語教師，強化 EMI 發展中心效能，縱向修正相關補助辦法、橫向支援專業英語教學，並由各學院與系所開設專業領域 EMI 課程，增加學生更多元的修課選擇。本校針對各專業領域進行全英授課課程設計，課程內容包含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識，並將學術英文納入課程中，確保學生能在英語授課環境中有效學習。

## 2. 學生學習：

學生於 EMI 課程中與國外學校互動與觀摩經驗，培育多元文化思維和國際移動力。教師安排外籍生入班分享各國文化，使學生能近距離瞭解多元文化。該學習模式旨在提升學生使用英文的自信與溝通表達能力，並鼓勵學生透過 EMI 課程拓展自身的跨文化視野，以增強學生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

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全球競爭力，於 112-116 學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中，將英語授課課程(EMI)的推進融入其中。此策略性計畫旨在讓更多學生在完成大一、大二的學術英語學習歷程後，能夠繼續拓展其英語學習版圖，進一步結合專業知識與英語溝通技巧，參與各院系所開設的專業英語課程、職場英語課程、以及 EMI 專業課程。本校亦針對全校的 EAP/EMI 課程進行教學評量蒐集學生的學習反饋，以學習成效為導向，提供相關單位與授課教師參考，以利改善教學方法和課程設計，確保課程品質。

## 3. 師資培訓與支持：

EMI 發展中心結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每學年規劃一系列針對 EAP、EMI 教師專業教學的活動與講座，旨在提供教師學習與交流的平台，協助教師凝聚教學共識、深化教學知能，提升教學技巧等。教師增能講座系列主題豐富多元，包含英語授課教學原理實踐、授課語言提升、教學工具使用、AI 科技教學應用、數位教材製作與應用等。透過多場的教師增能講座，鏈結不同領域的教師，啟動對話進行交流，共同關注本校雙語化學習的挑戰與因應對策，凝聚相關推動策略的共識。

為對 EMI 教師和學生提供有力的支援，EMI 發展中心每學期皆開辦 EMI TA 培訓工作坊，內容涵蓋英語自學平台分享、溝通表達能力提升、自主學習規劃及課室語言精進等主題。這些培訓旨在提升教學助理的專業能力，使其在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過程中能更具效能。為使教師多方面攝取教學養分，校內薦送教師至海外參加 EMI 教學培訓，使教師接觸最新教學方法，並應用於課堂上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課程趣味性。

### (四)EMI 課程推動成效：

#### 1. 學生學習：

為了全方位提升學生的雙語學習效果，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各學院規劃 EMI 課程地圖，並且陸續開設多元的專業 EMI 課程。從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開設了 303 門的 EMI 專業課程。這些課程涵蓋了本校所有七大學院，各學院系所根據其獨特的特色和學生需求，規劃和開設了相對應

的核心 EMI 課程，使學生能夠在深化專業學科的同時，進一步鞏固其英語溝通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厚實職場加值力。

本校透過校內教學評量了解學生修習 EMI 課程的狀況，問卷內容專注於學生的學習歷程回顧、課程參與與教師教學反饋。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滿意度平均分數分別為 4.66 分、4.67 分與 4.72 分(總分 5 分)。系統化收集與分析教學評鑑資訊，能夠深入了解 EMI 教學過程中的優勢與待改善之處，幫助教師針對學生反饋進行反思，調整教學方法與策略，進一步提升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效果。回饋結果也為教師提供了具體且實用的改進建議，促使教學精進與專業發展。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間 EMI 發展中心辦理諸多本國生與國際生交流和互動的活動，包含玩樂桌遊拼英文，共計 29 位學生參與；「開麥拉」雙語之夜，共計 26 位學生參與，以及你來我往拼乒乓，共計 26 位學生參與；WTO 同學會，共計 30 位學生參與；台美大學生了沒 Fulbright ETAs 快閃英援團，共計 94 位學生參與；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 Surabaya Taipei School 實地交流會，共計 140 人次參與；辦理史瓦帝尼、宏都拉斯、貝里斯與新加坡境外生文化分享講座，共計 175 人次參與；與美國 Fulbright 英語教學助理共同參加課程活動，包含奧林匹克運動水上、中美獨木舟大戰等活動，共計 75 人次參與。

透過實際的英語使用環境逐步消除學生對於使用英語的恐懼與壓力，學生們不僅在這些活動中享受到與他人用英語交流的樂趣，也增強英語溝通自信心與日後參與 EMI 課程的自發性。

## 2. 師資培訓與支持：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英語授課教學原理實踐、授課語言提升、教學工具使用、AI 科技教學應用、數位教材製作與應用等講座，各學年度分別辦理 10 場、11 場與 10 場講座，共計 31 場，累計 855 人次參與，全面的教師教學增能支援活動，受到參與教師們的肯定與認同。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別辦理 5 場、4 場與 4 場 EMI TA 培訓講座，共計 13 場，58 人次參與。EMI TA 減輕了教師的教學壓力，同時提升教學品質和資源。TA 受過培訓後能在課堂上有效協助教師，使教師專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也提升了 TA 的溝通技巧和專業知識，促進教學交流和合作。此外，透過專業培訓的 TA 輔助，學生能獲得更多個別指導和幫助，增強學習效果，同時提升教師的教學成就感。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本校共計薦送 3 名教師至海外培訓，培訓學校分別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與澳洲阿德雷德大學，教師回國後於校內擔任分享人，將所學知識傳播給對 EMI 教學有興趣的教師，有助於降低教師對開設 EMI 課程的不安。

### 三、提升教學創意與教學品質

#### (一)強化教學設備與設施：

##### 1. 專業智慧教室建置與應用：

為順應現代數位化教學需求，本校啟動專業智慧化教室建置計畫，近年陸續在各個校區建置完成，例如：共創教室、因材施教教學教室、無類跨域學習教室、知無涯教室、學無已教室、平沼講堂…等；教室配置互動式白板、高解析度影音系統、錄播設備與高速網路，打造集成數位科技與實體教學於一體的教學空間。目前，專業智慧教室都已啟用，支持如翻轉課堂、案例教學等創新模式，提供即時互動與教學錄影功能，學生能夠課後隨時重溫課堂內容。專業智慧教室的應用促使教師更靈活地設計課程，學生的學習成效與課堂參與率均有所提升。

##### 2. 專業實驗室升級與資源共享：

為滿足各專業領域教學需求，學校積極更新與擴充專業實驗室設備。例如，資訊學院新增先進的量子運算系統，提供高效能運算資源，支持數據分析與技術應用課程；理學院則引入高精度實驗儀器與模擬系統，讓學生在實作過程中體驗業界標準技術。同時，學校建立資源共享平台，方便各系所協作使用設備，提升資源效益。

##### 3. 數位教學基礎建設：

強化數位教學基礎設施，包括升級伺服器與儲存設備，確保數位學習平台能穩定運行，支持大規模學生使用需求。校內網路覆蓋率提升至 100%，並設置高速無線網路熱點，為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提供高效支援。

#### (二)推動創新教學模式：

##### 1. 翻轉教學與微課程：

為促進學生的主動學習與課堂參與，學校積極推動翻轉教學模式。教師將課堂時間用於討論、案例分析與專題報告，而非單純講授，課前提供學生微課程與相關資料，讓學生能預先熟悉課題內容。翻轉教學已在數理科學、管理學及教育學相關課程中取得良好成效，學生的學習深度與思辨能力均有顯著提升。

## 2. 實務教學與跨域專題：

鼓勵教師結合校內外資源，設計實務導向課程及跨域專題研究，讓學生在解決實際問題的過程中，培養創新與合作能力。例如，教育學院與地方政府合作，設計結合地方文化與數位科技的教學方案；管理學院則與產業界合作，推動智慧管理模擬專題，學生需結合大數據分析與行業實際情境完成方案。

## 3. 數位教學資源整合：

將 MOOCs 及校內數位學習平台資源進行升級整合，建置一站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內容。該平台支持多媒體教學、線上互動及個人化學習歷程追蹤，學生可根據自身需求選擇跨領域課程，提升專業與跨域能力。

### (三)學生學習輔導服務：

多數受輔學生在參與本課業輔導方案後，表示除了在專業科目的理解與成績表現有實質的進步外，亦透過課輔小老師的分享，改善自身學習方法；其中也有受輔學生表示，因為有排定的輔導時間，更能督促自己有效地運用時間學習，希望之後也能持續獲得學習輔導的幫助。

##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111~113 年本校強化配置教學助理 (TA) 協助教師教學，其教學助理類型有大班課程教學助理、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助理、臨床導向課程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 EMI 課程教學助理，分別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共 162 位，實際執行共 161 位，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共 161 名，實際執行共 161 位；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共 150 位，實際執行共 148 名，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共 165 位，實際執行共 164 名；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共 176 位，實際執行共 174 名，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共 173 位，實際執行共 172 名。

(二)本校為了協助教師改善遠距教學問題，以提升數位學習課程教學創新及效益，持續辦理「112~113 年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於 112 年辦理「112 年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共 13 場 /共 43 小時)，校內教師參與人數達 115 位、行政助理及學生參與人數達 270 位，總參與人次達 385 位，整體平均參與滿意度達 4.76 (五點量表)，希冀強化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軟體，並搭配自主學習教學策略，發展多元創新的數位教學，引導學生達到 108

課網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113 年辦理「113 年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共 5 場/共 21 小時)，校內外教師參與人數達 112 位、行政助理及學生參與人數達 84 位，總參與人次達 196 位，整體平均參與滿意度達 4.76 (五點量表)，透過講座交流及經驗分享，為未來的數位教育發展提供實踐建議與創新思路，並持續鼓勵教師。

(三)112~113 年辦理「優質遠距數位課程補助計畫」共補助 2 門課程參與執行，補助經費共 12 萬提供教師錄製非同步遠距數位教材，並於 112 年第 1 學期及 112 年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112 年申請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案通過課程清單為：  
 (1)教育學系莊念青老師「學校組織原理」(選修/2 學分/2 小時)非同步數位教材。  
 (2)教育學系莊念青老師「學校行政」(必修/2 學分/2 小時)非同步數位教材。

(四)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方案，推動策略有：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導師服務方案、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表 6-1 所示。

表6-1 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推動策略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2-3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諮詢導師 Mentor 服務	每年11-12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6-7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

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每年計畫投件教師人數。

3. 112-113 年辦理經驗分享會及相關工作坊共 11 場次供教師參與，迴響熱烈。本校自 107 年起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數逐年上升，獲補助通過件數亦逐年增加 107 至 113 年獲補助件數為 7 件、7 件、13 件、18 件、13 件、13 件及 17 件，足可顯現校端挹注上述補助資源之成效。

(五)每學年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透過本校教學資源介紹及教師切身相關事宜，協助新進教師認識教學環境與善用教學資源，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研究發展成效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並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爭取外部單位研究計畫，本校提供以下措施：

(一)多元化獎勵及補助方案，厚植研究基礎：

1.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針對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計畫者給予補助，每一計畫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新進教師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0 萬元補助，以鼓勵持續進行研究，並作為未來申請研究計畫之基礎。
2.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3. 獎勵在學術研究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研究品質，設置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二)推動跨領域及任務型導向議題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1. 任務型導向議題先導型學術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並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本校進行交流與訪問，藉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

2. 教師研究社群補助：鼓勵教師共同組成研究社群，邀請校內外具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者擔任主講者，透過經驗傳承，協助教師掌握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與執行要領，強化本校整體研究能量。
3. 計畫諮詢及徵件說明會議補助：鼓勵本校教師自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教師，或參與國家科會學門徵件說明會，增進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交流，了解各學門研究重點及補助政策，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及通過國科會計畫的機會與件數。

(三)教師獲外部補助量能：

本校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實質協助教師及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並依本校「教師產業研習與研究實施辦法」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落實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推動教師產學合作。111-113 年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計 5 億 6,893 萬 7,072 元，如表 6-2 所示：

表 6-2 111-113 年度各類外部計畫收入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033 萬 4,000	5,732 萬 1,000	6,874 萬
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6,088 萬 4,401	9,056 萬 6,506	1 億 3,102 萬 6,974
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033 萬 1,023	920 萬 1,437	1,254 萬 7,913
非營利組織產學合作計畫	2,008 萬 8,668	1,393 萬 2,678	1,318 萬 8,472
<b>總計</b>	<b>1 億 7,163 萬 8,092</b>	<b>1 億 7,102 萬 1,621</b>	<b>2 億 2,550 萬 3,359</b>

(四)教師研究發展績效：

本校為提升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機會及期刊論文之品質，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0 月修訂「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之研究成果獎勵，於獎勵中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國外學者合作之額外獎勵金額，並增列 SCOPUS 收錄期刊論文之獎勵、提高國家科學暨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專書及影響指數在前 10% 之期刊論文之獎勵金額，積極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如表 6-3 所示。

表 6-3 111-113 年度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科會計畫通過率		45.27%	36.03%	38.24%
獎勵學術論文	金額	194 萬 7,233	179 萬 3,212	185 萬 2,361
	篇數	154	128	114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	9,130 萬 4,092	1 億 1,370 萬 0,621	1 億 5,753 萬 7,359
	件數	125	97	132
累計技術移轉	金額	209 萬 0,460	222 萬 3,340	224 萬 7,474
	件數	42	47	51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92 萬 8,000	178 萬 4,000	130 萬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11	0	24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461 萬 4,460	0	0

(五)營造優質學術研究環境：

有鑒於學術研究成果係高教機構研發能量之基礎，為厚植教師研究發展能量，建置友善之研究環境，並協助教師透過初步研究成果申請外部計畫，以進一步深化研究量能，本校研究發展處每一年度均針對外部重視之研究議題，提供研究補助措施。另外為整合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能量，111 學年度調整部分經費補助「111 年度循環經濟創新應用徵件計畫」及研究發展處之各類研

究中心網站建置升級之用，以推廣及提升研究中心之效能。各年度補助之研究主題、件數及金額，如表 6-4 所示。

表6-4 111-11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類別暨件數金額一覽表（單位：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特定學術 研究議題 補助計畫	金額	192 萬	181 萬 8,000	194 萬 4,726
	件數	15	15	17
培育產學 合作教師 計畫	金額	93 萬 3,700	101 萬	191 萬 6,767
	件數	10	9	13
補助教師 發展特色 研究中心	金額	40 萬	0	4 萬
	件數	8	0	2

(六)建立產學合作平台：

設置產學合作交流平台，分設學門別及專家能量，以供外界查詢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並提供政府資源等各類輔導措施，藉以增進學術界和產業界的相互交流與合作以及提供必要的資源和支持。此外，平台還提供產學訊息及廠商資料庫，方便合作夥伴查詢和聯繫，進一步提升合作效率。

## 六、優化校園環境

- (一) 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強化人與自然的連結以提升自我價值，持續打造舒適的校園環境，提供師生良好的戶外上課環境與課後宜人的討論空間。
- (二) 「綠班馬設置」改善校園通行安全動線：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透過改善校園內行車的動線與管制措施，設置行人專用通行綠斑馬，使師生更安心與自由的行走在美麗的校園。
- (三) 宿舍區設計功能與美感兼具的庭園景觀：串聯宿舍區與教學區，營造美感兼具的庭園廊道，消除學生上課的疲憊感。
- (四) 補植樹木建構永續綠色校園：傳承綠色與永續是高等教育重要的社會責任，如何減低大學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更是需要學習的重點課程，本校從補植樹木來建構綠色校園，使用街道再生家具給予學生永續循環的概念，落實扎根的學習。
- (五) 全校性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如表 6-5 所示，積極進行校園工程建設，配合節能政策，進行太陽能設備汰換及空調功能、電力系統改善，並完成教學場館無障礙廁所改善。另為提升教學環境，辦理教學空間及戶外景觀修繕，營造舒適、安全、節能的優質校園環境。

表 6-5 111~113 年度全校性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含硬體設施、軟體系統)

序號	年度	工程項目	金額(元)
1	111	屏商校區第一宿舍太陽能熱水設備汰換	1,535,000
2		圖資大樓 12 樓會議室地毯裝修工程	1,689,000
3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2,700,000
4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空調改善工程	11,289,000
5		屏商校區學生第一宿舍整修工程	45,800,000
6		111 年度屏商校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4,173,000
7		111 年度屏師校區消防防災監控智慧化改善工程	3,282,000
8		屏師校區敬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2,720,000
9		屏師校區科藝館窗戶整修工程	1,310,000
10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	4,051,989
11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路燈改善工程	2,227,155
111 年度合計			80,777,144
1	112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三樓南棟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1,340,000
2		112 年度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 樓與 12 樓會議廳與行政大樓 7~8 樓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	12,800,000
3		112 年度屏商校區防災監控智慧化工程	2,650,000
4		112 年度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空調管線汰換工程	1,760,000
5		屏師校區六愛樓四、五樓廁所整修工程	1,580,000
6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東側圍牆重建工程	3,830,000
7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兒教育學系模擬教室整修工程	1,240,000
8		屏師校區科學館及敬業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1,800,000
9		三校區建築物防墜措施改善工程	2,297,340
10		民生校區四教樓等六棟暨戶外景觀工程(戶外景觀部分)	3,965,000
112 年度合計			33,262,240
1	113	民生校區四教樓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38,300,000
2		113 年度屏商校區圖資大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0,550,000
3		113 年度屏商校區圖資大樓、教學壹館與教學貳館污水泵浦改善工程	2,043,854
4		112 年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一樓視訊會議室改建工程	9,899,000
5		民生校區四教樓等六棟暨戶外景觀工程	48,389,000
6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地下室暨停車場空間改善工程	13,450,000
7		屏商校區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25,242,686
8		民生校區五育樓收發室及芳名牆裝修工程	2,190,000
9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教室節能監控系統改善工程	1,200,000
113 年度合計			151,264,540

## 七、國際化成效

### (一)國際交流與合作成果：

1. 姊妹校拓展：111-113 年度新增國際姊妹校包括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捷克查理大學、日本廣島大學等，姊妹校總數達 212 所，分布於 22 國、5 大洲。
2. 短期交流與實習：111、112 年各辦理 5 場高等教育展，涵蓋越南、印尼等國，113 年完成 6 場國際短期交換與研習營隊。學生海外短期交換及實習人數 111 年為 40 人，112 年為 66 人，113 年為 34 人。
3. 雙聯學位與國際交換：與日本兵庫教育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泰國 RMUTT 大學與泰國 PSU 大學等多國姊妹校深化雙聯學位合作，持續擴增國際交換名額，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學術交流與實習。
4. 外賓接待：113 年截至 9 月，接待來訪外賓達 164 人，專屬課程 43 人次，彰顯屏大國際影響力。

### (二)國際學生招募與多元化：

#### 1. 成果亮點：

- (1) 成立「新型專班」：教育部核准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成立新型專班「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技術工程專班」與「旭鼎國際半導體科技專班」共 2 班。
- (2) 提供獎助學金：為擴大扶持境外學生在台學習生活，112 年 8 月訂定「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鼓勵更多外籍學生踴躍申請，提供外國籍學生在臺學習支持。112 年共 75 人獲得獎學金，113 年截至 12 月初共 95 人獲得獎學金（含華語修習、華語測驗、適應性協助、RA 獎學金）。
- (3) 境外學生自主管理輔導：境外學生舉凡宿舍進住、選課、體檢、工作證申請及環境適應各項細瑣問題，行政繁瑣，非單一專責人員可負荷。爰此，本處自 112 年起，及 113 年分別各組成 10 個境外學生輔導小組，由學長學姐擔任組員角色，協助輔導新進境外學生學弟妹適應環境。
- (4) 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本校近 3 學年度國際生畢業後留台人數 110 學年度 7 人，111 學年度 16 人，112 學年度 15 人。為協助於國內就業，本校自 112 年針對本校學生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其中境外學生群體亦由授課師長帶領參訪，直接面對台灣重要企業與認識企業福利薪資，約 38 人次；113 年本校辦理之校園就業博覽會，其中由師長組團境外學生參訪校園就業博覽會，約 50 人次；此外，113 年亦辦理境外學生參訪南部企業日月光集團，參團成員計 17 人參加。
- (5) 華語檢定輔導：本校自民國 95 年起成立華語教學中心，目前有 4 位華語兼任教師長駐指導華語課程，且由國際學院開設初級華語 1~2、中級華語

1~2 等正式學分課程。為鼓勵境外學生報考華語檢定，檢視自己的學習成果，自 112 年訂定「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後，112 年輔導 51 人次境外生華語檢定，113 年輔導 83 人次境外生華語檢定。

2. 學生國籍多元化：學生來自捷克、義大利、韓國、索馬利蘭等國，校內文化交流日益豐富。

(三)校園國際化活動：

1. 文化與交流活動：

(1) 111 至 113 年辦理「國際日啟動日」與多項僑外生迎新、聯誼活動。

(2) 113 年與泰國班頌德皇家師範大學等合作辦理文化體驗與學術營隊。

(3) 111 年辦理僑外生多元文化成長營，另於華語文課程舉辦多元文化體驗，合計 2 場，計 16 人參加。112 年舉辦境外學生文化體驗校外研習合計 2 場，人數合計 50 人，行程包含走訪台南歷史街區與認是台南糖業歷史(1 場，計 21 人)；多元文化成長營屏東場走訪屏東海生館認識台灣海洋文化與恆春老街(1 場，計 29 人)。113 年舉辦合計 2 場合計 47 人，行程包含梓官漁港之旅，認識台灣海洋文化(1 場，計 17 人)多元文化成長營台中場走訪高美濕地，認識濕地生態(1 場，計 30 人)。

2. 國際見實習計畫：與印尼、日本、泰國等地合作，推動教育見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深化文化與教育交流。

(四)展望：為協助學生在就學期間探索學習興趣，擬規劃國際探索營，鼓勵學生參加海外營隊探索異國文化或異國語言，協助探索就學期間的生涯興趣。2025 年計畫選派 100 名學生參與國際探索營，赴加拿大、韓國、捷克進行 3 週的國際學習，每人補助約新台幣 2 萬元。

## 八、教育成效

(一)管理學院介紹：

1. 學院介紹：

管理學院的前身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內的商業學群與管理學群，由於管理學院的學系都來自於技職體系，所以一直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商業管理人才為宗旨，期待管理學院成為產業界的人才庫。管理學院的使命陳述(mission statement)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以及重視企業倫理的專業管理人才；管理學院的願景陳述(vision statement)為：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

為延續原有技職教育內涵之特色，透過跨領域的合作模式，以培訓成為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為基礎，整合管理學院各系的學術研究與實務能量，並深厚管理學院大數據商務應用之底蘊，以提升管理學院之競爭力。管

理學院定位為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之重鎮，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培育具國際觀與資訊能力之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管理學院與標竿學校的差異，在於本學院定位為區域的教育中心，本校為教學型大學，透過教學提昇學生就業力，為業界提供優秀的商業管理人才，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未來並以大數據為主軸，強化本學院之特色。

##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首先學院在教學特色上，著重創意思考、問題解決能力的養成，透過個案教學法，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以創意教學法與實作演練，藉以訓練學生的實務能力。藉由團隊精神與企業倫理態度之培養，提升學生敬業態度。另為能加強與國際接軌，首創「全英語學分學程」，全英授課不僅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亦能有效推動國際交流，更透過學術互動，進而提升學生之國際觀，並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管理學院透過「人才培育」與「在地連結」之方式，以了解地方發展脈絡，進而解決在地產業發展之困境。

其次在研究特色上，學院教師的研究，以結合地方產業需求為主，得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因此各學系所發展核心與目前主流產業相關領域，契合產業發展需求。

第三在產學合作上，結合教師產學合作獎勵機制，鼓勵教師提出實務課程實驗計畫，和產學合作計畫，管理學院教師透過產學計畫之承接，有助於引進業界資源。並且為提昇學生創意發想與創新思維，並貼近產業現況，與在地市場多變而驟變的產業人才需求。管理學院學生除學術面上之學習外，亦可透過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將理論搭配實務，落實實務導向之目的，管理學院整體之發展策略與特，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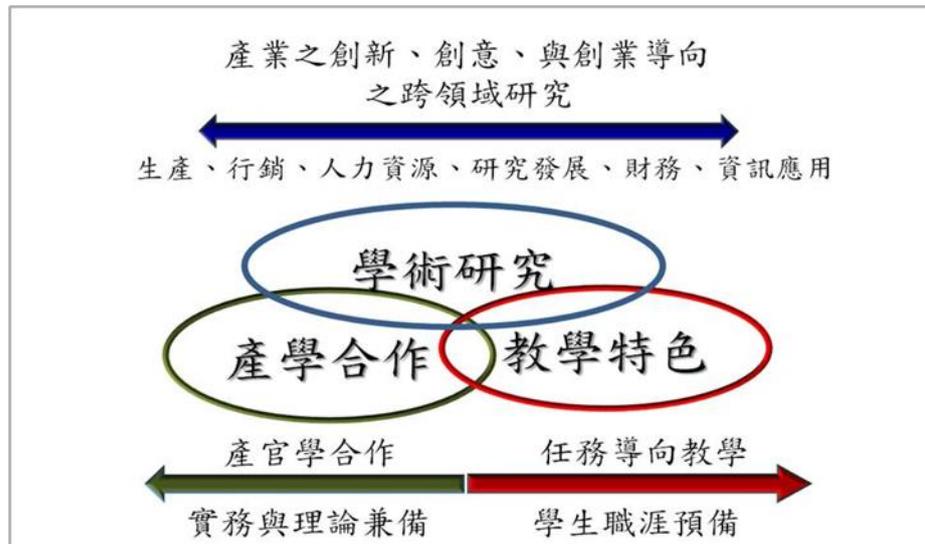


圖 6-2 管理學院發展策略與特色圖

3. 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果：

(1) 學生專業發展：

首先在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上，管理學院 110 年度有 12 件、111 年度有 7 件、其 112 年度則有 14 件，其 113 年度則有 10 件，共約有 43 件。又學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於論文競賽及各項提案競賽上皆有良好的成績表現，如表 6-6 所示。

表 6-6 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論文及各項提案競賽成果

項次	論文及各項提案競賽成果
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林○筠榮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七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藝術及其他類-佳作--指導教授：曾紀幸老師。
2	葉貞吟副教授及王○婷同學參加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辦理「2022 國際大數據與 ERP 學術及實務研討會」榮獲研討會論文獎第一名。
3	112 年度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葉貞吟副教授與碩士班吳○涵同學榮獲國立宜蘭大學辦理之「第 21 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佳作論文獎。
4	113 年度會計系林哲弘老師指導石○榮等 3 位學生，獲得「地方創新、自主學習與永續實踐」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5	113 年度會計系林哲弘老師指導郭○娟等 3 位學生，獲得「地方創新、自主學習與永續實踐」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6	113 年度商業大數據學系李國榮老師指導碩士班鄭○翎同學榮獲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 崇越論文大賞競賽」碩士組佳作論文獎。
7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黃增隆教師指導參與學生嘉義市政府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培育金新台幣 9,000 元整。
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陳○璇、翁○彤同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10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獲得高雄場社區產業第一名。

其次，管理學院學生，110 年度-112 年度通過公職考試錄取率為：110 年度為 92%、111 年度為 91%、112 年度則為 94%，學生通過公職錄取率皆達 90% 以上。而在技術士證照考試困難重重，管理學院學生於 110 年度通過技術士證照考試為 11%、111 年度為 28%、112 年度為 40%，通過比率節節升高。另有多位同學考取各相關證照、證軟體應用師或分析師之認證，如表 6-7 所示。

表 6-7 考取相關證照、軟體應用師或各項分析師之認證

年度	考取相關證照、軟體應用師或各項分析師之認證
113	會計學系陳○軒等 25 位同學考取 JCCP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113	會計學系陳○軒等 25 位同學考取 JCCP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113	會計學系李○豫等 10 位同學通過 CBAA LEVEL I 兆益營運確保分析師初階認證
113	會計學系李○豫等 6 位同學通過 CBAA LEVEL II 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
113	會計學系吳○伶等 18 位同學考取 JCCP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113	會計學系唐○倫等 27 位同學考取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證照
113	會計學系陳○儒等 21 位同學考取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證照
113	會計學系楊○予及羅○紘同學考取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SAP S4/HANA
113	會計學系郭○好等 16 位同學考取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證照
113	113 年度會計學系陳○綸等 19 位同學考取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證照
113	會計學系石○榮等 18 名同學及 1 位雙主修同學考取 CBAA Level I 兆益營運確保分析師初階認證
113	會計學系石○榮等 18 名同學及 1 位雙主修同學考取 CBAA Level I 兆益營運確保分析師初階認證
113	會計學系劉○嫻等 5 位同學考取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認證
113	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甲班共 68 人通過 Python 證照考試
113	國際經營與妹毅學系學生王○翎等共 7 名學生通過 113 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管理學院積極培養學生的數位能力與專業素養，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認證考試。學生榮獲 TQC 單科應用別與 EEC 專業人員別優等獎學金，展現本院在數位教育及專業培訓上的卓越成果。未來，本院將持續推動相關學習與認證，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培養具備數位思維與專業規劃能力的優秀人才，考取證照及各項技師認證，如表 6-8 所示。

表 6-8 學生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與 EEC 認證考試獲獎統計

年度	考取相關證照、軟體應用師或各項分析師認證
111	111 年度，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曾○儀同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EEC 專業人員別(規劃師、顧問師)優等獎學金
11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鄭○需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1 學年度數位能力-EEC 專業人員別(規劃師、顧問師)優等獎學金
11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蔡○華、張○卉、盧芸等 3 人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1 學年度數位能力-EEC 專業人員別(助理規劃師、資料分析師、應用師)優等獎學金
11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顏○宜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1 學年度數位能力-TQC 單科應用別優等獎學金
113	113 年度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王○亭及杜○穎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2 學年度數位能力-EEC 專業人員別(規劃師、顧問師)優等獎學金

(2) 競賽獲獎表現：

首先，在「跨境電商競賽」活動上，管理學院為為順應「數位經濟」發展與未來「AI 智慧應用」，鼓勵學生參與大專校院各項「跨境電商競賽」，以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貿易」跨領域能力為目標，激發學生的興趣及了解，讓學生透過競賽實操、實作，深入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生態，加強學生實務操作經驗、落實學用合一，培養新世代數位能力，111-113 年度獲獎無數，如表 6-9 至表 6-11 所示。

表 6-9 111 年度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項次	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劉毅馨老師指導林○君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成果報告獎第一名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康○豪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旺鋪設計獎第一名
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劉毅馨老師指導陳○均等 7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成果報告獎佳作
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陳○勳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訂單獎佳作
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蕭○筑等 5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點擊獎佳作

表 6-10 112 年度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項次	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鄭○翎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23 年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全國競賽」榮獲個人獎成績優異獎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許○兒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點擊獎佳作、詢盤獎佳作
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劉毅馨老師指導謝○伊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總決賽獎第二名、成果報告獎第一名、點擊獎第二名、訂單獎第三名
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林○馨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總決賽獎佳作、刊登獎第二名、點擊獎第四名、詢盤獎佳作

表 6-11 113 年度管理學院學生參加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項次	跨境電商競賽成果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劉毅馨老師指導胡○綸等 7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八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總決賽獎第三名、業務 EDM 獎南區第一名、影片 TIPS 獎南區第四名、成果報告獎南區第五名、平台營運獎南區佳作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王○維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八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總決賽第四名、平台營運獎南區第一名、影片 TIPS 獎南區第二名、成果報告獎南區第三名、業務 EDM 獎南區佳作
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潘怡君老師指導張○萱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八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影片 TIPS 獎南區(全國)第二一名、成果報告獎南區第一名、平台營運獎南區佳作、業務 EDM 獎南區佳作
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劉毅馨老師指導童○晰等 7 名學生，組團參加第八屆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獲得成果報告獎南區第三名、影片 TIPS 獎南區第三名、平台營運獎南區佳作、業務 EDM 獎南區佳作
5	商業大數據學系陳素雯老師指導學士班學生楊○婷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24 年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全國競賽」總成績為 A 級
6	商業大數據學系陳素雯老師指導蘇○萱等 5 名學士班學生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24 年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全國競賽」總成績為 B 級
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陳○諭榮獲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2024 全國競賽-個人獎第四名
8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高○蓁榮獲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2024 全國競賽-個人獎第五名
9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蘇○葳榮獲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2024 全國競賽-個人獎第十六名
1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康○豪等 5 位學生榮獲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2024 全國競賽-團體獎第三名

其次，在「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及其它各項競賽上，鼓勵同學參加「校園公關提案」競賽的目的是讓學生能夠實際運用公關策略，提升創意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藉由競賽，學生可以學習如何分析目標受眾、制定有效的行銷計畫並進行溝通協調，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這不僅能加深學生對公關領域的理解，也能為未來職業生涯打下堅實的基礎，增強其職場競爭力，111-113 年度獲獎學獲獎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管理學院學生參加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成果

項次	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成果
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黃增隆老師指導蔡○峻等 4 名學生，組團參加 2022 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榮獲佳作
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黃增隆老師指導郭○函等 5 名學生，組團參加 2022 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榮獲佳作
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黃增隆老師指導梁○汝等 4 名學生，組團參加 2022 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榮獲佳作
4	會計學系王○芸、張○祥、林○丞及財金系何○傑等 4 名學生參加 2022 法遵科技與電腦稽核專題競賽榮獲優選
5	會計學系王○芸、林○丞及財金系何○傑等 3 名學生學參加 2022 屏大 SDGs 非資訊系所程式設計競賽榮獲第一名
6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曾紀幸老師，及黃增隆老師指導陳○均等 4 名學生，組團參加 2022 大數據精準行銷盃競賽榮獲冠軍
7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曾紀幸老師指導陳○帆等 6 名學生，組團參加 2022 大數據精準行銷盃競賽榮獲亞軍
8	會計學系王○芸等 5 名學生，榮獲 2022 電腦稽核個案競賽團體賽最佳技術獎

另在其它各項比賽或競賽，管理學院教師們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類比賽與競賽，提供指導與資源支持，學生在多項競賽中屢獲佳績，展現專業能力與創新思維，如表 6-13 所示。

表 6-13 管理學院學生參加其它各項比賽或競賽成果

項次	其它各項比賽或競賽成果
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葉貞吟老師指導林○毅等 5 名學生參加本校管理學院辦理「2023 全國大數據分析校園創新競賽」榮獲佳作
2	會計學系周彥妤老師指導林○婷等 5 名學生參加 2023 全國會計菁英達人賽榮獲第四名
3	會計學系林○丞等 5 名學生榮獲 2024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第一名
4	會計學系徐○婷等 5 名學生榮獲 2024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最佳創意獎
5	會計學系蘇○婷等 4 名學生，組隊參加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推廣「稅才爭霸」榮獲優選獎
6	會計學系陳○璇等 4 名學生組隊參加 2024 全國會計菁英達人賽榮獲第一名
7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林雨潔同學，參加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舉行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賽事榮獲一般女生組游泳 100 公尺自由式金牌、50 公尺蝶式金牌、50 公尺自由式銀牌

(3) 學生特殊表現：

學生在校內也展現卓越表現，榮獲屏大領航獎及屏大之光之殊榮。獲獎同學有：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郭○，榮獲屏大領航獎。112 學年度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蔡○霖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張○馨，皆榮獲屏大之光。

(二) 資訊學院介紹：

1. 學院介紹：

本校資訊學院配合國家資通訊產業升級的需求，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人才，結合原屏東教育大學及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系所及學程的新設學院，成立於 103 年 8 月 1 日，院內單位包括：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智慧機器人學系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間接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

漸趨弱勢(企業需數位轉型翻轉)。自高雄軟體園區的設立、屏東農業園區、甚至更多需要數位轉型的加工出口區內的傳統產業，以及刻正規劃的屏東科學園區，都將成為資訊技術需求的重要聚落。

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以及智慧機器人學系)，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而資訊學院亦有建置且耕耘多年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加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設立作為學院技術出口的主導管道，前者曾有多年 VR/AR/MR 之大型設備內容開發經驗(從軟體設計、體感設備結合控制等程式設計技術研發…等)，加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創新科技研發能量(AI、IoT、5G)以及相當多的產學經驗。資訊學院以全院的資源以及研發力量近年來在產業鏈結基礎已在高屏地區有不錯之根基，並有著相當多的產學案執行經驗(具 AI 技術導入的比例亦相當高)，此些產業鏈結基礎都將是未來執行與推動學院中長程發展最佳之動能，亦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本校資訊學院六個學術單位，其所涵蓋之學術領域從機械、機電整合領域到通訊、資訊領域、甚至資訊的應用與管理，涵蓋面相當廣，相較於屏東地區的另一所國立大專校院—屏東科技大學，其資訊相關系所僅有資訊管理系，因此本學院更具有齊備的領域隊伍；而高屏溪外的研究型大學—中山大學，確實有堅實的電機、資訊研究量能，但本學院耕耘多年的 VR/AR/MR 等多媒體領域，與其是有明顯的市場區隔，加上該領域近年與校內非資訊系所進行諸多跨域研究，所產出的成果以及跨域經驗都可在高屏地區具相當之競爭力。

##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資訊學院針對多媒體 VR/AR/MR 以及 AI/智慧機器人等兩大主軸分別落實技術升級及研發。自 106 年度成立「VAR 體感技術中心」起，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及學生投入 VR/AR/MR 相關領域之研究開發，並組成跨院系之跨領域團隊，發展跨院、跨領域之內容應用，扎根技術、深化並擴大影響範圍。至今已開發為數眾多之應用技術及研發成果，並與校外產官學界皆有良好之合作與知名度。而 109 年度「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成立、智慧機器人學系的新設、機器手臂教研場域設立及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更名，讓「AI/智慧機器人領域」發展成為本學院另一主軸之良好契機，此主軸亦以智慧型機器人、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應用等技術產業作為應用發展方向，所需技術範圍擴及院內各系所單位，就此一主軸之資源投入升級各系所單位整體技術並聚焦領域應用面產出研發成果。

本學院於 107 年度起每年皆推動「資訊學院跨域研究補助計畫」，分為「AI 人工智慧」、「VR-AR-MR 跨域」、「資訊安全」及「機器手臂」等領域，鼓勵院內教師投入學院中長程發展目標之研究，建立成功研發模式，增加本學院於相關發展技術研發能量及自製成果，更於 113 年度起調整為「新興領域特色發展計畫」，更著重補助於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智慧機器人、量子計算、物聯網、VR/AR/XR、5G 和 6G 通訊、智慧城市、邊緣計算、區塊鏈、資訊安全、數位學生、淨零碳排等新興領域，迄今已補助超過 40 件院內師生團隊進行產出型研究開發，集中研發能量使之成為資訊學院兩大主軸達到亮點升級與倍增之目標。資訊學院所屬各系所之學系特色規劃如下：

- (1) 電腦與通訊學系：發展無線通訊系統、微波天線及網路通訊與多媒體等領域。
-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發展網際網路及行動計算及多媒體與資訊系統整合等領域。
- (3)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發展智能資訊系統、人工智慧技術應用、網路與雲端應用系統及數位內容等領域。
-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發展資訊系統開發及商務系統規劃等領域。
- (5) 智慧機器人學系：發展資訊與程式設計、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應用及機器手臂應用等領域。
- (6)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國際專業人才)、物聯網技術(國際專業人才)、行動 APP 應用(國際專業人才)及 VRAR 應用(國際專業人才)等領域。

而盤點本學院針對原則性推動目標與方案後，整體競爭優勢如下：

- (1) 新興應用技術面跨域需求高，學院成員具高度體認：

近年來 AI 技術讓影像(及語音)處理/識別領域有著突破性發展，各個領域皆有將該技術引入後帶來顛覆性應用效果的實例：在傳統產業導入了 AI 影像識別技術與機器手臂進入生產線，漸次取代了部分人力機械式的動作，大幅提升生產效能(例如：監測並過濾產線不良品，成效比易於疲累的作業員效果更優)；又如佈建智慧物聯網於設備耗損的預防性監控，讓各類感測元件所獲取的大量數據(如溫度、震動頻率、…)作為預測何時設備即將損耗以及停機檢測與零件更換的最佳時機；而大數據的分析與預測，各種行業皆可因 AI、物聯網技術的引進而獲益，因此將資訊技術整合導入的跨域產學案需求非常可觀。加上近來資訊學院師生為執行各項產學案的

實例，已看到不少彼此自動串聯不同領域專長教師共同執行之案例，因此學院師生對於技術跨域整合在不同產業已是趨勢應有相當體認。

(2) 產業鏈結基礎扎實：

本校雖位處台灣南端的高屏地區，但自高雄軟體園區的設立、屏東農業園區、甚至更多需要數位轉型的加工出口區內的傳統產業，以及刻正規劃的屏東科學園區，都將成為資訊技術需求的重要聚落。資訊學院建置有「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設立作為技術出口的主導管道，前者曾有多年 VR/AR/MR 之大型設備內容開發經驗(從軟體設計、體感設備結合控制等程式設計技術研發…等)，加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創新科技研發能量(AI、IoT、5G)以及相當多的產學經驗。資訊學院以全院的資源以及研發力量近年來產業鏈結基礎已在高屏地區有不錯之根基，並有著相當多的產學案執行經驗(具 AI 技術導入的比例亦相當高)，這些產業鏈結基礎都將是未來執行與推動中長程計畫最佳的動能。

(3) 研發場域基礎支撐：

資訊學院在設備以及研發場域上對於全體師生皆有著不錯的基礎建設支撐著，可作為技術學習成長以及設備使用上的重要資源，包含有：

- A. VAR 體感技術中心：VAR 體感技術中心提供 6 間完善的跨域實驗室，以及一間具 GPU 配備的電腦教室供學院師生在此進行多媒體 VR/AR/MR 的研究及培訓。另外亦有一整層的大型體感設備展示空間，提供參觀體驗以及師生實驗測試場域。資訊學院已有極具經驗的團隊能進行 VR/AR/MR 等相關技術以及大型體感設備的整合專案開發，而進一步將 AI、IoT、5G 等技術融於體感設備的研發，仍處於規模未有顯著成效狀態，因此未來將以此為目標輔導推動。
- B. 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該中心致力於資訊學院 AI、VR/AR 技術輸出，並以協助高屏地區產業之數位轉型為目標。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目前已與眾多公部門合作推動計畫，如：資訊工業策進會、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同合農科商務會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單位。同時亦提供產業界技術服務，如：星博電子、歐美創意科技、嘉堂資訊、丸鐵運動、鉸久貿易、智高實業、邦森文化事業、大騏文創事業、維駿興業、美普仕電子、焯岱資訊、藏識科技、集智學習科技、慈暉電腦、崛碼科技及大中圖書事業等企業。追求提升數位時代競爭力的各行各業都將是 AI 數位轉型中心的服務對象。
- C. 智慧機器手臂教學研發場域：智慧機器人產業是一個高度技術整合、高關聯性且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明星產業，涵蓋電機、機械、資訊、通訊、

電子、能源、材料及創意內容，未來智慧機器人產業將是一個高附加價值產業。有鑑於此，學校近期斥資千萬建構了一個可作為研發人員技術實作以及學生實習之「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該場域之軟硬體環境正可作為 AI、IoT... 等技術融入的計畫實行最佳試煉場域。

- D. 量子運算中心：資訊學院歷經多年的發展，對於主軸領域規劃以及新興領域銜接上皆訂定有明確的發展進程，逐年實施並以亮點突破建立學院特色，透過 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 AI 數位轉型中心整合院內研發能量，促成能與外部產官學研銜接的實戰團隊。過去深耕結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大量運算所需要的關鍵技術—量子計算，其中的量子優化技術，在 112 年 6 月開始，仁寶電腦與屏東大學簽署合作，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共同成立量子運算中心，正式啟動全國首座國產數位量子退火運算中心。這一突破性項目標誌著我國在量子運算領域的重大進展，改變了以往量子退火電腦由國外技術壟斷的局面。該中心將由仁寶電腦提供量子數位退火服務，以支持屏大資訊學院的研究工作，並通過國際期刊發表合作成果，共同推進量子運算技術的研究和應用。該中心的建立，不僅為國立屏東大學的師生提供了一個進行數位量子運算實驗的新平台，未來也將為國內其他大學和科研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推動我國量子技術的整體進步。這一里程碑式的合作，預示著我國在量子運算領域的獨立自主與技術創新邁出了堅實的一步，並發展成為屏東大學的新亮點。

3. 院系展望與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果：

(1) 院系展望：

本校資訊學院自 103 學年度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系所參與 IEET 國際認證，目前各學系皆已通過科技教育(CAC)、技術教育(TAC)及工程教育(EAC)等認證，教學品質獲保證且學歷受國際認可。而在學院發展主軸上，以宏觀角度逐步推進-VAR 體感技術、AI 智慧機器人兩大主軸，以及次主軸-智慧物聯網應用、資訊安全，逐年執行並以亮點突破建立學院特色，透過 VAR 體感技術中心和 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整合院內研發能量，促成與外部產官學研銜接的實戰團隊。近年更與國內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屬合作意向書，成立全國首座國產量子運算中心，計畫共同推動量子運算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培育未來相關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以滿足台灣和全球市場的需求。

為推動本學院師生對於新興資訊技術研究與開發，學院積極鼓勵師生深入研究工業物聯網、資訊安全、5G/6G、衛星通訊、生物資訊、區塊鏈與淨零碳排等領域的創新應用，同時也強調與業界的連結以及建立國際合

作關係。另外鼓勵學院學生進行跨領域之學習，辦理跨領域微學分課程、資訊專業技術證照研習營與考試等，並於 111 年申請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112 年申請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計畫，開辦微學程鼓勵院內外學生修讀，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及 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重點培育女性 STEM 研發專業人才等。

(2) 長期發展 Capstone 課程與學生學習成果：

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專題製作及發表，自 103 學年度開始，每年皆辦理「資訊學院實務專題成果競賽」，由四年級學生進行專題成果發表與展示，從中選出優秀作品鼓勵參與校外競賽，並邀請鄰近高中職學生及產業人士參觀，讓學生於畢業前整合所學專業能力。而學生之研發成果更獲得許多國內外競賽獎項如表 6-14 所示：

表 6-14 資訊學院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獎項彙整表

獎項	競賽
冠軍	2022 數位聯網智動化創新應用競賽
	2023 樹德群益金鼎盃全國大專院校金融投資模擬暨程式交易競賽
	2023 全國資訊管理前瞻技術研討會暨專題競賽
	2024 第 35 屆 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2024 數位聯網智動化創新應用競賽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2024 智慧感測聯網創新應用競賽
亞軍	2023 第 34 屆 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2024 智慧感測聯網創新應用競賽
季軍	2022 數位聯網智動化創新應用競賽
	2023 第 34 屆 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第 28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2024 智慧感測聯網創新應用競賽
優勝	全國創意與智慧科技競賽
佳作	2023 第 34 屆 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2024 第 35 屆 AERC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2024 數位聯網智動化創新應用競賽
	2024 智慧感測聯網創新應用競賽
	全國 AI 專題創意競賽
研究創作獎	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優異表現	2023 AI+新銳選拔賽

(3) 「放視大賞」展覽暨競賽活動：

本學院於 2016 年開始參與臺灣產學策進會「放視大賞」展覽暨競賽活動，每年皆邀請本學院師生開發作品前往參展及報名競賽，前來攤位參觀的人數年年增加(每年展期約有 1 萬人參觀人次)，亦有許多作品獲得評審肯定獲獎。

(4) 輔導考照：

本學院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辦理資訊專業技術證照研習營與考試及證照補助等方案，各學系亦踴躍鼓勵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近兩年來考照合格率超過 80%。證照考試人數統計及合格率如表 6-15 所示。

表 6-15 資訊學院學生通過專業技術證照統計表

考試日期	辦理單位	考試名稱	到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112.3.22	資訊學院	Python	39	30	76.92%
112.5.5	電通系	Python	33	16	48.48%
112.5.15	資訊學院	Python	24	23	95.83%
112.6.2	電通系	C 語言	16	9	56.25%
112.6.3~6.6	電通系	RHCAS 證照考試	46	46	100.00%
112.10.15	資管系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30	29	96.67%
112.10.21	資管系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30	29	96.67%
112.10.30	資訊學院	C 語言	48	34	70.83%
112.10.31	電通系	無人機	39	39	100.00%
112.11.8	電通系	RCA iClone	52	52	100.00%
112.11.27	資工系	Python	37	33	89.19%
113.4.29	資訊學院	Python	26	22	84.62%
113.5.13	資工系	C 語言	33	28	84.85%
113.5.15	電通系	C 語言	26	3	11.54%
113.5.30	資管系	Python	30	16	53.33%
113.6.12	電通系	RHCSA 證照考試	57	54	94.74%
113.10.18	資訊學院	C 語言	34	22	64.71%

(三)教育學院介紹：

1. 學院介紹：

教育學院有 5 個系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行政研究所)、1 個學位學程(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 2 個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

教育學院所屬各單位積極發展多元特色，如幼兒科學、偏鄉課輔、學習輔助犬、STEM 教育、桌遊等，並開發融入小教、幼教、特教、輔導諮商之相關教材，除促進本院師生協助高屏地區各校推廣各式課程，亦提供偏鄉學校

師生、社區親子與樂齡人士體驗創新學習魅力，以因應寓教於樂之新學習樣貌。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 (1) 以師資培育為本追求創新發展：著重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推動創新的教育方法，達成教育質量的全面升級。
- (2) 兼融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鼓勵教師在提升專業素養的同時，進行學術研究，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從而推動學術與教學的雙向發展。
- (3) 以實務取向培育行政領導幹才：注重實務經驗的積累，通過實習或案例研究，培養具備高效管理與領導能力的教育行政人才。
- (4) 以人文關懷心念推廣社會服務：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強調人文精神與社會責任，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回饋社會。
- (5) 結合產官學開創教育發展契機：建立學界、業界及政府間的合作關係，尋求跨領域的合作機會，共同推動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3. 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果：

學院教師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競賽與專業證照考取，成果卓越。近年來，輔導學生通過正式教師及專業人員考試，111 年度 333 人、112 年度 280 人、113 年度 258 人，展現優異培育成效。此外，學生屢獲教育實習績優獎、臺灣教育傳播科技年會暨全國教學媒體與教案設計競賽獎、ViewSonic 創新教師獎及教育部師鐸獎…等殊榮，充分展現學院在教育專業與創新實踐上的卓越成果。

(1) 考取正式教師、專業人員：

學院致力輔導學生考取正式教師、專業人員資格，資格的取得為學生個人增添學術與專業認可，並開啟持續學習與成長的機會，提升自我競爭力，為職業生涯鋪設穩固的基礎，111-113 年度考取成果如表 6-16 所示。

表 6-16 教育學院學生考取正式教師及專業人員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考取心理師考試	15	12	1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考取專輔老師	21	13	22
教育學系考取正式教師	139	110	83
幼兒教育學系考取正式老師、教保員	64	63	44
特殊教育學系取正式教師	94	82	91
人數合計	333	280	258

(2) 學生榮獲獎項：

學院鼓勵學生參加競賽，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問題解決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參賽過程中的經驗與收穫，也將成為學生成長的重要養分，幫助他

們在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更具競爭力與適應力，111-113 獲獎項目如表 6-17 至表 6-19 所示。

表 6-17 教育學院 111 年度學生獲獎項目

項次	獲獎成果
1	教育學系洪○如同學、陳○伶同學榮獲 111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優良獎
2	教育學系吳○翰、湯○仁、翁○笙三位同學榮獲 2022 年臺灣教育傳播科技年會暨全國教學媒體與教案設計競賽大專學生組佳作
3	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系友蘇○涵、吳○暹、劉○挺榮獲 111 年度第七屆製作教材教具設計比賽榮獲佳作
4	特殊教育學系同學參加「第三屆 ViewSonic 創新教師獎」榮獲【ViewSonic 創新教師獎 TOP10】、【教育新勢力特別獎】
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郭○茹研究生榮獲 2021 年全國幼兒科學暨創意教具競賽優等
6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林○英同學榮獲 111 年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表 6-18 教育學院 112 年度學生獲獎項目

項次	獲獎成果
1	教育系同學參加 2023 年 Kebbi 凱比機器人創新教案競賽榮獲佳作
2	教育學系吳○瑜、梁○維、楊○庭、吳○翰參加 2023 年全國教學媒體設計競賽榮獲大專學生組第三名
3	特殊教育學系同學參加「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活動」榮獲入選【品德主題漫畫類-甲組】
4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校友曾○山校長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
5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校友陳○岑老師當選高雄市 112 年教育芬芳錄
6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校友簡○成主任榮獲 2023 年第十六屆百大 MVP 經理人
7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校友陳○美校長帶領地磨兒國小教學團隊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
8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唐○勇同學榮獲全國原住民第四屆十大傑出青年

表 6-19 教育學院 113 年度學生獲獎項目

項次	獲獎成果
1	教育學系研究生李○琪、梁○琦、葉○筠榮獲 113 年度人權教育教案競賽佳作
2	教育學系日碩劉○駿同學榮獲屏東縣語文競賽社會組作文第一名
3	教育學系同學榮獲 2023 屏大 SDGs 非資訊系所創意資訊競賽榮獲第二名
4	教育學系同學榮獲 2023 美感融入學科/領域教學之中小學教案優等及佳作
5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吳○蓓同學榮獲 IEEE ECEI 2024 優秀論文獎

#### (四)人文社會學院介紹：

##### 1. 學院介紹：

本學院的系所及中心計有：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共 8 個系所、2 個學位學程及 3 個中心，合計 13 個單位。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可以由學院主導，聯合不同系所做人文社會的跨域整合。

#####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 (1) 結合 UGSI 概念強化學院特色，連結在地特色規劃全院共選課程「屏東學概論」、辦理「屏東學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書籍。
- (2) 推動跨系、跨院整合性之學分學程：設有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動漫遊（ACG）學分學程、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及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等 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 (3) 鼓勵系所建立具有特色之教學：強調學系特色的教學方式，例如音樂學系個別教學；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外語小組教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與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落實實務體驗課程培育創新人才；社會發展學系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並培育經營人才與積極公民。
- (4) 強化各中心特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與客家研究中心執行各項文化與教育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藝文中心辦理各項校內外展演。
- (5) 培育原鄉及客家青年產業人才：教師協助原鄉、客庄申請各項地方創生計畫，學生積極參與原鄉、客庄各項活動，為原鄉、客庄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以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

##### 3. 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就：

- (1) 通過英語檢定：本學院近三年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人次，分別為 111 年度計有 166 人次、112 年度計有 159 人次及 113 年度計有 147 人次。
- (2) 考取專業證照：本學院近三年度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人次，分別為 111 年度計有 94 人次、112 年度計有 25 人次及 113 年度計有 18 人次。
- (3) 申請政府計畫：學系教師鼓勵同學參與政府各項計畫申請，學院多位學生皆獲得補助，111-113 年度申請政府計畫補助如表 6-20 至表 6-22 所示。

表 6-20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年度學生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項次	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1	110 學年度英語學系卓○昕同學以「泰戈爾和華茲渥斯詩歌中的泛神論」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2	110 學年度英語學系龔○瑄同學以「The Role of Art vs. Commerce in Bob Fosse's "Cabaret" & "All That Jazz."」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3	110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禎同學以「地方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暨傳承問題研究-以臺南市大丘三角頭請佛剎庄為例」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4	110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許○婷同學以「地方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暨傳承問題研究-以臺南市大丘三角頭請佛剎庄為例」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5	111 學年度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呂○雅、宗○嫻、陳○伶、李○婷、李○、林○軒、莊○之及吳○華等 8 位學生以「食·祭」計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圓夢青年組)」補助。
6	111 學年度文化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阮○心同學以「我的韌性實踐-由菲律賓災後重建反思臺灣原住民族的主權再現」計畫，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補助。

表 6-21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年度學生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項次	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1	111 學年度中國語文學系李○其同學以「高雄市意誠堂廟宇發展與民俗信仰研究」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2	111 學年度英語學系朱○勤同學以「群體意識與自我認同:從社會契約論探討《分歧者》三部曲中的反烏托邦思想」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3	111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施○欣同學以「百合迷群之研究」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4	111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陳○溱同學以「釜戶長石基礎之銘錫紅釉方的最適表現性研究」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5	111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鍾○成同學以「客家文化保存與文化創意教學-以屏東縣竹田鄉敬字亭為例」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6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楊○萱、林○瑋及張○芸等 3 位學生以「澎!金呵

	勝-澎湖金門厭勝物探索」計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圓夢青年組)」補助並獲得創新無限獎。
7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陳○銓同學以「街」開「淨」集之旅」計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圓夢青年組)」補助。
8	112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徐○詩、徐○閔及陳○茹等 3 位學生以「新夥相傳」計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2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圓夢青年組)」補助並獲得走讀行腳獎。
9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張○杰同學以「青蛙的香茵-水蛙窟茵陳蒿發展」計畫，榮獲屏東縣政府文化處「112 年屏東縣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及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補助並獲得最佳社造產業獎。

表 6-22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年度學生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項次	獲政府計畫補助成果
1	112 學年度中國語文學系劉○藍同學以「清領時期屏東內埔昌黎祠及相關文人對當地學風影響之研究」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2	112 學年度中國語文學系葉○歆同學以「試論屈萬里《尚書集釋》解題中所透顯的史學方法—以〈虞夏書〉為中心」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3	112 學年度英語學系張○婷同學以「女性視角下的核災衝擊與應對方式：小說 The Sky Unwashed 與生態女性主義之連結」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4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李○琳同學以「種電之後：屏東林邊鄉太陽能板案場對社區影響之探討」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5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林○綾同學以「為公而行」的社區工作者？公共利益論述下的角力與協商」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6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黃○薇同學以「鄉野中的行動者如何長出：以屏東枋寮石頭營光電爭議為例」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7	112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林○琥同學以「英語學習者透過自媒體觀看 EN Vtuber 直播對學習動機、態度、自我效能及成效之影響」計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 (4) 榮獲獎項：本學院近三年度學生榮獲各項國內外競賽獎項人次，分別為 111 年度計有 131 人次、112 年度計有 147 人次及 113 年度計有 44 人次。
- (5) 特殊表現：111-113 年度學院學生特殊表現如表 6-23 至表 6-25 所示。

表 6-23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年度學生特殊表現

項次	學生特殊表現
1	111 學年度音樂學系校友姚○君榮獲本校 111 年度傑出校友
2	111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校友鄭○翔榮獲本校 111 年度傑出校友
3	111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蔡○安、高○駒、王○欣、張○翎及陳○瑄等 5 位學生以「飢腸鹿鹿(Hungry Sika Deer)」入圍「2023 Student World Impact Film Festival(SWIFF)競賽」
4	111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徐○詩、徐○閔及林○宸等 3 位學生以「浴望不失旺」，榮獲「第 32 屆時報金犢獎國際競賽」IP 周邊商品設計獎第二名。

表 6-24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年度學生特殊表現

項次	學生特殊表現
1	112 學年度社會發展學系校友唐○勇榮獲全國原住民第四屆十大青年。
2	112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校友陳○文榮獲本校 112 年度傑出校友。
3	112 學年度音樂學系校友許○明榮獲本校 112 年度傑出校友。
4	112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校友邱○助榮獲本校 112 年度傑出校友。
5	112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汝、林○仔及羅○慈等 3 位學生以「老有所尊，青有所居 - 臺灣跨世代青銀共居的未來在哪裡？」，榮獲「第三十七屆吳舜文新聞獎」學生新聞報導獎優選。
6	112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葉○禎、陳○穎、汪○倪、王○琇及潘○晴等 5 位學生以「Muse」，榮獲「全球二十四小時學生動畫大賽(24 HOURS Animation Contest for Students)」第四名。
7	112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辰、林○雯及李○庭等 3 位學生以「《唱吧！唱吧！》音樂劇製作」，榮獲教育部「2023 人文青石獎」學研特優獎。
8	112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黃○誼及徐○閔等 2 位學生以「台灣本土畫家記憶-Motion Graphics 製作」，榮獲教育部「2023 人文青石獎」學研優等獎。
9	112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汝及林○仔等 2 位學生以「「老有所尊，青有所居」專題報導」，榮獲教育部「2023 人文青石獎」學研佳作。

表 6-25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年度學生特殊表現

項次	學生特殊表現
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校友陳○章榮獲本校 113 年度傑出校友。
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張○綸同學以「文化與科技交會：泰武鄉刊編輯設計的數位化推廣之路」，榮獲教育部「2024 人文青石獎」學研成果優良獎。
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柳○雯同學以「數據視覺化：「好食在嘉義-豆花篇」美食地圖」，榮獲教育部「2024 人文青石獎」學研成果優良獎。
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校友林○仔榮獲「2024 數位人文優秀青年學者」。

## (五)理學院介紹：

### 1. 學院介紹：

理學院積極朝向研究型與教學型學院發展，使本學院兼具研究能量與教學產能的綜合學院。培育具研創開發潛力、富創意思考的高科技產業及運動產業人才，以及具備專業領域特色、富創思熱誠的理學及運動推廣人才。院內單位包括：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含光電暨材料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及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理學院以學院為教學核心，注視基礎課程，亦設置共同課程及宣導跨領域多元學習，建置專長學程。在學生研究領域中，師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研究補助計畫、教育部服務計畫等外部計畫，補助及鼓勵學生專業領域海報發表及期刊論文發表，加強學生學術研究信心，提升研究品質，貼近業界所需研發人才。

理學院致力於推動學生國際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移動力，本院教師帶起無疆界境外教學之風氣，除與國際學生交流專業領域外，亦提升了語言能力，汲取經驗，拓展國際視野，發展職涯取向。

理學院之特色領域為動手做科學，帶領理學院及跨領域學生學習各創新自造之成長，專業領域之校外競賽成果表現優良，在國際運動賽事中亦有優秀成績。

### 3. 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果：

理學院師生研究社群、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各式科學專案活動或其他相關自主學習課程、專案之學生共計 310 人，希冀藉此培養並精進學生各項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研討會、證照考試、期刊論文投稿及申請研究計畫，展現學習及研究成果。

#### (1) 學生榮獲獎項：如表 6-26 所示。

表 6-26 理學院學生獲獎成果

項次	學生獲獎成果
1	學生 1 位以「達悟族文化回應海洋維護之圖騰研究」計畫，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2	學生 9 位組隊參與【2024 全國大專暨高中青年自然科學辯論競賽】，獲銀獎 2 面。
3	學生 1 位以《流浪動動的希望之旅》作品，獲 113 年度【112 學年度 XR 實境教育創意大賞】學生組-大專院校組佳作肯定。
4	學生 1 位以《藍鯨，「鯨」為天人。》作品，獲 113 年度【2024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大專社會組第二名。
5	學生 1 位獲財團法人書香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第二屆科技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大學組佳作。
6	學生 8 位參與 113 年度辦理之研討會，以口頭/壁報方式共計發表 8 篇論文，展現其學習及研究成果，其中 1 位學生獲中國化學會「中技社化學傑出大學生獎」。
7	學生 2 位錄取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2024 年第十五屆「蹲點·台灣」活動，預計暑假期間前往花蓮靜浦部落蹲點，與社區合作運用所學發展與實踐項目，完成紀錄片拍攝，並從中培養社會智力、設計思維等軟實力。
8	體育學系學生每年參與運動類競賽皆表現優異。

- (2) 考取專業證照比例上升：考照比例上升，由 111 年 5 件增加至 112 年 10 件，再增加至 113 年 37 件。
- (3) 學生參與研討會人數上升：學生積極參與研討會，由 111 年 29 人增加至 112 年 30 人，再增加至 113 年 69 人。

(六)大武山學院介紹：

1. 學院介紹：

「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設置「跨領域學程中心」，規劃並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如「永續發展」、「地方創生士」等學分學程），開啟多重視野，培育多元專長。亦將本校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強化在地連結，並整合校內各項主要與社會實踐、產業發展相關的計畫，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成果導入地方，結合各方資源，擴展學校實踐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推動雙語人才培育願景，111 學年度再將「EMI 發展中心」列入學院組織；並新設對外招生之「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 2021 年本學院即規劃新設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於 2023 年教育部來函通過核准。113 年度可申請輔系、

雙主修，114 年度起開始招收本校內學生轉入，以符合社會變動下新時代之人才需求。

##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 (1) 大武山學院：綜理學院行政相關事務，以「恢弘器識、全人素養、跨域思考、在地實踐」理念，體現大武山精神為目標。
- (2) 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務，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
- (3)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課程事務，以培養學生推展通識博雅教育。
- (4) 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推展跨領域學習事務，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5)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 (6) EMI 發展中心：負責校內 EMI 支持系統，強化 EMI 與 ESP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建置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為學生提供專業語言學習支援與輔助，促進學生修讀 EMI 課程。
- (7)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新媒體分析與科技應用之實務能力，並融合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資訊傳播等跨領域能力。
- (8)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不同於普通系所培育單一專業能力，透過「跨域專長、自我探索、移地學習、專題實作」四大架構引導學生培養跨領域及自主學習能力，促使學生能迅速回應社會變動，以符合新時代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

## 3. 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果：

首先，鼓勵同學考取證照、擔任講師：大武山學院尤○蓉研究生考取《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曾○勇研究生受邀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理《第一屆 NPTU-Care 影視敘事力培育工作坊》授課講師。

其次，在學生榮獲獎項上：大武山學院王○勳研究生參加 2024「台北有影 3」影片徵選活動，榮獲非劇情類優選。王○勳研究生參加 113 年《我的松山映像徵選活動》，榮獲佳作。林○仔同學榮獲「2024 數位人文優秀青年學者」殊榮。

(七)國際學院介紹：

1. 學院介紹：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校務發展及高校深耕計畫，遂成立國際學院，下設東南亞發展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東南亞發展中心的宗旨為為提升師生東南亞文化識能、增益國際素養、推廣國際教育、強化與東南亞區域連結，並透過與東南亞重點大學、臺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搭建對話窗口與實習平台，結合產官學資源，締造高校新南向之最大效益。華語教學中心肩負推動本校華語文教學工作，加強外籍學生華語文應用能力、擴展其人文素養及國際觀瞻，並提供來臺華僑及外籍人士學習語、認識在地文化之機會與資源。本學院不對外招生，為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提，提供校內學生各種跨文化課程修習。

2. 學院發展與特色：

(1) 開設華語實務課程及外籍生華語輔導：

揆諸眾多海內外報導指出，臺灣吸引國際學生的三大優勢之一為「學習華語的機會」。本校相繼與百餘間國際高校簽署為姊妹友校，每年平均百餘位外籍學生前來交流學習，為提供優質專業華語文學習環境，規劃將華語文中心改隸於國際學院，聘請專業適足師資，開設合適華語課程，提供國際學生一個全面的華語學習平台，協助他(她)們建立基礎的聽、說、讀、寫等語言技能，並能夠理解和應

(2) 發展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本校為鏈結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規劃將國際事務處東南亞發展中心改隸至國際學院，除推動學生參與雙聯學位、國際專門研習營隊課程，更將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經由產學合作設計客製化課程，結合畢業後留臺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3. 學生競賽、考證、獲獎等成果：

112 年輔導 51 人次參與境外生華語檢定，113 年輔導 83 人次參與境外生華語檢定。

## 九、畢業生流向

為了解畢業生就業狀況、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等資訊，本校訂有「畢業生流向調查回饋要點」，並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調查結果經統計分析後回饋系所作為精進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考。

本校 109-11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滿 1、3 年畢業生就業情形如表 6-27 所示，大學部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就業率均達 94.7%以上，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就業率達 96.9%以上，顯示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良好。

表 6-27 109-11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就業情形

109-11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滿 1、3 年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學年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問卷填答率	全職及部分工時	尋找工作者	就業率	問卷填答率	全職及部分工時	尋找工作者	就業率
109	77.0%	886	40	95.7%	69.0%	1019	33	96.9%
110	77.5%	869	49	94.7%	-	-	-	-
111	78.7%	906	32	96.6%				

註：1. 勞動人口=全職工作者+部分工時者+尋找工作者。  
2. 就業率(%)=(1-尋找工作者/勞動人口)\*100

本校 109-111 學年「碩、博士班」畢業滿 1、3 年畢業生就業情形如表 6-28 所示，「碩、博士班」畢業滿 1 年畢業生之就業率均達 97.6%以上；畢業滿 3 年畢業生之就業率達 99%以上，顯示本校碩、博士班畢業後就業狀況良好。

表 6-28 109-111 碩、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情形

109-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滿 1、3 年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學年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問卷填答率	全職及部分工時	尋找工作者	就業率	問卷填答率	全職及部分工時	尋找工作者	就業率
109	78.1%	261	4	98.5%	79.7%	218	2	99.1%
110	77.2%	244	4	98.4%	-	-	-	-
111	80.2%	249	6	97.6%				

註：1. 勞動人口=全職工作者+部分工時者+尋找工作者  
2. 就業率(%)=(1-尋找工作者/勞動人口)\*100

## 十、學術研究成效

自 111 年至 113 年本校教師在學術研究領域持續取得顯著成果(詳如表 10-1)，其中出版專書共計 65 本，內容涵蓋管理、資訊、人文、教育、社會科學、地方創生等多個學科領域；發表期刊論文 642 篇，涵蓋多個高影響力資料庫收錄類別，分別為 SCI、SSCI 及 SCIE 收錄期刊 308 篇；EI、TSSCI 及 THCI 收錄期刊 129 篇；SCOPUS 資料庫收錄 22 篇；其他資料庫收錄 183 篇，如表 6-29 所示。

表 6-29 本校教師 111 至 113 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與專書情形彙整表

年度	期刊論文				發表專書	合計
	SCI、SSCI 及 SCIE	EI、TSSCI 及 THCI	SCOPUS	其他(包含 ESCI、EconLit、ABI、AHCI 等)		
111	151	50	5	99	36	341
112	96	56	11	55	23	241
113	61	23	6	29	6	125
合計	308	129	22	183	65	707

資料來源：教師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系統資料

自 111 至 113 年度本校教師獲得專利件數累計 6 件，如表 6-30 所示。這些研究成果展現了本校在多個領域的重要貢獻，有力提升了學術影響力與國際競爭力。

表 6-30 本校教師 111 至 113 年度獲得專利件數

年度	專利件數(累計)
111 年	4 件
112 年	6 件
113 年	6 件

## 柒、結語

學校財務狀況攸關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本校已十餘年未調整學雜費，惟面對日益嚴峻之財務狀況，若能在適度範圍內調整學雜費，將可實際挹注學校辦學經費，助於打造良好的教學環境、提升創新的教學設計、辦理多元化學生活動及推廣國際化學習，本校也會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來避免本校財務短絀。倘若學雜費獲准調漲，預計用於學生出國交流、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生課外活動補助，以期達成培育學生國際化視野、增加學生教學資源等。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114 年 4 月○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制	校區	棟別	性別	房型	每學期 住宿費(元)	
大學部	民生	C 棟(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8,200	
		A 棟、C 棟、E 棟、F 棟	女	4 人冷氣雅房	8,200	
		A 棟 5 樓(503、515)	女	4 人 <sup>無</sup> 冷氣雅房	7,300	
		小東 1 樓及 3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小東樓 2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B、D 棟	男	4 人冷氣雅房	8,200	
		B 棟 8 樓	男	2 人冷氣雅房	15,000	
		D 棟(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8,200	
	屏師	蕙蘭樓 A 區 1 樓	女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7,200	
		蕙蘭樓(B203~B205)	男	4 人 <sup>無</sup> 冷氣雅房	6,360	
		蕙蘭樓(愛心房)	男	2 人冷氣套房	7,200	
		復旦樓	男	4 人冷氣雅房	8,200	
		復旦樓(205、305、405)	男	2 人冷氣雅房	15,000	
	屏商	第一宿舍	女	4 人冷氣套房	8,300	
		第一宿舍(愛心房)	女	2 人冷氣套房	8,300	
		第一宿舍(236、336、436、536)	女	2 人冷氣套房	13,200	
		第二宿舍	男、女	4 人冷氣套房	10,700	
	研究所	民生	小東樓 4 樓	女	2 人冷氣雅房	13,030

## 長住型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學制	校區	棟別	性別	房型	住宿費(元)	
					上學期	下學期
研究所	屏師	光華樓	男、女	單人冷氣雅房	31,800 (24,000+6,000+1,800)	36,000 (24,000+12,000)
			男、女	2人冷氣雅房	21,197 (16,000+4,000+1,197)	24,000 (16,000+8,000)
			男、女	3人冷氣雅房	12,988 (9,800+2,450+738)	14,700 (9,800+4,900)
			女	4人多功能冷氣雅房	22,528 (17,000+4,250+1,278)	25,500 (17,000+8,500)

註：

1. 上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上學期及寒假住宿期間(含春節期間)，春節期間宿舍不關閉，其住宿費為上學期(以4個月計算)+寒宿(以1個月計算)+春節(以6天計算，且因應春節期間外包人力薪資加倍等因素，期間住宿費加計1.5倍計算)等期間費用。
2. 下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下學期及暑假住宿期間，其住宿費為下學期(以4個月計算)+暑宿期間(以2個月計算)費用。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行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考量研究所學生因研究、教學、實驗等需要，需較長時間留置於校園內，為減輕學生於學期轉換及寒暑假期間寢室搬遷之困擾，提供長住型學生宿舍供學生選擇。	說明試辦緣由。
第二條 試辦地點：屏師校區光華樓學生宿舍。	說明試辦之學生宿舍地點。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住宿費收費方式： 一、申請入住後以住宿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申請續住，住宿期間為學期開宿日起至寒暑假閉宿日。期間如辦理休、退學或畢業，須限期搬離宿舍。 二、住宿費分為上下兩學期收費，收費標準另依公告規定，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上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上學期及寒假住宿期間(含春節期間)，春節期間宿舍不關閉，其住宿費為上學期(以 4 個月計算)+寒宿(以 1 個月計算)+春節(以 6 天計算，且因應春節期間外包人力薪資加倍等因素，期間住宿費加計 1.5 倍計算)等期間費用。 (二)下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下學期及暑假住宿期間，其住宿費為下學期(以 4 個月計算)+暑宿期間(以 2 個月計算)費用。	說明試辦的住宿期間及住宿費收費計算方式。
第四條 住宿費退費規定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辦理，惟學期間辦理退宿者除按比例退還學期住宿費外，併同寒暑假及春節等期間住宿費一併退費。	說明住宿費退費計算方式。
第五條 宿舍冰箱使用費仍依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辦理，惟申請時加計寒暑假使用電費，春節期間使用不另外收費。	說明宿舍冰箱使用費收退費計算方式。
第六條 長住型學生宿舍以研究所學生優先申請，申請在校住宿之規定及保障資格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辦理，如開學後尚有空床且已無候補申請者，得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住(換)宿。	說明申請對象及空床開放申請方式。
第七條 本試行辦法以試辦 1 年為原則，期滿後經評估確具有可行性，再行修正宿舍相關法規以正式	說明本辦法試辦期程及後續推動修法方式。

條 文	說 明
施行，本試行辦法廢止。本試行辦法如有未竟事宜，依現行宿舍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試行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正式施行之行政流程。

##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長住型學生宿舍試行辦法全文

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考量研究所學生因研究、教學、實驗等需要，需較長時間留置於校園內，為減輕學生於學期轉換及寒暑假期間寢室搬遷之困擾，提供長住型學生宿舍供學生選擇。
- 第二條 試辦地點：屏師校區光華樓學生宿舍。
-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住宿費收費方式：
- 一、申請入住後以住宿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申請續住，住宿期間為學期開宿日起至寒暑假閉宿日。期間如辦理休、退學或畢業，須限期搬離宿舍。
  - 二、住宿費分為上下兩學期收費，收費標準另依公告規定，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上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上學期及寒假住宿期間(含春節期間)，春節期間宿舍不關閉，其住宿費為上學期(以 4 個月計算)+寒宿(以 1 個月計算)+春節(以 6 天計算，且因應春節期間外包人力薪資加倍等因素，期間住宿費加計 1.5 倍計算)等期間費用。
    - (二)下學期住宿期間包括下學期及暑假住宿期間，其住宿費為下學期(以 4 個月計算)+暑宿期間(以 2 個月計算)費用。
- 第四條 住宿費退費規定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辦理，惟學期間辦理退宿者除按比例退還學期住宿費外，併同寒暑假及春節等期間住宿費一併退費。
- 第五條 宿舍冰箱使用費仍依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辦理，惟申請時加計寒暑假使用電費，春節期間使用不另外收費。
- 第六條 長住型學生宿舍以研究所學生優先申請，申請在校住宿之規定及保障資格仍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要點辦理，如開學後尚有空床且已無候補申請者，得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住(換)宿。
- 第七條 本試行辦法以試辦 1 年為原則，期滿後經評估確具有可行性，再行修正宿舍相關法規以正式施行，本試行辦法廢止。本試行辦法如有未竟事宜，依現行宿舍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試行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各校申請各項表單之工本費

項目		中文									建議 修改 價格
		屏大	中正	師大	中央	中興	彰師大	北教大	雲科	成大	
成績單	紙本	20	10	20	10	10(學期) 20(歷年)	10(學期) 20(歷年)	10(繳費機) 15(臨櫃)	10	20	20
	電子	20		100						100	50
平均名次	紙本	20	10	20	10	20(學期) 10(歷年)		20			20
	電子	20		100							50
在學證明書	紙本	20	10	10	10	10		30			20
	電子	20		Free			Free		10		20
學位證明明書	紙本	100	100	250		105	100	200	100		150
學位證書影本	紙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學位證明書影本	紙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紙本	20		10	10						20
	電子	20									20
修業證明書	紙本	30	Free	50	10	20		20	20		50
休學證明書	紙本	20			10			20			20
學生證	一卡通	200		200			200	150	250		200

##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項目	受理單位	收費標準	辦理手續		辦理時間	發給方式	備註	
			申請人	收繳(驗)文件				
中文部分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廣處	①各學期、學年、 歷年成績/排 名證明單	紙本每份 20 元 電子每份 5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3.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②各學期、學年 、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③中文學位證書 /證明書影印 本	每份 1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原核發正本	隨到辦理。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④應屆畢業證明 書(限應屆畢 業生)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3.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⑤補發中文學位 (畢業)證明書 (遺失或損毀 補發、更名護 貝)	每份 15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遺失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影 本, 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更名或毀損須繳交原畢業證書 4.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5. 貼足郵資大型回郵信封(需郵寄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者)				
	⑥修業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5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⑦休學證明書 (補發)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 (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⑧在學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3.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 (不含郵寄 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得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書，學生可自行影印後，連同學生證正本至註冊組蓋章，不另收取費用。							
	⑨學生證誤製重 發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不收費	學生本人	錯誤學生證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學生親自領取	限申請一份
	⑩數位學生證遺 失或損毀或更 名補發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200 元	學生本人	1. 申請書 2. 舊學生證(損毀或更名)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學生親自領取	限申請一份
英 文 部 分	⑪各學期、學年 、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每份 8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委託書 (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 (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 發給
	⑫學位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每份 100 元	本人或受 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 (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 親自領取或受理	依需要份數 發給

	暨教育推廣處			3.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4.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5.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單位逕寄	
⑬ 在學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廣處	每份 20 元	本人或受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隨到辦理（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發給
⑭ 修業證明書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廣處	每份 50 元	本人或受委託人	1. 申請書 2. 護照影本 3. 委託書（有受委託人者） 4. 貼足郵資回郵信封（需郵寄者）	受理後 7 工作天內（不含郵寄時間）。	本人或受委託人親自領取或受理單位逕寄	依需要份數發給
⑮ 彌封信封	教務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廣處	每份 10 元					依需要份數發給

備註：

一、本校學生、肄業生或畢業生均可依本表規定逕向受理單位申請各式證件及證明書。

二、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表，並檢齊表列應繳驗證件、掛號回件信封及所需費用，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通信方式逕向受理單位申請辦理。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及中文各學期（年）成績單可由學生逕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費操作，當場取件。

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